


宣統貳年仲夏

漢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R
580.4
478=2
2



3 1763 3728 9

漢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檢字

水 三	文 三	引 三	反 二	公 七	不 五	干 五	土 三	上 二	丁 一	一 一
片 三	方 三	心 三	天 二	六 〇	中 六	工 五	大 四	下 二	了 一	一 一
牙 三	日 三	戶 三	夫 二	元 〇	互 六		女 三	三 二	人 二	
王 三	欠 三	手 三	太 三	分 〇	元 七		小 四	亡 三	入 二	
	比 三	支 三	屯 三	勾 二	内 七		已 四	口 三		
自 三	曲 三	多 三	合 元	再 元	先 三	交 三	石 三	用 三	正 三	市 三
舛 三	有 三	安 三	同 三	刑 元	免 三	任 三	立 三	申 三	民 三	平 三
血 三	死 三	守 三	吏 三	列 元	充 三	仲 三	白 三	永 三	必 三	外 元
行 三	汚 三	年 三	名 三	危 元	全 三	企 三	目 三	犯 三	未 三	失 元
西 三	臣 三	收 三	地 三	印 元	共 三	兇 三	矛 三	生 三	本 三	奴 三
										召 元
										司 元
										占 元
										北 七
										出 七
										世 五
										主 五
										代 元
										加 七
										功 七
										令 七
										包 元
										可 元
										符 元

數字

一



卸	典	例	並	邦	系	決	扶	批	忌	布	壯	否	別	發	任
受	制	佩	事	防	良	沒	改	抗	成	庇	妨	告	劫	克	作
效	併	享		見	求	更	拘	戒	形	完	呈	助	利	位	
和	協	依	供	言	町	材	抄	投	役	局	吝	却	刺	佛	
命	卑	兩	使	身	私	杜	折	技	忘	巡	均	君	初	兵	

拾	建	宣	哀	削	保	表	盲	爭	毒	明	拒	搏	房	居	始	呼
拷	後	宥	契	勅	侵	金	知	版	法	昂	拋	拂	承	府	官	固
挑	急	屏	奏	勃	信	附	社	物	治	服	抽	抹	抵	性	定	奉
按	指	帝	姦	卽	係	非	空	牧	波	果	政	拐	押	念	宗	妻
故	持	幽	烟	品	侮	股	直	沿	枉	放	招	担	所	倘	委	

託 犬	能 耑	納 耑	破 耑	浪 耑	株 耑	效 耑	徒 耑	宮 耑	冒 耑	個 耑	風 究	軍 究	美 耑	省 耑	派 耑	施 耑
訊 犬	脅 犬	純 耑	礮 耑	浮 耑	消 耑	旅 耑	恐 耑	射 耑	剝 耑	倉 耑	首 究	重 究	胎 耑	看 耑	抵 耑	是 耑
財 犬	航 犬	素 耑	神 耑	特 耑	海 耑	時 耑	恩 耑	島 耑	原 耑	借 耑	限 究	英 耑	科 耑	狩 耑	查 耑	
起 克	記 犬	紙 耑	秘 耑	班 耑	浸 耑	書 耑	振 耑	差 耑	埋 耑	俸 耑	革 究	要 耑	約 耑	皇 耑	架 耑	
送 克	訓 犬	紡 耑	租 耑	留 耑	浦 耑	格 耑	捕 耑	師 耑	家 耑	兼 耑	晉 究	負 究	紀 耑	相 耑	流 耑	

部 耑	赦 耑	規 耑	脫 耑	終 耑	從 耑	淹 耑	既 耑	教 耑	探 耑	從 耑	寄 耑	國 耑	動 耑	停 耑	陸 耑	追 耑
閉 耑	通 耑	許 耑	船 耑	組 耑	衆 耑	現 耑	條 耑	敗 耑	捺 耑	排 耑	專 耑	基 耑	區 耑	假 耑	院 耑	逆 耑
問 耑	連 耑	設 耑	荷 耑	粗 耑	移 耑	理 耑	殺 耑	救 耑	措 耑	得 耑	常 耑	執 耑	匿 耑	偏 耑	馬 耑	郡 耑
陸 耑	造 耑	責 耑	處 耑	紉 耑	第 耑	產 耑	清 耑	叙 耑	授 耑	控 耑	帳 耑	埠 耑	參 耑	副 耑	高 耑	配 耑
陪 耑	郵 耑	貨 耑	被 耑	累 耑	符 耑	略 耑	混 耑	族 耑	掛 耑	推 耑	庶 耑	婚 耑	商 耑	剩 耑	除 耑	

開 貼 詐 視 結 稅 番 無 欺 智 揭 延 富 扳 博 傍 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問 買 訴 解 統 程 疏 為 款 最 援 強 尊 場 華 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階 賤 貴 詔 統 等 發 猶 殘 期 掌 復 就 塔 善 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集 超 買 評 虛 給 登 猥 減 朝 換 惡 屠 奢 單 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雇 逮 貸 証 裁 絕 硬 畫 測 棄 普 提 幫 媒 喪 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緣 瘠 漏 榜 對 偽 隔 運 該 著 禁 準 搜 幹 債 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網 監 滯 構 慣 僭 電 過 資 萬 經 滌 新 廉 勤 預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罰 禍 漠 榮 慈 境 頌 違 賄 補 罪 瑕 會 意 募 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署 管 煽 漂 慘 嫡 預 遁 貨 裏 義 當 歲 感 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 緊 獄 滿 摘 實 道 農 試 落 督 毀 損 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動	鄰	蹤	質	課	緩	確	樞	數	廣	增	價	閣	輔	認	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頓	養	輻	賣	請	罵	範	標	敷	彈	審	劇	障	輕	誘	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	駐	適	賠	調	衙	編	殿	暴	微	履	嘯	需	遞	謀	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導		運	賦	論	複	緣	潛	模	懈	幣	墮	領	遠	誑	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憲		遭	踐	誹	褒	締	熟	概	愆	廢	墳		銀	說	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闕	藏	繁	擴	醜	騰	瞭	擬	優	默	遺	踰	諭	蕩	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雙	覆	翻	舉	隱	講	總	檢	債	選	輸	諾	誥	融	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雜	轉	職	歸		謝	縱	濫	壓	錯	辨	諮	衡	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額	鎮	聽	漬		購	聯	濟	徵	隸	辦	豫	禡	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鎮	舊	侮		避	臨	營	應	靜	辯	賭	親	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書引用各種法律規則略語例

帝國憲法	(憲)	刑法	(刑)
刑法改正草案	(改刑草)	民法	(民)
商法	(商)	刑事訴訟法	(刑訴)
監獄則	(監)	民事訴訟法	(民訴)
法例	(法)	皇室典範	(典)
議院法	(議)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選)
貴族院令	(貴)	破產法	(破)
民法施行法	(民施)	法商施行法	(商施)
府縣制	(府縣)	郡制	(郡)
市制	(市)	町村制	(町村)
徵兵令	(徵)	裁判所構成法	(構)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手續	(構施)	非訟事件手續	(非訟)
人事訴訟事件手續	(人訴)	戶籍法	(戶)
戶籍法取扱手續	(戶取)	會計法	(會)
競賣法	(競)	地租條例	(地)
營業稅法	(營)	所得稅法	(所)

不動產登記法

(不)

特許法

(特)

意匠法

(意)

商標法

(商標)

鑛業條例

(鑛)

出版法

(出)

集會政社法

(集政)

移民保護法

(移)

船舶法

(船)

船員法

(船員)

船舶施行法

(船施)

船員施行法

(員施)

辯護士法

(辯)

執達吏手數科規則

(執手)

供託法

(供)

供託法取扱手續

(供取)

漢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一畫

一分判決 裁判事件。有同時不能判決其全部。祇判決一部分者。曰一分判決。(民訴二二六)

一律 謂一種之規則。故其狀態無變化無趣味者。謂之干
律一律。又對有變化者。則用不可以一律目之等。

一般法 或稱普通法。對特別法而言。此二者之區別。其
標準不一。有以地為標準。稱行於服從主權之全國內者。曰
一般法。稱單行於某地方者。曰特別法。又有以人為標準。

稱適用於一般之人者。曰一般法。稱適用於特種之人者。曰
特別法。又有以事項之範圍為標準。稱關於一切事項者。曰
一般法。稱祇關於某事項者。曰特別法。

一部主權國 不能享有或行使完全主權。關於享有或使
用。在某事件。則為他國之權力所制限之國家。稱一部主權
國。如保護國附庸國等。即所謂一部主權國也。

一審 裁判所最初行事實及法律之裁判。曰一審。控訴抗
告此事件。曰二審。而上告非事實之裁判。為讓行解釋法律
之時所得提議者。故不得稱三審。(民訴二一·刑訴一八六)

一二畫 一丁丁

一覽拂 為期票支付之法。即收票人見執票者持票至。立
即付款之謂。持票至必令其一閱。故此種期票。稱一覽拂。
又持票請付款。則稱要求拂。期票到付款地方。可立向收票
人支款者。曰參者拂。(商四八二·五二九·五三二)

一覽後定期拂 謂由將期票持示收票人。令其承受之日
起。至三十日或九十日等一定期限。應支付者。此種期票。
以商人出者為最多。(商四六六·五二七)

一一畫

丁年 男女認為有能力者之年歲也。以前用丁年。新民法
則改為成年。雖然。其為滿二十歲則一也。

了知主義 以申告者得相手方之回信。了知之時。為契約

一

成立之時期之主義也。(民一二四)
了解 謂能領悟無遺也。

人 法律上之人。謂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故死體則非人。又單稱人之時。則專指自然人。此外法律則有擬人之法人。(民一至三二、法三)

人民 由社會上之地位觀察人類之稱呼也。由國家上之地位觀察之。則謂之國民。

人別 謂各人分別表示之。故昔之戶籍簿。稱人別帳。

人事 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事務。曰人事。故舊民法對財產權。設人事編。又官廳等。有設人事課。使辦理關於人之進退等事務者。

人格 各人為社會之一分子。為不可侵之自由存獨立之目的。有為其主體之權能。此謂之人格。為國法所認而保護者。則為國法上之人格。

人證 裁判所以人之聲明為證據。曰人證。(民訴二八九至三二二) 又由裁判使明知信用某事實用之材料。曰證據。材料有為物品者。有為人之意思者。為人之意思者。亦稱人證。(民訴二九一)

入夫 謂入有女子之家。與其女子結婚。取得為夫之身分者。(民七八八、七三六、九六四)

入札 為得或與某權利。製成文書投入。曰入札。買賣入札。則為取得自己之權利而行者。選舉入札。則為附與權利

於他人而行者。

入會權 謂入某團體。享受利益之權利。其性質有二。一

有共有之性質。一則有地役之性質。故於其權利之施行。準用各部之規定。(民二六二、二九四)

入籍 因婚姻絲組等。移其身於他家。曰入籍。登錄於戶籍簿行之。(戶一四六)

二三畫

上告 為通常上訴之一法。對第二審裁判所之判決。以違背為理由。以破毀或變更為目的之不服聲明。曰上告。(民訴四三二至四五四、刑訴二六七至二九二)

上奏 將關於國家之重要事情。奏明天皇。曰上奏。稱議院得以該院之議決上奏。(憲四九、議五一、五二)

上訴 為不服裁判所之裁判。請上級裁判所破毀或變更該裁判之方法。即控訴上告控告是也。(民訴三九六至四六六、刑訴二四二至三〇〇)

下士 為加於軍人資格之名稱。軍曹軍長等通用之。即由官廳發與臣民之謂也。(刑訴二〇六)

下落 謂價格較前此減少也。為對騰貴而稱之語。

三后 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曰三后。皆指曾經行立后之

禮。毋立爲皇后者而言。縱爲皇上生母。不依立后之禮者。則不在此例。(刑一一六、一一七)

亡失 謂不留其原狀。如機器物品等不留其原狀。或不能作機器物品用。而成爲屑屑者是。

口述 謂以口頭演述。發表其意見也。(樞九一)

口頭 對文書而稱之語。即以言語直接達其意思也。(民七五、一〇七九、戶四三)

口頭辯論 專以口頭陳述。爲裁判基礎之審理。即直接之審理。曰口頭辯論。依當事者裁判長及裁判所三者之行爲而成立。故不許援用書類。以代口頭演述。以必要之部分爲限。得期證之。民訴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九、一一〇、破

九七八)

土木 謂以土地爲基礎經營之工事。故建屋築階。可稱土木。製造機器。則不能稱土木。

土地之管轄 裁判之管轄。概以事件發生之地方。或其事件之性質爲標準而定。故以地方爲標準。設裁判區劃。對住於此區劃內之人之訴訟。一切以管轄該區域之裁判所之裁判權行之。則稱土地之管轄。即所謂裁判籍是也。(民訴一〇

至二五)

土地臺帳 即徵收地租之底帳。分別記載地段數者。

在於町村役場及稅務署。

大元帥 謂天皇統率海陸軍時之特別資格。

大臣 大臣之地位有二種。即憲法上之國務大臣與行政上

之各省大臣是也。憲法上之國務大臣。則組織內閣。參畫輔

翼重要國政。副署於法律勅令及其他詔勅。而負擔責任。爲

施行於外部之機關。行政上之各省大臣。則爲單獨制之官府

直接依法律勅令。施行該主管之行政。除統轄依官制設置之

所轄各屬。及各地地方行政官。以法令之範圍與其委任之職

權。解釋執行法律命令。及訓諭監督。勉導國家之目的外。

尚有依其委任。發必要行政命令之權。如省令是也。依官制

設置之所屬事務官。則爲補助大臣之機關。從其訓示。處理

省務者。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均爲天皇所親任。雖首相亦

不能左右各省大臣。各省大臣。於其主任事務。則負責任。

初非有連帶責任者。

大祀 一國之大節日。每年雖有一定。如因祥瑞等。可特

行祝賀者。則謂之大祀。(刑一四)

大使 爲代表一國。出使外國之一等外交官。而位於公使

之上。某學者雖謂大使代表國家。公使代表君主。日本則不

認此區別。故視爲位於公使之上之國家使節可也。

大政 謂天皇所行之一切政務。故委任於他機關者。則不

足稱大政。天皇因長久之故障。不能親執大政之時。則經皇

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設置攝政。(典一九)

行之。乃對某犯罪行之也。故犯該罪之諸犯人。皆可蒙此恩典。(憲一六。刑訴六)

大統領 共和國之元首。曰大統領。大統領與世襲之君主異。有任期。由人民選舉之。

大農制 謂使用牛馬機器於耕種。大興農業也。美國等為大農制。日本及法國等。則可謂之小農制。

大審院 日本最高等之普通裁判所也。大審院通國設一處。司最後之裁判。雖多行法律裁判。亦有行事實裁判之特別權限。(刑訴三〇至三二六。構三三至五六)

大綱 為大本之紀綱也。即為支配國家等而設之基本規則也。故憲法可謂之規定大綱之法則。

大藏省 為總轄政府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存款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都市町村之財務。以行國家財務行政之所。而大藏大臣統轄之。負擔責任。大藏大臣。即單獨制之財務行政官也。

大藏省證券 國家之收入支出。非會計年度終。則不能相償。年度內因會計出納之便。由大藏省發行證券。以保一時收支之平均。以該年度內之收入。定期償還。有利不記名之債券也。故與增加國家財政上之收入之公債。雖異其目的。而性質則一也。

大權 大權即統治權也。雖然。憲法上之大權。則謂不委任於統治機關。而出於天皇親裁專行之統治作用。故無憲法

則統治權全體為大權。所謂大權事項。詳見憲法。(憲一七。六七)

大蠶 謂大元帥之軍旗。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以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高等女學校及小學校之女教員。並幼稚園之保姆為目的。以國帑設立之學校也。直轄於文部省。現時只有一所。設於東京。

小切手 同見票即付之匯票。為債主寄與負債主。命其支付之證券。即支票也。於其性質所許之範圍內。適用關於匯票之規定。其範圍詳見商法。雖然。從其實質觀之。則存款

於銀行者。支取存款用之支票也。(商五三〇至五三七)

小作料 以在他人地皮之上耕種或牧畜之目的。作為使用該地皮之對價。支付地主之地租。曰小作料。因取得小作料。而生支付小作料之義務。(民二七〇。至一一二)

小荷物 鐵路之上稱小荷物。通例謂可攜帶之行李以外之輕便物件。即以其範圍為限。作為輕便物件。特別辦理者。

小農制 一農家耕種之田地無多。故其耕種之法。不用大機器。經濟上稱此種制度。曰小農制。日本現尙未脫小農制之範圍。

小學校 以教授為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並留意於兒童身體之發達之初級學堂也。分為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二種。(小學令一) 已決 謂已據裁判之形式判決也。對未決用之。監獄則收

容未決已決兩種犯人。(刑一四二、一四三)

干涉 欲使其從善之意思。爲他人事務之指圖或防害也。

工匠 非單一之工業。乃須特別之考察者。卽類於意匠之

工作者。(民三二七)

工作物 依種種方法。製成之物。通稱工作物。因建築物

之義太狹。故用之。如建築築堤開池等。皆工作物也。(民二

一六、六三五)

工業 加工於生產物。以供人生之需用。曰工業。工業學

校。卽教育從事工業者之所。有高等與普通二種。

工業所有權 關於發明特許。工業的意匠。或標本者製

造標或商標及商號。而有所有權。曰工業所有權。此所有權

各國以互相保護之目的。結締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

日本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

工錢 視作業工事之成績技能。及辦事時間等。作爲報酬

而得之錢也。雖然。在商業。則作爲該日之工錢用。

四 畫

不可分債務

爲債務之目的之給付。因其性質上或當事

者之意思表示。不可分割者。曰不可分債務。例如應交一幅

之字畫。一幅之房屋之債務是。(民四二八至四三二)

不正之損害 謂因爲不可爲之事。加損害於他人也。不

正之損害。得由被害者起訴於爲該不正行爲之地方之裁判所。

(民七〇九、民訴二〇)

不可抗力 謂由人力終不能抗拒之人爲或自然力而來之

強制力。爲此而行之所爲。則無責任。現行刑法第七十五條。

雖曰不論罪。實則不使犯罪成立也。刑七五、民二七四、三

四八、四一九、商三三六、五七九)

不生產 爲生產之反對。卽耗財而無效用之謂也。

不作爲 行爲可分爲作爲與不作爲。不作爲謂不爲所應爲

之事。如應納稅而不納。應從清潔法掃除而不掃除。及不從

法之所命是。故不作爲犯。爲有此作爲之義務。故意不爲而

犯之之罪。(民四一四)

不服 謂不從他人之意見或命令也。民訴三九七、三九八、

四二二)

不法行爲 謂因故意或過失。以不法害他人之權利也。

故行爲者不可不賠償由此而生之損害。法一一、民一三二、

二九五、五〇九至七二四)

不能犯 爲刑法解釋上用語。因無犯罪之目的物。或無能

力。當時無論何人行之。皆不能使生犯罪之結果者。曰不能

犯。故刑法不認爲犯罪。

不能條件 以現今之人力。終不能爲者。曰不能。以該

事情爲條件。卽不能條件也。如謂能登天則給以百金。不飲

食而能生活。則讓以財產是。(民一三三)

不動產 非變其原質及形態。則不能移動之物。曰不動產。

如地皮房屋樹木等是也。(法一〇。民八六。商二二)

不動產質 同他質權。占有該不動產物。於該物得受優

先之償還。又從該不動產之用法。於無害不動產本質之範圍

內。行使用及收益。使與債權之利息相殺。(民三五六至三六

一)

不備 不完備之謂也。

不換紙幣 無兌換貨幣之規定。而有與貨幣同樣強制通

用之效力之紙幣也。明治十年之交。警發行多數之不換紙幣

今無此物。

不敬 謂對長上失禮。又稱無禮。刑法則有規定對皇室之

不敬罪之條。故對普通人雖不為犯罪之行為。對皇室則罰之。

(刑一七。一一九)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依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得

利益。因此損害及他人。而有殺退該利益之債務。曰不當利

得。故於利益存在之限度。當殺退之。自不待言。惡意之受

益者。則有賠償損害之責任。(法一一。民七〇三至七〇八)

不論罪 普通罪為犯罪行為。因其事情證之不問。曰不論

罪。日本現行刑法之規定不論罪。探之刑法原理。則有不適

當之處。即於事實上不為罪之時。作為不論罪。則未免謬矣。

(刑七五至八〇)

不變期間 在訴訟法上。不變期間。為公益上以法律特

定者。不獨不能依當事者意思。作伸縮等變更。亦不能依休

假停止進行也。如控訴。上告。再審。抗告。仲裁判斷。取

消之訴等期間是。(民訴一六八。一七〇。一七四。四〇〇)

中心 略同中央。關於某事情。可稱為勢力之源之重要地

也。曰中心。

中央行政 國家使地方團體經營之行政。曰地方行政。

對此種國家直接經營之行政。曰中央行政。內閣及各省(即

部)即行中央行政之機關也。

中間判決 對中間訴訟之判決也。為本訴訟之審判及判

決之前提者。(民訴二二七)

中間訴訟 謂方裁判某事件。有須特別調查之事實。而

斯人以此為爭之時之訴訟。例如在離婚之裁判。因其條件之

事實。或因當事者與第三者之爭之訴訟是。

中學校 為應欲就實業或欲入高等學校者必要之教育之所。

各府縣設相當之校數。又私立者亦不少。

中斷 謂中途斷絕。使失前此經過之效力也。例如十年者。

經過三年而中斷。則三年為無效。再出一年始。

互有 以設於土地分界線上之圍障及其他之建造物。為屬

於鄰右共有者之法律上推定。曰互有。關於此之權利。即所

謂互有權也。(民二二九)

互選 行於不區別選舉資格之間之選舉。曰互選。如府縣

參事會員。則依府縣會議員之互選定之。(府縣六六、廿六)
元本 謂能產果實之母體之物件。由土地收取地租。則土地爲原本。以金錢生息。則金錢爲元本。民一二、二九七。

四〇五

元首 卽一國最高首長之天皇也。

元帥 特賜海陸軍中將以上之官之稱號也。故元帥非官。亦非職。猶之授學問淵博者之博士也。元帥府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府。與憲法上之樞密顧問。在同一地位。

內大臣 親任官而常居從輔稱天皇。典裁御璽國寶。及總理宮中顧問官之諸事者。內大臣祕書官。專屬於內大臣。從事記錄。

內地雜居 謂使外國人自由住於國內各處也。租界制度。則爲有制限者。非內地雜居也。

內治 國內之政治也。雖與內政通用。惟言內政。則爲目的範圍之意。言內治。則爲作用狀態之意。

內政 爲國內所行之政務。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國民之福利爲目的。對外交或外交等用之。

內相 爲內務大臣之別名。

內務大臣 爲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議員。警察。監獄。土木。衛生。地理。氣象。社寺。出版。版權。戶籍。賑恤及救濟事務。監督中央衛生會。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府縣知事之中央行政官府。爲親任官。內務省。卽內務行政

之分劃也。

內規 不發表於外部。祇規定行於內部者。曰內規。內規各機關於不背法律之範圍內。有規定之之權限。

內亂 謂以爭奪政權之直接目的。國民互誅於干戈也。因爲盜賊。或因選舉競爭而行之時。則不足稱爲內亂。(利一二一至一二八)

內閣 以內閣大臣組織之合議制官府。審議國政之行政上最高機關也。

內閣總理大臣 在各大臣之首班。奏宣機務。承旨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就其主管事務發命令。又認爲必要之時。則有使行政各部中止處分或命令。請旨定奪之任務權限之最高行政長官也。

內憂 國內可憂之事情也。對外患用之。

公人 一箇人作爲國家公共團體之機關之資格。曰公人。例如大臣。雖以一箇人充之。爲大臣之資格。卽所謂公人也。

公力 行使國權之機關之強制力。曰公力。公力於其終局。則有用腕力者。

公立 學堂及醫院等。視設立者資格。有官立。公立。私設之別。公立卽由府縣市町村等公共團體設立者。

公民 市町村住民而有某資格者。曰公民。有公民權者。可參與市町村之選舉。又有就名譽職之權利義務。其資格爲日本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二十五歲以上自立一戶且不受

治產之禁者) 男子。二年以來。(二) 爲市町村之住民。(三) 分任該市町村之負擔。(四) 在該市町村內。納地租若直接國稅年額三元以上者。受以公費救助後。未過二年者。則不在此限。(市七、町村七)

公布 將已批准之法律。登於官報。曰公布。亦一種之形式也。法律依此公布。而生對國民之檢束力。(憲六、法一)

公用制限 爲設立維持利用公共之營造物。制限其所有權。曰公用制限。例如爲公用工事。暫時占有使用鄰近之地。是。爲所有權之制限。故非消滅轉移。因行政行爲之解止。而回復於完全之狀態。

公用徵收 祇用公用制限。尙不能充其用之時。得強制徵收所有權。此所以有土地收用法之制定也。

公示送達 不知受投遞者之所在地。或隱在外國投遞。而不能從方式投遞之時。則貼於裁判所之揭示板。或登於新聞紙。以代投遞。曰公示送達。其公示期間。刑事一箇月。民事則十四日。(民訴一五七、一五八)

公示催告 登催促廣告於官報或公報。對受裁判處分。失墜之宣告。及取消等之判決者。使行屆出於請求或有權利之人。曰公示催告。(民訴七六四至七八五、商二八一)

公正證書 表示私權之證書也。經國家之公證機關之手。從法律所定方式作之。爲訴訟上完全之證據。依其正本。得裁判所之命令。爲有執行之力者。(民一〇六八)

公安 公共之安甯。即社會全體之安甯也。爲對私安而稱之語。

公共 爲公眾共同之意。即不以一箇人爲限。而斷係於社會全體之人者。(憲七、八、市六、町村二)

公告 爲公共之秩序或利益。使一般知之。曰公告。故與爲箇人利益而登之廣告異。如登記之公告。破產之公告等是也。(民七九、四二〇、一〇二九、商一一、一五六)

公判 爲裁判手續之一。對豫審用之。預審以秘密爲原則。公判則以公開爲原則。即於旁聽者之前。行口頭辯論之裁判也。(刑訴一七六至六四一)

公役 爲國家者公共團體所強制使役。曰公役。如兵役及其他之夫役等是也。故爲營利而包辦此等事業者。則非公役。

公使 代表本國。駐紮外國。處理與該國國際交涉之關係之使臣。曰公使。公使有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等階級。至於處理之事務則一也。公使於外務大臣之訓令監督之下。行其職務。須依國際慣例。(民七七七)

公法 法律大別爲公法私法。公法謂其規定。直接含公之資格之國家者地方團體者。故其學者以規定權力關係者。又爲公法。以規定權利關係者爲私法。此爲國家主義之說。又有以公法爲規定國家與箇人之關係之法律者。此爲箇人主義之說。折衷此兩主義之說者曰。直接言國家。則間接爲箇人存在之意義。直接言箇人。則間接爲國家存在之意義。故單

純之國家主義及個人主義皆非也。真理則在兩主義之折衷。故公法爲直接關於國家之法律。私法則爲直接關於私人之法律。直接關於國家。則即接關於國家。自不待言。公法之實例。如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是也。

公法人 謂爲國家之政權者公權之主體者。如府縣町村等。爲公共事業存在之國之行政區畫是。但行政法上。公法人有爲私權之主體者。(商二)

公海 對領海而稱之語。謂不屬於某國版圖之海也。大洋即屬公海。

公益 謂公共之利益也。爲對私益即一箇人利益而稱之語。(憲二七)

公益法人 爲私權主體之私法人之一種也。以公益爲目的。而營私之事業者。公益法人。分爲公益的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二種。故公益法人。爲關於公益。由因一定共同之目的而集之自給人。若供一定目的之無主財產之集合體而成立之法人。關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之社團或財團。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有主務官廳之許可。得作爲法人。詳見民法之規定。(民三四、七二)

公務 爲公共事務之意。即各自作爲國家者公共團體之機關。而執行之職務也。故國家町村等之事務。作爲機關行之之時。雖爲公務。一箇人爲營利而行之時。則不得稱公務。(民九〇七)

公產 國家及公共團體等。依所有之資格。可分財產爲二種。以公之資格行者。曰公產。公產非私利之資本。乃履行職務之資產也。官署之建築物。爲公產。而官有地。則多非官產。乃私產也。

公報 準中央政府所出之官報。由府縣等。爲報告公事而發行之報章也。

公開 對秘密而稱之語。依法律之規定。許他人旁聽者。曰公開。裁判所及議會等。則常用公開。又有稱公開演說者。許公眾一般旁聽。但非依法律之規定。(憲四八、五九)

公訴 對一定之人。爲就其犯罪事實。求裁判所裁判。由一定之官吏。行於裁判所之聲明。曰公訴。提起實行公訴。爲檢察責任。(刑訴一、三、六、八、一〇)

公費 由公共團體之款支出之費。曰公費。以別於由國家支出之官費。公立之機關。則以公費辦理。又貧民等。亦有以公費授之。(市七、町村七)

公證人 應人民之囑託。以作關於民事之公正證書爲職務之司法制度之補助機關也。於司法機關監督之下。辦理訴訟事件。(民一七〇、一〇六九)

公債 財政上之債務。不獨國家能起之。即各自治之公共團體。亦可依法律之規定行之。國家以下之此種債務。總稱之曰公債。如國債府縣債郡債市債町村債等。皆公債也。(市一〇六、府縣一一七、郡九五、憲六一)

公路 不問何人。皆可通行之道路也。道路非無特設以俟一私人之用者。稱公路即別於此等之私路也。(民二一〇·二二〇)

公賣 依法律之規定。以拍賣等法。運賣物品。曰公賣。

公課 以強制的賦課國家並公共團體之資產及事務於人民。曰公課。故租稅雖即公課。必租稅以外者。始特稱公課。

公選 謂依公法之規定選舉也。雖然。特別之事情。則不稱公選。如勸選及某特別資格者之互選是也。故舊公選。則為普通人民依公法選舉之意。(憲三五)

公職 謂辦理公共事務之職。以廣義言之。則官吏之官職。亦為公職。以狹義言之。則稱官吏以外從事公務之官吏議員等之職務。為公職。

公議 統關於國家之事情。以公共利益為標準而評議也。故雖關於國事。以一箇人之利益為標準之時。則不得謂之公議。而稱之曰私議。

公權 謂公法上之權利。刑法之言。則登公權。雖為禁其行使國民之特權等九種。惟公權則不止此九種。汎稱公權。即謂作為組織國家之分子而有之權利也。如各種議會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官吏軍人律師及官吏之權利是。(刑三一至三四·市町村七)

六法 六種之法典也。併稱憲法刑法民法商法刑法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曰六法。

元費 無用之費也。

分子 構成一體之各個體也。國民為國家之分子。家族則為一家之分子。

分合 謂分割某物。將可分割者。合併於他物也。(市町村四)

分任 謂負擔一部分。而盡其責任也。如言分任町村之負擔。即謂負擔町村不可不為之事之一部。而盡其義務也。(市町村七)

分配 直接或間接與生產有關係之各人或公司之各階級間所行之生產物之分派。曰分配。

分家 由本家分出之家。曰同家。參看家條。(民七四三)

分業 分業謂各人各異其所為。分擔生產事業也。分業可大別為三種。即地方的分業。職業的分業。及技術的分業是也。

分置 為分派設置之意。如由本部分設各機關於各處。及由本家分家族財產。則立一家。皆為分置。

分頭稅 按人口分派之稅也。俗稱頭稅。

分轄 為分管之意。機關之能力。自有其限。故國家之政務。則設同等資格之各機關。使分轄各方面。

分權 此為對集權而用之語。謂分其權力於各機關也。如地方分權是。古之封建制度。即所謂地方分權也。

勾引狀 由相當裁判所。對一定之人。命其於一定地方。

藉公力拘捕之拘票也。通例發喚狀不到。則發勾引狀。

勾留狀 訴訟事件未了。裁判所對拘票值人之自由。而拘禁

之命令書也。被告人審訊後。料爲犯禁錮以上之罪者。則發此狀。其目的。在防被告人脫逃。及罪證湮滅。使訴訟能完全行之。

反於善良風俗之事項 在社會觀之。爲反於道德。在

信實正義之人所不肯爲之事項也。即謂有敗壞風俗之虞者。

如約通姦。而授受金錢。白晝強盜橫行於大道。或附撰變之畫於書籍。以執醜業。爲契約之目的等。皆反於善良風俗之事項也。故法律嚴禁之。如有以此爲目的之法律行爲。即歸於無效。(民九〇。商二二六〇)

反抗 爲反對抗敵之意。逆他人之意思。而行運動。即反抗也。

反坐 反而坐之之謂。欲陷人於某罪者。被陷者爲無罪之時。爲此而獲罪。曰反坐。即欲加諸人。反而加諸己也。例

如欲陷人於死刑。而作偽證者。自己反受死刑。欲陷人於徒刑者。自己反受徒刑是。(刑三二一。三三三)

反則 違背法律規則。曰反則。

反訴 訴訟之進行中。在同一之裁判所。以與前訴同一之方法。由被告對原告提起之訴。曰反訴。於此之時。稱前訴訟。曰本訴。故有本訴。而後有反訴。無本訴則無反訴。(八

訴八。九。一。一。民訴二〇〇。二〇一)

反對給付 以雙務之契約。相手方應得之報酬。曰反對

給付。例如因舊去物品。相手方應付之價。則對物之給付。

爲反對給付。(民五三六。供一〇)

天子 爲皇帝之別名。

天災 謂不能歸於自己過失之天然災害也。如火災水災落

雷暴風雨等。即所謂天災也。(刑七五。民一六八)

天皇 爲日本主權者之稱號。憲法則用天皇之稱。故法律

勅令亦用之。(憲一五一七)

天然果實 不問依天然之力。與加若干人力。任天然之

順序可採取之產出物。曰天然果實。民法則以從物之用法收

取之產出物。爲天然果實。如由田而生之米麥。樹木之果實。

由山林而生之薪炭雜產等是也。(民八八。八九)

天賦 受之於天之謂也。與自然固有等同義。吾人之身體

生命天賦也。腦力智力亦天賦也。而吾人之權利。則非天賦

者。

夫役 讀爲夫供官差也。有使以夫役現品。代町村稅者。

夫役許以營工充之。又除緊急之時外。得以金錢代之。(市町

村八八。一〇一)

夫婦財產制 夫婦似一體。又似別體。故關於夫婦間之

財產。不可不認特別制度。此制度。曰夫婦財產制。(法一五。民七九三至八〇七)

大洋 不屬於何國領海之大洋。曰大洋。故在大洋中所行之行為。與在本國所行者。同其效果。

太傅 掌保育教導未成年之天皇之職者。曰太傅。故與攝政之關於大政者異。詳見皇室典禮。(典二六至二九)

屯田兵 使駐於一定地方。且兼耕種之兵卒也。我國之北海道。則置屯田兵。

屯所 謂集合駐札之所。

屯集 集合駐札於一處。曰屯集。

引受 謂負責任也。商法則有匯票之引受云云。即執票者無論何時。將票視付款人。問其照付票上所載之數與否。而付款人承認照付。即引受也。又引受株式。則謂報名為股東。負擔股本之義務也。此外則有訴訟之引受。(商一二三至一三一。四六五至四七四。民訴六二)

引受價格 股票以票面價額發行之時。定股者欲以高價認股。載於報名單之價格。曰引受價格。(商一二六)

心神耗弱者 心神不陷於喪失之常況者。或精神不及常人。無十分之分別力者。謂之心神耗弱者。如老邁之人是。

心神喪失 非喪失心神。謂失心神之正當活動也。普通之人。雖能分別是非善惡。至失其分別力者。則謂之心神喪失者。在民法上。得作為無能力者。禁其治產。(民七七一)

心神耗弱者 心神不陷於喪失之常況者。或精神不及常人。無十分之分別力者。謂之心神耗弱者。如老邁之人是。

心神喪失 非喪失心神。謂失心神之正當活動也。普通之人。雖能分別是非善惡。至失其分別力者。則謂之心神喪失者。在民法上。得作為無能力者。禁其治產。(民七七一)

三)

心證 關於某事實之存否。人之心裏之確信。曰心證。如云列事關於某事實之存否。已得心證。即謂列事心中確信某事實之存在或不存也。(民一〇七六。民訴二七三至三七二)

戶口調查 調查戶數及人口也。由警察局作為行政事務行之。

戶主 謂在家長之位者。為一家之長。占親族團之首位。統治家族之機關也。家族親從戶主權。戶主則對家族而負義務。(民七三二至七三四)

戶數割 亦稱戶別割。如稅銀等。按現在之戶數分攤。從現在為戶主者徵收之。故非必賦課於戶籍上之戶主者。

戶籍 登錄公證依親族制家族制及國民籍之各人之身分事項者。此種簿籍。曰戶籍簿。身分事項。有關於公益秩序。又有為施行各般行政事務之基用者。故須行強制登錄。規定其手續者。則有戶籍法。(戶一。至五。)

戶籍吏 辦理關於戶籍及登記身分事務之吏員也。由市町村長或區長。作為國家之機關任之。(民七五四。七七五。八二九。八四九)

戶籍法 規定親族關係並各人身分等之註冊順序方法之法律也。(戶一至二三)

手代 為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即委任以關於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代主人行之夥計也。(商三〇。三三)

手形 載明在一定之時日及地方。對正當之債權者。自行

支付或使第三者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曰手形。日本商法。則認為替手形(匯票)約束手形(期票)及小切手(支票)三種。(商四三四至五三七)

手形交換 手形爲表示權利義務之書券。故可互相交換。以相殺其權利義務。此謂之手形交換。因此而集合之地方。曰手形交換所。

手形割引 期票未到期。例不能向付款人支取。如急欲用錢。可將期票向銀行貼現。視去該期若干日。貼現若干日利息。此謂之手形割引。

手附 買主對賣主。爲保證履行契約。先付定錢。曰手附。如付定者不履行契約。則沒收其定錢。此謂之手附流。如收定者不履行契約。則加倍賠償。此謂之手附倍戻。雖然。既定錢之單目的。在爲引誘物。使付定者履行契約。則定錢之交付。則可謂之帶擔保性質者。故因不履行契約而生之損害大。則不能以得少許之定錢或賠償爲滿足。有進一步求賠償損害之權利。手附除普通買賣外。雇傭貸借等常用之。

手荷物 吾人通常可攜帶之行李。在鐵路。則作爲手荷物。以若干重量爲限。不收水脚。

手數料 對官府爲私人而行之行爲。或對使用公之營造物。由該當事者徵收之公費。曰手數料。租稅雖徵收於一般。手數料則因使其行特別行爲或已行而納之。(憲六一。町村八八)

手續法 不定權利義務之實體。而規定裁判權利義務所行之手續之法律也。此爲規定形式者。故亦稱形式法。例如民法爲實體法。民事訴訟法。則爲手續法。

支店 俗稱分店。與出張所異。支店爲營業所。出張所則爲一時之便宜而設者。不註冊。支店則在所在地之裁判所註冊。(商一〇)

支拂人 有支付票上所載金額之義務之付款人。曰支拂人。但亦有出票人自行支付者。普通之匯票及支票。須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商四四五。五三〇)

支拂地 匯票期票或支票上所載付款地方。曰支拂地。如載橫濱正金銀行。則橫濱即支拂地也。如出票人不載支拂地於票上。則以該票所載之付款人住處。爲支拂地。在此例。則正金銀行爲付款地方。可與支拂地區別之。(商四四五。四五二。四五四。五二六。五三〇)

支拂命令 因債權者督促債務者支付債務。呈請於區裁判所之事項。由區裁判所對債務者而發之命令也。此支拂之請求。如以支一定之金額。或付其他一定數量之代替物若有價證券爲目的。則不依通常之訴訟手續。依督促手續行之。且督促債務者自此命令送達之日起。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因隨免而生之請求。則二十四時間。在其他之請求。得依聲明縮短至三日。當履行義務。或聲明異議於區裁判所。不然。則可依債權者之請。宣言假執行此命令之條件。故聲明異議者。

可依通常之訴訟手續爭之。如不聲明異議。又不償還債務。則債權者得請對該命令之假執行命令。假差押償債務者財產。為強制執行。(民訴三八二至三九四)

支拂停止 商人或公司之營業上聽憑閉塞。至不能償還債務之狀態。曰支拂停止。欲停止。當由本人或管事或董事清算人。於五日內。將其旨筆記於文書或口述之調查。呈報於該營業所或住所之地裁判所。裁判所則依此呈報。宣告破產。(南九七八。九七九)

支拂擔當者 匯票之付款地方。與付款人住處不同之時。於付款地方。使他人代付款人照付票面所載之數。此代付者。謂之支拂擔當者。例如由神戶之甲出一萬元匯票與橫濱之乙。令付款於東京之丙。則付款人住處之橫濱。與付款地方之東京各異。今欲免此不便。於匯票上載明以在東京之丁。代付款人付款與丙是也。

支拂猶豫 商人於由商業上之行為而生之債務。非出於自己過誤。實因天災事變。至不得不暫停支付債務。而債權者之過半數。業已允許之時。則呈報於營業所之所在地或住所之地裁判所。請於不出一年之期間內。展期付款。曰支拂猶豫。(商一〇五九)

支配人 代主人經營商業團矣。且有行關於商業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選用辭退讓廢移計及其他使用人等最廣大之代理權。為商業使用人中之第一等者。即在公司商

店管理業務之人也。(商二九・三〇)

支途 即匯支款之事由之謂也。

支辨 為支付償還之意。即謂還某債也。

文武官 國家之官吏。大則為文官武官。武官奉職於海陸軍。戰時則從事嚴國戰略。此外皆文官也。(憲一〇)

文部省 為管理關於國家教育學問之事務。監督所轄學校。行教育行政之所。即學部也。文部大臣擔任統轄之。其擔責任。

方式 方法上之形式也。使某事成立。應注一定之方法之順序。曰方式。(民一〇六〇・一六一七。一六一九)

方法 與手段同。辦事之方法也。凡人無論作何事。皆有一定之決意。此決意曰目的。而達此目的。則有種種之方法。目的雖不可動。方法則可以變更也。

方便 不願正義。以便宜為主而行之方法也。於是有意背方便等語。

日附 載於文書之年月日。曰日附。吾人日常交易及票據契券文書等。則多載日附。作為確定權利關係之證據。(民施五六・商四六六・四六七。五三六)

日附後定期拂 自出票之日起。至三十日或九十日之一定期限支付之一種匯票也。(商四五〇)

欠缺 為不完成之原因。猶言不足。(民一〇一・五五一。民訴七〇)

比照 爲比較對照之意。卽比較其性質意義而觀之也。(刑三)

水先案内 大船進出口之時。爲預防擱淺。有屢熟於地理之人。以小船爲之引港者。此引港之人。曰水先案内。引港所需之費。曰水先案内料。引港人從事此事業。須有引港執照。遵照引港規則行之。(商六六七)

水利組合 爲不以府縣費或郡費辦理之水利土工事務。其利害關係之區域。有與市町村之區域不同者。又有雖同。而涉於二町村以上者。因特別事情。不得作爲市町村若町村組合之事業者。得設置之。(水利組合規則一)

水路 船舶航行之處。曰水路。又分爲內河與外海。水路猶之道路。需行政上之管理。又有以水所能通之線路之意用者。故小浜爲水所能流通之處。亦可謂之水路。(民二一九)

片務契約 契約雖由二人以上之意思相合而成立。但祇一面有義務者亦不少。此謂之片務契約。如贈與是。贈與惟附者有交付物品之義務。受者利無何等義務。(民五四九。五五〇)

牙保 爲周旋保證之意。刑法有爲贖物之牙保云云。卽立於資主買主之間。爲之周旋。或爲之保證者。(刑三九九)

王政 對幕政獨政等用之。一國之主權者所行之政事也。

王國 人民管理於一君主之下之國家。曰王國。故統一各國民。而立一國家之時。則收稱王國爲帝國。學理上雖如此。

然非嚴格行之。故主權者之稱號爲王。則稱王國。爲帝國稱帝國。

五畫

世數 在親族法上。親子之間爲一世。雖亦有代者。惟代多用之家督。於箇人關係。則常用世。故一家有一世而二代者。此世數。爲定親族間親等遠近之標準。參看親等條。(民七二六)

主任 爲行某事務之長。而負責任者。曰主任。又有稱該責任之機關。爲主任者。

主刑 爲獨立獨行之刑。不問別科他刑與否。必對犯罪而科之也。其種類自死刑至科料。凡十四種。詳見刑法之規定。(刑七。八。九)

主物 有他物附屬於此。當爲其效用者。曰主物。此他物卽從物也。例如表之有鑰匙者。則表爲主物。鑰匙爲從物。故無從物則無主物。無主物則無從物。(民八七)

主法 爲英國學者所立之法之區別。猶德國學者之所謂實體法。卽規定權利義務之關係之法律也。此爲對助法卽手續而稱之語。

主宰 謂在人之上。立法規處理一切之關係也。各大臣卽

四五班 此水片牙王世主

主權 欲使他人屈服而行之意思表示。曰主權。故主權為相對之語。必有所指之論敵之時始用之。

主參加 第三者對當事者之兩面。為直接保持自己之權利。參加於該訴訟。曰主參加。於為自己請求其目的物。或主權有損害於自己之債權之時行之。(民訴五。一。五二)

主產物 某處出產之物。曰產物。其主要者。謂之該處主產物。出產主產物之外。作為副業出產。立於次位者。謂之該處副產物。參看副產物條。

主務官廳 為主宰行政事務之官廳。如宗教之事。由內務部管理。教育之事。由學部管理。即所謂主務官廳也。民法有法人之業務。屬主務官廳監督云云。此則視法人之事業。而異其監督主管之官廳。(民六七。七一)

主義 方建其事業。可為其根本之思想。曰主義。依此主義而定其目的。設各種方法。

主管 即專屬其管理管轄之謂也。例如關於農工商業之行政事務。則為農工商部尚書所主管。關於交通機關之行政事務。則為郵傳部尚書所主管。

主權 有行於國內之最強威力。且為全能不可侵犯者。即組成國家之權力之體也。言其用。則為統治權。此主權所屬之有形人。曰主權者。日本之主權。屬於天皇。故天皇為主權者。

主體 即行為之本源之謂也。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物則為客體。國家為權力之主體。人民則為客體。

代位 第三者頂替當事者。進行應行之行為。其結果立於權利者之地位。曰代位。例如甲乙間復出一丙。代乙行某行為。而得甲之地位是。(民三九二。四二二。四九九)

代位辨濟 代行償還之第三者。代債權者占能行其權利之地位。曰代位辨濟。關於此之要件等。詳見民法。(民四九九至五〇四)

代表 代某人對他人發表其意思及性質等。曰代表。多用之少數者代多數者之時。又有異其性格。並合自己於其中者。此即其所以異於代理者。(民五三。一〇七。商六一。九三)

代物辨濟 債務者得債權者之承諾。給付他物。以抵其所負擔之給付。使與償清有同一之效力。曰代物辨濟。(民四二八)

代理 一人之意思表示。直接生效果於他人之利害之法律關係也。其行為自為之。而效果則及於本人。代理權即行代理之法律上權能也。(民九九至一一八)

代理商 非商業使用人。而為一定之商人。代理平常屬於該營業部類之行為。或為之媒介者。曰代理商。詳見商法。(商三六至四一)

代替物 有同一種類。數量。容積。則無論用何種。為權利義務之目的。交易上皆無阻礙者。曰代替物。如糧食酒類

...

是也。雖然。代管物亦非無變為特定物者。(執手)

代署 謂代本人簽名也。如本人不知書。則無論何人。不

可不代其簽名。(刑訴二)

代議士 代表全國之衆民。參與立法。間接負擔監督行政

之任務者。曰代議士。多作為衆議院議員之別名用。選舉衆

議院議員之選舉區也。在使選舉之普及及選舉方法之便宜

代議士非受該選舉區之人民之代理委任行之。議員有自由發

言討論之權。不可因稱代議士。誤為代表代理選舉區之人民

者。

令狀 爲行使公權。由官廳發與人民之文書也。如催租及

命被告到堂等。皆爲令狀。(刑訴七三、七六)

付諸郵便之送達 裁判上之送達。概依普通郵件遞送。

故郵政局關於送達。不負特別責任。(民訴一四、三)

出版 印刷文書圖畫發售或頒布之。國法上稱出版。有爲

之保護者。又有加以制限者。故刻自己之印章。則非所謂出

版。規定關於出版之法律。曰出版法。(版一)

出納 即收支之謂也。(會計三三)

出捐 無法律上之義務。而助人以財產。曰出捐。雖然。

在立約出捐之後。則依契約一般之規定。而生義務矣。(民四

四二、四四三、五六七)

出庫 出物於棧房。曰出庫。(商三七七)

出訴 爲求公堂裁判。依法律之規定控訴。曰出訴。(民廳

二九、三〇)

出資 作爲資本提出者。或所出資本。曰出資。在一箇人

之事業。雖不必用此語。在公司公會。各出一定之資本者。

其所出之數。則必謂之出資。(民四六、六六七、商五〇、二

四〇)

刑行 謂以能得多數之同一印本之印刷機器或其他器具。

製造文書圖畫之方法。(刑一四一)

加工 謂視物品爲他物。復施工事於此也。施工事作爲自

己之物。則不稱加工。而稱製造。(民二四六、二四七)

加重 即增加而重之之謂也。(刑六六、七〇)

加減例 謂加重減輕一等時。所以據爲標準者。據刑法之

規定。以刑名之一爲一等。(刑六六至七四)

加盟 加入於同盟也。即入某團體。與該團體共營有利害

關係之事也。

功勞 利益他人之勞務。曰功勞。祇利益一箇人。與衆無

涉者。其勞務無論如何重大。不得稱功勞。視其事情。亦非

無一箇人之功勞。而稱爲功勞者。以其能間接利益社會故也。

包括財產 謂總括多數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之目的。例

如地皮與房屋。不分別示之。作爲相繼財產受是也。(民九

二〇)

北海道長官 屬內務大臣指揮監督。關於各省之主務。

則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總理北海道之拓

植殖民並部內之行政事務。監督屯田兵之開墾授產事務。爲管理集治監之行政官府。雖同府縣知事。其權限則稍廣大。

占有

以爲自己而行之意思所持物。曰占有。占有之物。曰占有物。占有之人。曰占有者。占有物。以有體物爲限。權利之占有。謂之準占有。占有者推定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惡不穩且公然行占有者。此爲民法上之原則。於法定之年限間。將此占有繼續於他人之物之上。則取得該物之完全所有權矣。雖將自己之屋。租與他人。收取房租。自己仍爲該屋之占有者。以出租之事實。爲有爲自己而行之意思者。現任該屋之人。不過暫行所持之而已。初無所有之意思。故非占有者也。(民一六二。一八六。梅一四。民訴五〇二)

占有之訴

關於占有有權之效力之訴。曰占有之訴。據民法之規定。占有之訴。分爲占有保持之訴。占有保全之訴。及占有回收之訴三種。(民一九七至二〇二)

占有回收

占有物被奪之時。使其交還該物。及賠償損害。曰占有回收。因此之訴。曰占有回收之訴。以救濟過去之損害爲目的提起者。例如當舖被盜。當舖主人自被盜之時起。一年以內。對該盜贖還原物。及賠償因被盜所受之損害之訴是也。(民二〇〇。二〇一)

占有保持

占有被妨害之時。使該妨害停止。及賠償損害。此種訴訟。曰占有保持之訴。以排除現在之妨害爲目的。例如自己租出之屋。房客獨斷獨行。妄興工程。因此而生損害之時。房東因欲令房客停止除去該工程。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之訴是也。(民一九八。二〇二)

之損害之訴是也。(民一九八。二〇二)

占有保全 占有有被妨害之虞時。預防妨害。或使其擔保賠償損害。曰占有保全。因此之訴。曰占有保全之訴。以防害於未發爲目的。例如鄰舍之高塔。勢將傾倒。有損害我庭園建築物之虞。對此危險。使行預防設置。或對未來之損害。使提供可賠償之保擔之訴是也。(民一九九。二〇一)

占有權 因以爲自己而行之意思所持物而生之權利。曰占有權。即占有者行於占有物之上之權利也。故非所有者而有之者亦不移。例如質物。則受質之質權者占有之。爲該物所有者之質入者。則不能占有之矣。(民一八〇至二〇四。三四二)

司令

爲軍事上各種命令之本源。偉大元帥直接之命令者。曰司令。如師團司令部隊司令長官。即其例也。

司法

公堂適用已定之法律於特定事實之行為。曰司法。行此行為之權。曰司法權。司法權公堂依法律行之。(憲五七)

司法省

管理司法上之行政司法警察官及關於恩赦事務。監視裁判之執行。在行政事務。則監督裁判所。即中央行政事務之分配也。由司法大臣統轄擔任之。負擔責任。司法大臣乃單獨制之司法行政官也。

司法卿

猶今之司法大臣。自明治十八年中央政府爲內閣制之時起。各省之卿。均改稱大臣。故前此有外務卿內務卿

大總統等名稱。

司法裁判所 行使司法權之機關。曰司法裁判所。即所謂通常裁判所也。以別於行政裁判所特別裁判所等。(憲六一)

司法警察官 司法事務之補助機關。即為檢察補助官之警察官之地位。曰司法警察官。初非特種官職也。警部巡查等之從事搜查犯罪。拘拿犯人。即作為司法警察官行事也。

警視總監。地方長官。警視。警部長。警部。憲兵。島司。郡長。林務官。市町村長等。皆可為司法警官。(刑訴四七)

司檢所 謂司檢閱事務之所也。如驗疫局。則為關於疾病之司檢所。

召集 議會之召集。即以勅令傳集選舉若勅任之各議員。初非對議會之處分命令也。故議員應召集。則議會成立矣。

召集與召集稍異。詳見招集條。(憲七。四一。四五)

召喚狀 因重罪或輕罪。由檢察起訴之時。對被告人。命其到案之文書。亦有稱召喚狀者。(刑訴六九。七〇。七一)

可分債務 可分割償清之債務也。例如百元之債務。分割為每五十元是也。(民四三)

囚徒 為行其犯罪行為。至受國家機關之拘束。服從刑罰者。曰囚徒。監獄署。即收容囚徒之所也。刑一四二至一四八)

回避 關於某訴訟事件。信為有除外之原因。或其他偏頗

之原因。判事或書記。自行聲明。不與裁判。曰回避。以與訴訟當事者有關係。則難免無不公平裁判故也。(刑訴四四)

外交 依國際條約。與外國交際也。

外交官 代表帝國政府。駐札外國。為國際交涉機關之官職也。如全權公使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是。

外相 為外務大臣之別名。

外寇 謂外國人來而加害於我國民也。

外患 謂由與外國之關係而生之不祥事情。或釀成此事情之狀態。

外務 謂總理由與外國之交涉關係而生之事項。外交雖為天皇之大權。以親裁為通則。復設外務省。作為行大權之機關。使大臣以下之職官奉行也。

外務大臣 施行關於外國之政務。管理關於保護在外國之帝國國民事務。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因天皇關於外交之大權之行動。概經由外務大臣。故外務大臣有總括統理外交事務之責。

外國為替 以在外國收領金錢之權利。供對外國支付金錢之用之方法。曰外國為替。即外國匯兌也。與內國為替。其實毫無所異。不過市價有高低耳。

失火 此為對放火之語。謂因錯誤遺火燒燬房屋財產也。火燭不獨燒燬自己房屋。且有延燒他家之弊。以其有害公益。故失火刑法亦罰之。(刑四〇九)

失蹤

離去住所或居所者。經一定之時日。生死不明。依裁判所之宣告。受法律上身故之推定者。曰失蹤。右之時日。在普通事情。則七年。在特別事情。則三年。不在者住所地之區域裁判所。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對不在者。行失蹤之宣告。失蹤者民法上作為生死不明之後。則視為於前記之七年或三年期滿之時身故者。但有非於此時身故之反對證明者。則裁判所可依其請求。取消失蹤之宣告。(民三〇至三二)

奴隸

人類而為主人所使役。不能受國法之保護者。曰奴隸。昔者無論何國皆有之。今之文明國。則不認所謂奴隸者。不屬於郡之區域之市鎮。曰市。市在法律上。與一箇人同。為有權利義務之法人。市之一切公共事務。承官之監督。而自處理之。為地方自治團體之一。(市一至三)

市長

為市會推薦。再由內務大臣奏派之有薪水吏員。任期六年。為市會及市參事會員之議長。除為市參事會員之一人。為自治行政之機關外。依法令掌管中央行政若府廳行政之關於市之區域之事件。故市長除指揮監督市政一切事務外。為單獨之官。則為中央行政若府廳行政之機關。不屬於自治之範圍。(市四九。五〇)

市制

為行自治制度於市而設之一種法律也。明治二十一年四月。與町村制同時發布。其旨趣在發達地方公共之利益。增進人民之幸福。尊重郡保團結之舊慣。復以用法保護郡市町村之權義之目的。使市行自治行政。故市制。自市之區域。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至於為自治機關之市會及市參事會之組織權限。市行政及市有財產之管理。並市行政之監督。莫不詳為之規定焉。

市參事會

由市長助役及名譽參事會員而成之合議制行政機關也。統轄全市。擔任行政事務。右三種吏員。曰市參事會員。(市四九)

市場

需要者供給者對立之時。雖亦稱市場。普通所謂市場。則指多數之營業者供給者。羅列貨物商品。而求需要者之一定會合地方。

市會

為市之機關。以市公民選舉之議員三十人乃至六十人組織之地方議會也。其職權。在代表全市。議決市政之重要事件。監督其執行。非執行市政也。

市價

指以貨幣計之價格。曰市價。又稱物價。即貨幣與他財之交換比例也。價格為財與財之交換比例。故市價不可不視為價格之一種。例如言每銀一元米七升。則為市價。如言米七升值銀一斗五升。則為價格。

平和

謂平穩之事也。故雖未至戰爭。而含敵意開始談判之時。則可謂之平和破裂矣。

平時

對戰時而稱之語。不問物之有形無形。其性質數量等相同者。曰平等。平價之為替。與外國交易。多不用現款。以買匯票寄往運之為常。於此之時。票面百元之匯票。能以百元購之。則

謂之平價之爲昏。

必要費 謂人之生活。物之保存等所不可缺之費用也。民法之所謂必要費。猶言保存費。如修繕費及租稅等是也。(民

一九六、五九五)

未成年者 民法以滿二十歲者爲成年。卽人至滿二十歲。始視爲身心皆成熟。作爲有行使權利之能力者。未到此年齡者。謂之未成年者。未成年者之行政律行爲。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有反此之行爲。得取消之。(民四、五、六、

一八、七二、七三七、八二六、九二一、商六)

未成年者登記簿 爲商業登記簿之一種。登記未成年者經營商業之帳簿也。存於區裁判所或各登記出張所。非一四

〇)

未決 雖經審訊裁判。其手續尙未了者。曰未決。對已決

言之。(刑一四四)

未決囚 未決之囚人也。言未決之囚徒。則謂未決囚人二

人以上。(刑一四四)

未發 謂尙未發覺於社會也。對已發言之。行政警察官。則以防人民之不正行爲於未發。爲重要職務。

未遂犯 某人雖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要實行已畢。因意外之障礙錯誤。尙未遂其目的。謂之未遂犯。未遂犯有視其

案情。減輕刑罰一等或二等者。學說上則分未遂犯爲着手未

遂犯。無效未遂犯。前者謂雖着手實行。因意外障礙。實行

不終。後者謂雖實行已終。因意外障礙。不能生爲犯罪目的

之結果也。(刑一一一至一三、一二四、一五九)

本刑 謂加重減輕刑罰之時。爲基本之各本條之刑罰。如

照本刑減一等。或加重減輕本刑云云是。雖然。亦有以加重

減輕者爲本刑。詳見刑法。(八〇、八一、八六、六九)

本旨 爲真正旨趣之意。(民四九三)

本位貨幣 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而國家所認之

貨幣。以此貨幣行之之時。無論支付之額多少。法律上有無

制限強制通用之效力。日本現今之五元金貨。則爲本位貨幣

各國有專用一種之金銀貨爲本位貨幣者。亦有二種以上之

本位貨幣者。前者稱單本位制。後者稱複本位制。

本免狀 鐵路公司等之設立。未請發給免狀。則不得行之。

先得假免狀。爲計畫及其他之準備。後得本免狀。則經營工

事。

本家相續 日本民法。採用家族制度。故本家爲最重。

得應分家而相續之。此謂之本家相續。(長七四三、七六二)

本國法 謂人之爲國民而有籍貫之國之法律。有我國籍

者。無論至何國。日本爲本國。日本法律。卽所謂本國法也。

(法三、四)

本訴 已有一訴之時。有復由被告提起反訴者。於此之時。

對反訴稱前訴日本訴。(民訴一九五、二〇〇)

本據 卽根據地之謂。凡人無論爲何事業。不能專在一處。

必移動於敬處之間。雖然。亦非不能認一處為根據地。此即所謂本籍。(民一一)

本籍地

已將自己身分註冊之地方。即戶籍存在之處。曰本籍地。此為與寄留地現住所等區別之名稱。例如本籍地為京都。而寄留地為東京。現住所為橫濱是也。(戶一七六)

本屬長官

於吏員之職務。有所屬之監督權之最上官府。曰本屬長官。府縣吏員之本屬長官。為知事。各省吏員之本屬長官。為各省大臣。雖然。視官職亦有在例外者。(刑七六)

本權

對一物有能行數種之權利者。於此之時。稱最有力量者。曰本權。例如因一物而占有權之問題起。對此占有權。而稱該物件之所有權。則謂之本權。(民一八九、二〇二)

正本

真正之文書也。對副本稱之。就法律言。則簽君主之名。蓋君主之印者。為法律之正本。官報所載之法律。係由正本抄出者。故為副本。戶籍等。則可依正本作副本或抄本。(民訴三九、月一一)

正犯

刑法之所謂正犯。為對從犯之語。除為準正犯之數者外。謂二人以上。共同著手於犯罪之實行。或分離之則可獨立構成犯罪者。故為分擔為犯罪要素之行為者。例如甲挾兇害。侵入一家。脅迫其家人之間。乙由倉庫搶掠金銀而去。雖以一人構成犯罪。刑法則以此為共犯中之正犯。各行

論罪科刑。(刑一〇四至一〇八)

正條

為正確條文之意。法律無正條者。不問為何等所為。不得罰之。有明文規定於刑法。(刑一、四)

正貨

正實之貨幣也。對紙幣、公債票、票、證券等用之。猶言正金。例如銀行之對兌換紙幣發行額。不可不準備同額之金銀貨及地金銀塊。即準備正貨也。日本銀行。得以公債確實之證券及票為保證。限八千五百萬元。發行兌換券。此謂之保證發行額。為發行兌換券之制限。但有必要之時。得超過此制限。於此之時。則不可不準備正貨。或納五分以上之發行稅於政府。

正誤

訂正錯誤。曰正誤。即更正也。

民有

即為人民所有之謂也。財產有為公之團體所有者。如為國府縣都市町村所有是。又有為一私人所有。或一私人之團體所有者。如為公司所有是。後者謂之民有。

民事

此為法律語。對刑事則稱民事。於裁判一私人相互間。或以一私人資格。與公之團體相互間。或公之團體與一私人間之關係之時則用之。即關於私權之裁判事件之總稱也。民事訴訟法。即規定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形式法也。(民訴一三至八〇五)

民事原告人

如有私訴附帶於公訴提起之時。私訴之原告。謂之民事原告人。在普通之民事上訴訟。雖單稱原告。於私訴之時。要求給還贓物。賠償損害者。則謂之民事原告人。(刑訴一三、一三三)

民事擔當人 在民事代被債者無能力者負責任之人。曰民事擔當人。在刑事之刑罰。則非他人所能代之。故無刑事擔當人。

民法 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則包含民法及關於民法之一切法令。狹義則專指民法。普通皆用狹義。言民法之定義。則民法為普通私法。普通則非指特別事情。乃關於一般人民之通常生活之謂也。私法則以一箇人資格。規定相互之權利關係之法律之謂也。由實體而言。則規定關於私權之發生消滅。轉移。變更。及關於人之身分能力財產之法律也。分為總則物權債權親族相繼五編。由此觀之。則民法對特別法為普通法。對公法為私法。對手續法則為實體法。

民法施行法 關於民法之實施。規定處置生於國民法之下之種種事件之民法附屬法也。

民業 對官業稱人民經營之事業。曰民業。事業於其性質上。不獨有為國家經營之事業。與聽人民經營之事業。近世之國家。其性質上。有非不可不以國家之權力行之。而為經濟上自經營者。此所以有民業與官業也。

永小作權 以在他人土地上耕種牧畜之目的。出一定之小作料。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也。其存續期限之長久。即此權利之特質也。(民二七〇至二七九)

犯 犯之意義。雖與僇同。多對公用之。

犯人 謂認為犯罪者。故犯人而被控告之時。則為刑事被

告人。刑事被告入而被處刑之時。則為罪人。(刑一一二)
犯意 知行刑罰法令列舉之犯罪事實。能礙其結果之生產若結果。而欲實行該行為之志。曰犯意。即犯意。故認該行為之原因結果之關係已足。不問其不使生結果與否。與犯罪之成立不成立無關係。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為無犯意。而免其責。

犯罪 認為害國家之安寧秩序者。加之以利罰之制裁。而為禁止者命令之作。為或不作為之有責不法者。曰犯罪。簡言之。犯罪即法律科刑之不法行為也。(刑一〇九)

生死分明 謂確知其生存或已死亡也。故不知其生存或死亡者。則為生死不明。關於不在者而生死不明者之財產。民法上則有設管理人之種種規定。民一七。二六至二八)

生存競爭 人類為欲全其生存。其利害互相衝突。競爭不已。故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此謂生存競爭。社會之意外事情。無一不原因於此競爭者。經濟上各種事業之競爭。亦不外乎生存競爭。

生命保險契約 當事者之一面。關於相手方或第三者之生死。約付一定之金額。相手方約給以報酬之雙務契約也。即人壽保險也。例如甲乙二人間。關於丙之生命。甲約付一萬元之保險金。乙約於一定之期間。出保險費。雖應付一次。而生命保險之契約。業已成立。於此之時。甲為保險者。乙為保險契約者。丙為被保險者。但保險契約者。為自己生命

締約之時。則與被保險者為同一人。(商四二七至四三三)
生計 即謀生之謂也。(民八七七、一〇〇七)

生活之本據 即人之圖生計之根據地也。民法則以生活之本據。為人之住所。(民一、二)

生前行為 為業行為者欲使於自己生存時。發生效力而行之法律行為也。如買賣贈與和解是。反是者。曰死後行為。即欲於身後發生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如遺囑是。

生前處分 於自己生存之間。行權利之處分。曰生前處分。故生前行為。而關於權利之喪失轉移者。則為生前處分。例如生前將自己財產。為設立財團法人寄附之。或贈與他人是也。反之。於死後行權利處分之行為。則謂之死後處分。如遺囑是也。(民四一、四二、一一三五)

生產 從普通意義。為財貨之產出製造。從經濟學上意義。生產則為創設增進財之效用之人力之作用。換言之。致效用於某物也。即人類加其心力及體力於自然存在之物或力。以作成完自己欲望所必需之性質。或增進之之現象也。故生產必需自然人力及資本三要素。以物之生產為業者。曰生產者。民法中則有生業者之語。(民一七三)

生產的財產 即經濟學上之所謂資本也。

生產費 為生產貨物所需之一切費用。曰生產費。

用益權 為不害他人之物件本質。而使用之。且為之收益而設定之權利也。日本民法。雖不認用益權。外國法則有

認此權者。

申込 以使契約成立之目的。請相手方承諾而行之意思表示也。申込之要件及其效果等。詳見民法(民五二三、五二四)

申請 為上申請求之意。即對上稟請某事也。

白癡 無與常人同一之能力者。為神思不足之病。希望用某方法遂行之最終事實也。故不可與目的物混而為一。例如售賣物品之目的。則為得錢之事實。購買物品之目的。則為將物品歸於自己所有之事實(民五、三四、四六、六八、七二、七三、九〇、一七九、三四三、五六〇、商二〇、五〇、七一、三〇二)

目節 文書段落所用之名稱也。豫算則常區別款項目節記載之。又書籍中亦有分為第一目第一節者。

目錄 可為目標之簡單記錄。曰目錄。目錄之特色。在一見即可瞭然也。(商二六、民五一)

矛盾 為極端衝突之意。(憲七)

石數 以斛計之量。曰石數。此外計船隻之容積。亦用石數。惟和船用之。洋船則用噸數。

立法 天皇制定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之法律之國權作用也。即具備名為法律之特別形式之國家意思之表示也。

立法權 天皇以議會之協贊。制定法律之大權也。議會不過作為憲法上所與之權限。參與天皇之立法權之行使而已。

非議會行之也。惟天皇有此權。故天皇行之。(憲五)

立脚 身體以兩脚支之始能立。故言立脚點或立脚地。則爲自己立於社會之重要地位之意義。

立替 爲他人代墊銀錢等。曰立替。代理人則往往有爲本人代墊者。(民一七四、商二七五)

立憲 謂主權者立憲法。俟此施行政治。不行專制政也。

立憲政體 君主制定憲法。作爲國權行動之形式。定一國政體之大原則。其第一要件。三分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力。各各獨立。不許相侵犯。其第二要件。以設國民選舉之國會。使參與立法權之二特色。爲政治上主義。日本政體。雖不許分割權力。然亦以分立司法行政之機關爲主義。以設國民選舉之議會。使參與立法權之行使。爲立憲政體之觀念。規定於憲法。

六畫

交互計算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於作平常交易之時。就由一定期間之交易而生之債權債務總額。而行相殺。支付等數之契約。曰互相計算。(商二九一至二九六)

交付 收某物後。給以某物。作爲證據或報酬。曰交付。(商六二〇)

(商六二〇)

交易 與貿易同義。兩地間之貨物相通。概稱交易。不同其爲交換與買賣也。雖然。交易多於國際間之貿易用之。

交通 爲人身之往返。或通達意思。使用各種之機關。曰交通。道路。江河。郵政。電報。電話等。即交通之機關也。

交通業 爲交換所必需之事業。包含所謂搬運業。即道路。鐵路。江海之航行。運河。橋梁。及關於各人通信之郵政電報電話等。

交換 民法之稱交換。謂當事者互相轉移非金錢所有權之財產權之契約。以別於買賣。經濟學上交換。則有形式上與實質上之區別。據形式上之意義。則謂關於財產權兩面轉移之現象。據實質上之意義。則謂將自己無用之物或少用之物與人。而取必要或多用之物爲報酬。故交換以財之地位之轉移爲主眼。(民五八六)

任免 授職曰任。解職曰免。(憲一〇)

任官 使取得官吏之身分之形式。曰任官。其形式。以授辭令書爲常。製辭令書之手續。則視官吏之階級而異。不在常設之職者。應必要任命設置之曰任設。

任期 當任務之期間也。官吏雖多無任期。共和國大統領。則有任期。又非官吏之國家之公吏。及公私法人等所設之役員。則多爲有任期者。如各種議員及公司之董事是。選七七。商一六六。一八〇)

任意 不受他人壓抑制限之自己自由之意思。曰任意。

仲立人 以行於他人間之商行為之媒介為業之商人也。雖

不過為他人之媒介。初非補助人之商業。乃獨立商人也。仲立營業。即謂此仲立人所營之自由業務也。(商三〇五至三一

二)

仲裁 不以權力或實力判決爭執。而依第三者調停之方法也。訴訟及戰爭。以仲裁決之者亦不少。(民訴七六至八〇

五)

仲買人 在直接之需用者供給者間周旋買賣之擔客。曰仲買人。

企業 稱冒險之生產業。曰企業。稱負擔此生產業之危險者。曰企業者。

兇徒 謂兇惡之輩也。刑法之稱兇徒業表云云。即謂業表圍暴動。吵鬧衙門。挾制官長。以破社會之秩序者。故重治之。(刑一二六至一二七)

兇器 謂能傷人身體之器具也。如槍砲刃劍磨刀及棒等是。但磨刀及棒。從正確言之。視其用法。可為兇器。其本來之目的則不然。(刑三七〇。一四六。刑訴五七)

先天 非出於人為之自然本性。曰先天。或稱先天的。即後天的之反對也。

先占 以為自己所有之意思。先於他人。占有無主之動產。曰先占。故先占之目的。不可不為無主之動產。先占為取得所有權之一原因。而無主之動產。則謂河海之魚介。山野之

鳥獸等。尚未屬於誰某者。(民三三九)

先取特權 附隨於特種之債權。對債務者之一切財產或特定財產。得先於他之債權者。請求償還自己債權之權利也。

例如對甲有貸以葬費之債權者。索工人辛工之債權者。及供給以日用品。尚未付價之債權者三人。據法律之規定。則當償債還者。為貸以葬費之債權者。次為索取工人辛工之債權者。此即關於先取特權之一例也。又如債權者將屋出租。且有押租之時。於其所未收之租金。先於其他之債權者。由押租扣除之。亦先取特權之一例也。(民三〇三至三四一。商六八〇至六八九)

兌換券 由銀行發行。無論何時。可兌換貨幣之鈔票也。現今有此發行權者。祇有日本銀行一家。即日本銀行紙幣是也。

充當 債務者對同一債權者。負有同一目的之債務數項。其所提出作為償還之數。不敷償清一切債務之時。定此數為歸還某項者。曰充當。(民四八八)

全能 萬事無不能為之。曰全能。主權者即全能也。雖然。此所謂全能。以某範圍為限。非謂能驚天動地。起死回生也。不過謂人力所能為者。皆能為之耳。

全權 全能之權利也。雖然。亦有一定之範圍。

共用 謂使用權之合同行使也。即對一定之目的物。二人以上之有使用權者。共同行使其權利也。於此之時。有二面

以上之主體。故家族使用戶主之所有物。非法律上之共用。民法之共用部分云云。即謂此共同使用之部分也。例如以數人區分一幢之房屋。各有其一部分。而該房屋之一部及其附屬之門並水井等。共同使用之。此即所有者之共用部分也。(民二〇八)

共犯 二人以上以共通之意思犯一罪。曰共犯。即共同實行犯罪也。雖同時同處犯同罪。無意思之共通。則為各自之犯罪。非共犯也。共犯有正犯從犯及教唆犯等。(刑一〇四至一一〇·三七七·三七九)

共有 為所有權之變體。即一箇之所有權。而屬於數人之狀態也。從物而言。則一物以數人所有之也。例如一幢之房屋。以三人合置之。則為三人之共有。(民二四九至二六四)

共同 多數之人以同一資格結合之謂也。例如共有某物。即為二人以上共同所有某物之意也。(商六四一·民六六七)

共同事業 二人以上協力經營之事業。曰共同事業。例如甲乙二人立約。甲出錢為本。乙出力為本。營渡船業。一同攤派損益。即共同事業也。又以組合契約。為農產物買賣業之類。亦共同事業也。(民六六七)

共同相續人 相續人有二人以上之時。則謂之共同相續人。法定家督相續人。一家以一人為限。惟財產相續之時。往往本無共同相續人。依被相續人之意思。或法定之原因。而生共同相續人。各共同相續人。為應其相續分。繼承被相

續人之權利義務者。其各自之相續分。則各視其身分不一。(民一〇〇三·一〇〇六·一〇一三至一〇一五)

共同海損 船隻及所載貨物。遭共同危險之時。船主為出險故。故意將船隻或所載貨物之一部犧牲之。以保全其他大部分所需之損害及費用。曰共同海損。即某物之損害。由關係者共同負擔之也。詳見商法第五編第四章。(商六四一〇六五二)

共同被告人 一訴訟事件。而有二人以上之被告人。謂之共同被告人。(民訴四八三·刑訴一九七)

共同訴訟人 一訴訟事件。而有數人之原告或被告。此等之人。則謂之共同訴訟人。(民訴四八至五〇)

共同擔保 同時為各權利者之擔保。曰共同擔保。例如某甲有地皮一方。而對乙丙丁三債權者。皆以此地皮為擔保。即共同擔保也。此為對特別擔保用語。

共和 此為對專制而稱之語。即一國之主權存在於人民之謂也。行共和政之國。曰共和國。

共益費用 為各關係者共同利益之費用。曰共益費用。例如一債權者保存債務者財產所需之費用。即與此有關係之其他債權者。亦有利益。故為共益費用。(民三〇六·三〇七)

共通 於二以上之事情。有同一之關係。曰共通。例如監守盜罪官吏收賄罪。皆須為官吏之身分。故官吏之身分。在兩罪即為共通者。(民六十四·民訴四八)

共毆 二人以上共同行毆打行為。曰共毆。即共犯之行為也。(刑三〇五、三〇六)

再犯 一罪經確定判決後。又犯此罪。謂之再犯。再犯為加重刑罰之原因。即所謂再犯加重是也。(刑九一至九八)

再保險 保險者將被保險者供保險之約。復令他保險行保險。謂之再保險。猶之質權者復將質物質押也。(商六七四)

再婚 第二次結婚。曰再婚。一妻烟尚未解消。又行結婚。則非再婚。乃重婚也。重婚為法律所不許。刑法且有罰之之條。(民七六七、八二)

再審 以廣辯言之。則曾經審理者。復行審查之時。常稱再審。訴訟法上之再審。則以對曾經裁判確定之事件。以待新事實為理由。許行同一事件之再度審理之時為限。謂之再審。在民事。則因取消之訴。或回復原狀之訴。而行再審。在刑事。則因取消之訴。再審有破毀原判決之效力。

(刑訴三〇一至三〇九、民訴四六七至四八三)

再議 第二次之審議也。即曾經議決之事項。又付之會議之謂。

刑 國家為科行犯罪行為者而定之制裁也。其種類及執行之方法等。詳見刑法及他法律。(刑六)

刑名 刑罰之名稱也。刑法有主刑與附加刑。詳見刑法。

刑法 規定犯罪及可作為制裁科之刑罰之法律也。即為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防遏禍害。而制定實施者。

刑事 關於犯罪法及其他可科以刑罰之法規者之事。曰刑事。對民事用之。(民五一、一六)

刑事訴訟法 定關於刑事訴訟之手續。示搜查犯罪。執行裁判等方式之法律也。

刑罰 刑罰之期間也。種種之刑罰。各異其期間。例如拘留。則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又犯人正在執行刑罰之期間。亦稱刑罰。(刑四九至五二)

刑罰 作為國家科罰犯罪者之制裁。剝奪一箇人之利益。曰刑罰。即及於犯人之身體。財產名譽。自由等。剝奪減輕其利益。以達懲戒之目的者。

刑記法 將法之規定。就各事項一一依次說明之。曰刑記法。此法雖容易解釋。惟不免有冗長之弊。

危急 為危為急迫之意。此係依民法之使用解釋者。民法有迫於死亡之危急云云。即所謂危急存亡之秋。迫於臨終時之意也。(民一〇七六、一〇七七)

危害 使人之身體名譽財產等。蒙危險損害。曰危害。故意加危害者。則不獨刑法罰之。民事上亦有賠償損害之責任。

(民六九八、刑一一八、二九七、三一六)

危極 生產分配交換等機關之全部或一部。因濫用其信用。總爾不能活動之經濟上狀態。曰危極。即搖動之意也。一旦危極起。銀價則大變動。各種產業。均蒙其害。終至惹起巨大之損失及破產。故當籌畫預防及補救之策。總此意義而言。

則恐慌即恐怖危極將至之預想也。

危險 有不可測之危害將至之虞之狀態。曰危險。(民二〇一、五七六、商四〇八、四一至四一三、六四一、民訴二〇三、形訴三四)

危難 為危害災難之意。(民〇三〇、七二〇)

印本 謂依印刷方法製成之文書圖畫。(版二〇)

印行 製造文書圖畫之法有二。一為筆寫。一為印刷。依印刷之法發行。曰印行。(憲二九)

印刷 依某方法。作文字或其他之形狀。用此版製成多數之印本。曰印刷。此技術有種種。如木版印刷活字版印刷石印等。即其最通行者。

印刷局 屬大藏大臣管理。掌製造兌換銀行券、印花、郵票、各種證券、並各種印刷及鈔紙事務。

印紙 為證明已納稅銀或公費之印花。由政府出售。令人買購用之。前此有寶藥、煙草、證券等數種。且下藏有收入印紙一種而已。(刑一九八、一九九)

印章 俗稱印形。觀察印文表影如何意義而稱之語。(民一〇七〇、民施五、刑一九六)

印影 謂蓋印章於紙面等而得之形狀。(刑一九七、二〇八)

印類 不觀察其印文表影如何意義。而作一件有形物品處。是時之語。

合力 經濟上之合力。謂勞動者互相結合其力也。例如搬

運大木。數人合力是。合力可分為單一合力。複雜合力及分業三種。

合本位制 以一種或二種以上之貨幣。為本位貨幣。其使用額。不加制限。並給小貨幣。為補助貨。其使用額。則加制限。此種制度。曰合本位制。中又分為二種。即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是也。

合名會社 以連帶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商事會社也。即社員自己對會社以外之第三者。以其全數財產。負擔會社一切債務者。(商四九至一〇三)

合成物 構成某物之別種材料。未失其固有之性質者。曰合成物。又稱組成物。如房屋、帳篷等是也。(民二四三)

合格 謂合其資格也。即用試驗或他法。試其力量。認為有一定之資格也。

合衆 謂衆多之人集合個人為的階級。作一勢力也。故行此制度之國家。無治者統治者之自然的區別。

合衆國 謂多數之國家。由內部相結合。立於惟一主權之下。其惟一主權。乃得為國法上之主體者。北美合衆國。可為此種國家之標本。故言合衆國。即指美國。

合從 謂多數之主權間。通力合作也。亦即組織公會之一種方法也。

合圍地境 為戒嚴之際指定之地域。而視臨戰地境更進一步之警戒區名稱也。宣告為合圍地境之時。則行司法之

權。悉舉而屬之該地軍隊司令官。故地方行政官。不過於軍隊司令官之下。作為補助動用而已。

合著 二人以上共同著書。曰合著。合著之著作物著作權。屬合著者之共有。

合意 謂當事者意思之合致也。契約雖由申述及承諾之二形式而成。而合意也無須此二形式。(民訴一九)

合資會社 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有限責任社員組織之商事會社也。其執行業務。為無限責任社員之權利。同時為其義務。(商一〇四至一一八)

合議 以數人之能力。任一事業。曰合議。故以數人任之之官府。則稱合議制官府。如內閣樞密院是也。

同家 某家而有數分家之時。各分家則互稱為同家。(民七四三)

同意 謂對某人之意見無異議也。雖然。非如承諾行於立反對地位之間者。乃行於在同一方面之間者。例如同意於在自己保護之下之無能力者之意見。使行某行為是。(民四。商六九。月五六)

吏員 辦理公務之人。曰吏員。故非官吏。亦可謂之吏員。市町村長助役等皆然。(市四九。町村五二)

名譽職 不受薪水。而擔任執行一定之公務者。曰名譽職。故不妨受報酬。如無薪水之府縣參事會員市町村吏員及議員是也。(府縣七。一六。二四。七七。郡七。一三。五四。市

一六。四九。町村一六。五五。六四) 地力遞減 用一處地皮。耕種農作物至若干年。其結果即漸次不真。是謂地力遞減。故當施肥料以回復之。

地力遞減法 地皮初非增加資本勞力。即可日增其產物。其生產力。有一定之限度。未至此度限。則增加資本勞力。其產出物。可多於從來之成數。及到此限度後。倘不行政良耕種等法。雖增加資本及勞力之成數。亦不能增加產出物。此為關於土地之經濟上法則。稱地力遞減法。亦稱土地之報酬漸減。

地上權 因所有工作物或竹木。而使用他人地皮之權利。曰地上權。如租他人地皮。而在該地面。有房屋樹木等是也。(民一六五至二六九)

地方稅 為維持府縣之經費。由該管內徵收之税金也。其種類甚多。各處不同。

地方裁判所 為普通裁判所之一。而管轄一府縣內之區域者。在區裁判所之上。控訴院之下。(檢一。一九)

地方團體 以依法律行自治之一定地域及住民為基礎而成之法人也。故與行政區域異。地方團體。雖有團體自己之機關。行政區域。則無自己之機關。現今之市町村。則為地方團體。而使役自己之機關。執行其部內之行政者。

地目 就土地性質區別之種類也。如水田旱田山林原野等是。變換地目。即謂變旱田為水田。變山林為旱田也。

地役權 謂因一土地之便益。使用屬於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地役權爲民法所規定。因往自己之土地。得經過他人之土地等。即爲依此權者。(民二八〇至二九四)

地券 由政府給與人民收執。作爲掌管土地之證之地契也。現時則廢地券。以土地讓渡代之。

地表 通常雖稱地上。言地上。一若言離地皮之一部分。不甚穩當。故言地皮之一部分。則用地表之語。

地租 以地價爲基礎割出。向土地所有者徵收之賦稅也。以前地租。概爲地價百分之二五。現時則爲百分之三乃至百分之五等。視地之種類爲等差。(町村七)

地域 謂地皮之區域。即地皮之一定範圍也。一國一市町村。皆有一定之地域。

地稅 因地方經濟事情。賦課於土地所有者。徵收地方稅。曰地稅。課於房屋者。則稱家屋稅。

地價 謂已登錄於土地登帳之一定價格。而爲計算地租之本者。故與普通買賣之價異。買賣價額。謂之地皮時價。(地租一。六。七。八。九)

地盤 爲裝置工作物及其他用之基礎地皮。曰地盤。又代諸士等選舉區之一部。亦稱地盤。

地變 謂起於地上之變故。如洪水出雷地震等是。

多數決 在會議等。比較種種之意見。以得多數之同意者。決定爲全部意見之決議上便宜方法。故有比較多數大多數等

語。

安甯 爲安穩甯靜之意。

守衛 爲管理衆議院貴族院者之名稱。雖然。各衙門亦有司此任務之人。

年金 每年領一定之銀兩。曰年金。有附帶於勸學等者。有各私人間以契約定者。

年限 加於一年以上之期間之限度也。

年度 因會計事務之便而定之年份。曰年度。政府之會計年度。以四月一日始。以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憲七一) 年賦。將一定之銀兩等。分攤若干年間。使每年支付。曰年賦。

收入支出 爲自己之權利取進者。曰收入。爲自己之義務付出者。曰支出。(會計一。一八)

收入役 爲市町村所設之吏員。經營市町村之收支事務。而不與於市町村會者。(市五八。町村六二)

收去 爲收取而去之意。例如地上權者。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將建造種植於該地面之工作物及竹木收去是也。(民二六九。五九八)

收益 收取由物而生之利息。曰收益。如將屋出租。收取房金。或耕種田園。收穫五穀蔬菜。或使山林茂盛。採薪伐木是也。(民二〇六。民訴七〇七)

收納 收自他人。而確定爲自己所有。曰收納。如言收納

租稅於國庫。即國家由國民收取租稅。作為其所有也。(憲六二)

收穫季節

收取成熟五穀果實之時。曰收穫季節。(民六一四)

曲庇

據法蘭西原語。乃為被告謀利害之義。據現行刑法。則以不正利被告也。如被告應受某刑。而以不正手段輕之或免之行為是也。(刑二一八)

有夫姦

謂有夫之婦。與其夫以外之他男子通姦也。有夫姦。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與之相姦者亦同。(刑三五三)

有效

能生法律上效果之狀態。曰有效。與效力之生。則不可不區別之。(民一二三、四七五至四七七)

有限責任

謂責任之程度有制限也。例如合資會社之股東責任。則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二種。其責任有限者。曰有限責任。於其所出資本之範圍內。關於該事業之損失。則負責任。(商一〇四至一一八)

有期流刑

為科國事犯之刑。關於海島之獄。使作苦工。其期間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刑七二〇、二二一)

有期徒刑

為科常事犯之重罪之刑。發往海島。使作苦工。其期間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刑七一、七)

有益費

為增加物價而投之費用。曰有益費。費用有三種。即必要費有益費及冗費是也。必要費謂保存物價必需之費用。有益費為使現在價格增加之費用。冗費則在前二費以上。屬

於所謂奢侈者。(民一九六、三九一、六〇八)

有給 有薪水。曰有給。

有罪破產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同停止支付。或宣告破產之前後。行使債權者蒙損害。或使其負不正之義務之行為。及將破產財產之全部或一部隱匿。或虛報數目。假帳等欺詐行為。因此構成破產上之犯罪者。謂之有罪破產。(破一〇五〇)

有意犯

非預見某事實之結果。背法律之禁止或命令而行之行為。則不為犯罪者。曰有意犯。例如有殺人意思。而實行該行為。則為有犯罪之意思者。以有故意。法律則罰之。故殺人罪為有意犯。重罪輕罪。大抵為有意犯。違背罪則多無行為罪之事實之意思。以不注意行為可為罪之事實者。學者謂之無意犯。

有價證券

證書有載財產權者。有不載者。確認債權。依此而有直接所得者。曰有價證券。有假證券。以依時假買賣為常。如公債票及股票是也。(民訴五五九、五八一、五八二、六六八、商二六三)

有價物

有經濟上價格之有體物。曰有價物。有經濟上價格之物。即謂充吾人需用之自然物。而具備以下三條件者。(一)可依勞力獲得之。(二)得所有之。(三)物之數量有制限者。(民訴五〇二、卷一四)

有機體

具生活機關而生育發達死亡者。曰有機體。動植

物等。皆有體也。即國家亦有體之爲有機體者。

有債 對某行爲之利益。而有報償。曰有債。如買賣契約。

對有債也。一面得錢。爲給物之報償。一面得物。爲給錢之報償。贈與則反之。爲無債者。法律行爲之有債者。曰有債行爲。依有債行爲而成立之契約。曰有債契約。(民四四三。五五九)

有體物 對權利等無體物。稱地皮房屋食物器具等之有形體者。曰有體物。新民法凡物皆以有體者爲限。故無區則有體無體之必要。(民八五。民訴六四。六一七)

有體動產 謂具備形體之動產也。在新民法。以無體有體物之必要。故有體動產。爲無意義之語。蓋新民法凡物皆指有體物也。(民訴五六六)

死刑 爲絕人生命之刑。其法曰絞首。於獄中執行之。(刑二二)

污瀆 謂附加以人所嫌惡之形狀性質也。污瀆神祠佛堂公室建築物墓碑及路上之神佛者。以違背罪罰之。(刑四二六)

臣民 主權者以外之國民。悉謂之臣民。故日本除天皇外。自皇族至於平民。無非日本之臣民。(憲一八至三〇)

自主 以自己爲權力之本體。曰自主。故與未至以自己爲本體。依本體之委任。作爲自己事業而行之自治。可區別之。國家雖以自主之資格行事。地方團體。則無自主資格。不過有自治資格耳。

六畫 有死汚臣自

自白 於某事件之審判中。向承審官自述自己之事實。曰自白。(刑訴九四)

自由 人之行爲所能行之範圍。曰自由。故非在國權之下所能行者。則謂之放恣。不得謂之自由。臣民於法律範圍之內。則可自由。(憲二二。二八。二九)

自由貿易 不使從事外國貿易者。直接受國家之干涉保護。而聽其自由增進自國產業之改良進步。及社會之發達。此主義政策。曰自由貿易。有養成國民獨立自治精神之利益。主張自由貿易之學派。曰自由貿易派。第十九世紀初起於英國。

自由競爭 存在於經濟社會之各個人或各團體。於法律之範圍內。爲圖自己之利益。期排斥他人。而得獨占權之狀態。曰自由競爭。

自存 爲自己而生存。曰自存。故自存者之行事。雖間接達於他目的。直接則爲達其自己之目的而行之。

自治 自己事務。以自己處理之。曰自治。自治制。即地方團體若公共總會。受國家之委任。自行處理該團體共同事務之謂也。

自首 犯罪者不待他人之告發告發。而自白其所犯之事實於官。曰自首。自首不可不在犯罪事實尚未爲官發覺以前。已發覺。則自首不能成立。自首之時。有減輕刑罰之恩典。(刑八五至八八)

自家 自己之家。曰自家。(民七三八)

自殺 以致命之法。自行圖死。曰自殺。自殺者本人雖無別段制裁。(以不能施制裁也)幫助自殺者。刑法則罰之。(刑三三〇、三三一)

自然 自然為存在於人類以外之宇宙森羅萬象之一部。如空氣日光山林田疇山河湖沼及自然力等是也。自然以自然物與自然力供吾人。代吾勞動。或助吾勞動。故為生產所不可缺之要素。自然之種類。大別為自然物自然力及土地三種。

自然法 一名性法。以別於人定法。由人類固有之道德心而生。為不待主權者之命令。吾人相互間所不可不遵守之法律也。自然法之存在與否。視學者各異其說。

自筆證書 民法於遺言之方式。有所謂自筆證書者。即自行簽字之證書也。詳見民法。(民一六一七、一六一八)

自衛 不藉助於人。而以自己之智力體力除害防衛。曰自衛。國家雖保護人民。各人均有自衛之權。正當之自衛。即正當防禦也。(刑三一四)

舛錯 為生不達其目的之結果之原因。由行為者之內部而來之失策也。刑法有障礙或舛錯云云之規定。前者即由外界而來之失策之意也。(刑一一二)

血族 謂同始祖而出。有血緣關係者。為對姻族而稱之語。(民七二五、七二七、七三〇)

血緣 謂血統之緣由。

行使 即使用。可以自己或所委任者行之之行為也。行政官府。非國權之所有者。乃行使國權也。又貨幣等之使用。亦稱行使。(刑一八二至一八五)

行政 國家機關。為達國家之目的。對人民行使國權。曰行政。即行政官於天皇之大權及法律之下。行使國權也。立法司法以外之政務。總稱之曰行政。(憲一〇、府縣一二七、郡一〇八、市一一五、町村六九、一一九)

行政官廳 為增進國民之安寧幸福。對人民行使國家權力之官廳也。如各部及府縣廳是。雖然。非指建物也。(憲六一)

行政區畫 為行政上之便宜而作之地方區畫也。如府縣郡市區町村等是。(民三六)

行政處分 行政官廳據行政法規而行之處分也。即行政官依其權限執行者。如對請准其營業者。審查資格。發給執照是。(民一〇七七、刑五五)

行政訴訟 行政處分侵害人民權利之時。對該處分。雖先以訴願之形式。請行政廳裁決。如仍不服。則對該處分或裁判。以訴求救於行政裁判所之行為。曰行政訴訟。但法律許不依訴願之形式手續。直接出訴。作為例外者亦同。(府縣一二八、郡一〇九)

行政裁判所 裁判行政訴訟之合議制官府也。即裁判人

民對行政官所行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裁決之不服也。依特別法律構成之。(憲一六、府縣三七、九六、郡三三、九三、市五、三五、一〇五、一二四、町村五、一二〇、一二八、一三〇、民施二五)

行爲 各人之任意表示。曰行爲。即意思與舉動合致者。

既爲意思之表示。故非意思。意思與不作爲。可區別之。不作爲爲行爲。受法律管理。意思則以不受法律管理爲原則。(民一〇三、一一九)

行爲能力 凡有生者。不問何人。皆享有權利。即有權利能力者。雖然。實際行使此權利。則以有某資格者爲限。

有此資格者。即所謂有行爲能力者是也。換言之。行爲能力。即行使權利之資格也。

西洋形船 帆船有洋船與和船之別。不獨其形狀各異。計算其積量。一用噸數。一則用石數。用噸數者。爲西洋形帆船。即夾板船也。

七畫

住民 有住址在一定之區域內者。則爲市町村之住民。故爲住民與否。非據自己之自由意思決之。乃俾於住居該町村之事實之法定結果也。雖然。不可與公民混而爲一。公民爲

有一定資格之男子。住民則不問男女老幼。亦非有特別資格者。(市六、町村六)

住所 在法律上人之存在位置。曰住所。住所雖存在於各人生活本據之地。亦非無在此例外者。即不知住所之時。

以居所認爲住所是也。又有爲便於行其行爲。認假住所者。例如本店在東京之商人。爲商業上之便宜。在橫濱選定假住所。關於商業上所有一切交易訴訟等。使皆於橫濱假住所是也。(民二一至二四)

住所地法 自己有住所地方所行之法律也。此爲國際法上用語。以則於本國法。居所地法。所在地法。行爲地法等。(法二二、二七、二八)

作用 作用者某物之動作也。即謂由本體而出。能左右人及物等之力也。例如國家。則有所謂主權之絕對無限權力。以此權力之作用。統治土地及人民。

作爲 吾人之行爲。可分爲作爲與不作爲二種。行其舉動。使生法律上之效力者。謂之行爲。即行爲之積極的者。(民四一四、刑三五八)

作業 謂興工事也。商法之所謂作業。則指築港、敷設鐵路、建造房屋及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工事。(商二四六)

位記 爲表示紋位之旨之文書。載明紋正位或從位。由宮內大臣奏請製之。

位階 位之階級也。日本之位階。以從八位。爲最下級。

其上為正八位。由此二種遞推至正一位止。都十六級。(刑二三)

佛法 謂法國法律。現行刑法及舊民法多倣之。

兵役 為國家兵士。加於戰鬥力之組織。在應作為法律上之義務服役之狀況。曰兵役。其義務之種類年限等。以法律規定之。(憲二〇。徵一至八)

兵制 關於兵備之制度也。兵制有徵兵壯兵傭兵等種類。

兵馬 與軍或兵同義。雖稱兵馬之權。無異於兵權。即統帥指揮三軍之權力也。

兵額 謂兵卒之數。

兵籍 所以區別兵役之種類。猶之戶籍。

免狀 允准或特許之執照也。法理上允准與特許。雖有區別。由官廳發給之免狀。則包含此二者。但為特許。則載特許。(刑二二)

免除 為消滅義務之原因。即轄免公法上或私法上之義務之謂也。詳言之。因一面拋棄權利。他一面遂免對此之義務也。例如甲負乙金千元之債務。今乙免除之。則甲遂免償還千元債務之義務矣。(民二七四。五一九)

免許 不許一般人民之權利。而准於以特別條件呈請之一私人。曰免許。如醫生律師等。無免許則不得營業。此外如

鐵路鑛山等事之須免許者尚不勝。

免責 豁免責任。曰免責。即使對其行為之責任消滅也。故非從來無責任。係因其事情。而無責任之必要也。(民四四三。四六一)

免訴 公訴即由檢察起訴之刑事被告事件。預審之結果。合於下列六項之一者。(一)被告事件不為罪。(二)犯罪證據不確。(三)關於公訴之時效。(四)業經確定判決。(五)過大赦。(六)法律全免其罪。預審判事。對被告人。使起訴之效力消滅之決定。曰免訴。(刑訴一六五。一七五)

免罪 對犯罪者免科以刑罰。曰免罪。非免犯罪也。犯罪為事實。事實發生後。雖不得左右之。因此而負擔之責任刑罰。則可以豁免之。故免罪為定案以後所用之謂。(刑六四)

免黜 為革職降級之意。即謂因受事情參官或降級也。(民九〇八。九一七)

免職 即謂其義務之謂。非謂免其辦理事務也。雖不辦理事務。仍未脫執行職務之義務之謂。則非免職。免職有原因於呈請諭示及懲戒者。

克勒余穆法則 善貨幣雖常顯逐其貨幣。其貨幣則不能顯逐惡貨幣。換言之。善貨幣絕跡。既有惡劣貨幣流通之法則也。此法則一五五八年為英國經濟學家克勒余穆氏所發明者。故以其延稱之。

利子 謂對使用資本之報酬也。詳言之。則對債權者自負

與之資本。或其周旋而授之資本之利用。債務者給付之代價也。利息或單稱利。即所謂金利。此爲對資本一部之通貨的資本之報酬。故舍利之意義。較利子爲狹。

利己心 由防衛自己之必要上而生之天性。而祇欲利益自己之慾心也。人類因利己心故。欲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結果。利己心與良心相待。又能促人類之進步。社會之發達。即欲望之基礎。而經濟上行爲之原因也。

利用 不同合於自然之用法與否。以便利爲目的使用之。

曰利用。

利害關係人 謂因某事件之成否。直接利害所能及之當事者以外之人。例如因訴訟影響及於財產。則訴訟當事者之債權者。即利害關係人。(民訴五三)

利率 謂計算利子之比率。以年幾成或年幾分定之。

利殖 爲生利息而增金錢等之額。曰利殖。

利潤 方分配營業之所得。營業者所應得者。曰利潤。換言之。營業者由收入總數。除去開銷總數之淨利。歸於營業者所有者。即對營業者之勤勞冒險或自己投入之資本之報酬也。

判決 爲對某訴訟事件。代表主權之裁判所審判決定之命令。故判決。在下此判決之裁判所。爲最後者。不得變更之。(民四九六)

判決主文 判決由判決主文及理由等而成。使訴訟當事

者之權利義務明確之簡單部分。記載法律某條。處以何處分。或應如何云云。曰判決主文。(民訴二二六、二四四)

判任官 爲最下級之官吏。其所屬長官任免之。例如各省

之判任官。則其大任任免之。府縣之判任官。則知事任免之。

在判任官。則有附書記等之名稱。

判例 裁判所判決訴訟事件之先例。曰判例。又稱判決例。

於當審判新事件。有等於法律之勢力。重也例以英國爲最。

判官 爲臺灣總督府法院所設之判官。爲內地之判事同。

爲裁判民事刑事之訴訟者。

判事 即所謂裁判官。在民事裁判。則將原告若反訴(原告

之被告所爲之請求。以口頭辯論。或文書)審理判斷。又關於訴訟手續。則行必要之命令若指揮。又有行執行判決必要

之強制處分之職權。在刑事裁判。則蒐集證據。並依證據力

之判斷。或口頭辯論。審問訴訟。又可自檢斷裁判被告人證

人或其他之證據物。詳見民刑訴訟法及裁判所構成法。

初犯 於再犯之先所犯之罪。曰再犯。刑法云。再犯加重。

非初犯之裁判確定後。則不得論之。(刑九四、九六)

別除權 請求由一般之內除去。另行管理之權利也。如抵

當個者質權者等。因其擔保物之代價。請求勿給付於一般之

債權者。使償還自己之債權是也。(破九九七至一〇〇一)

劫掠 用威迫奪人錢財。曰劫掠。

助役 爲市町村所設之吏員。由市町村會。從有一定年歲二

以上者之中選任之。使幫助市町村長。但市助役得爲市參事會員。在市。則受薪水。任期六年。在町村。則爲名譽職。任期四年。惟在大町村。則一名可受薪水。市四九。五一。五二。町村五二至五六

助成品 雖非生產物之原料。而能助生產者。曰助成品。

如火藥煤炭火油是。

却下 裁判所或裁判長。調查訴訟或申請之形式上著實質上之條件有欠缺之時。將其訴訟或申請駁下不收。曰却下。即表示聲明之不完全也。故不收與未訴未申請同。(民訴一七一。二五七。三九五。四〇二。刑訴三二九)

君主 世襲或無期限之一國元首。曰君主。故大統領則非君主。雖然。無期限者。即出於選舉。亦不妨謂之君主。

君合國 謂單以君主之身結合之國。不過數國服從同一君主之下。非因此而失其實際上之人格也。

否決 對某事情。作否認之議決。曰否決。故否決法律案之時。則爲否認法律之制定。而法律終不能成立矣。(憲三九。議三一。五四。商一七八。一八七)

否認 不承認與自己已有關係之他事實或行爲。曰否認。例如夫於婚姻後二百日以內其妻所生之子。否認爲非嫡出。又夫於日常之家事。否認妻之代理權之一部是。此否認之權利。曰否認權。(民四九。八〇四。八二八至八二四。商二五七)

告知參加 信原告者被告認負之時。得對第三者請求擔保或賠償。或有受第三者之請求之恐之時。將訴訟告知第三者。令其會同於此之手續也。(民訴五九。六〇。六一)

告訴 被害者於犯罪地或犯罪人所在地。將該犯罪事實。告知相當官吏之方法也。得以文書或口頭行之。又無能力者之告訴。則由法律上之代理人行之。(刑訴四九。五〇。五一)

告發 被告人及被害者以外之人。認爲有罪之時。告之相當官吏。曰告發。故無論何人。皆有此權。(刑訴五二。五三) 呈示 猶言出狀。手形之呈示。即謂持票令其一閱也。(商二七九。四四二)

呈出 投遞曰呈出。與提出同。惟提出用於平行。呈出則用於上行。(憲五〇)

吝嗇 不辨義理。不講情誼。但知爲自己愛惜金錢。曰吝嗇。節儉與吝嗇。似是而非。節儉之義。謂生計上必要之費用外。如教育子弟等費。則從容用之。尙有餘裕。不肯浪費。而貯蓄之也。如耗費於身分不相當者。則爲奢侈矣。

均一部分 謂平均分割之各部也。(民六一五)

均沾 謂平均享受利益也。國際條約常有利益均沾之語。此即表示得享受與某國同等利益之意也。

壯丁 謂已成丁之男子。即依法律負兵役之義務者。(徵九)

壯兵 不依徵兵之制。而世世以爲國家當兵爲職者。曰壯兵。如前此之武士是。

妨止 爲妨害止息之意。謂妨某行爲之進行。而止之也。

妨訴抗辯

原告之訴。缺特別之訴訟條件時。被告於未就本案行口頭辯論以前。同時指摘其欠缺。而與之爭之抗辯。

曰妨訴抗辯。妨訴抗辯。據民事訴訟法。則有七箇。即第一無訴權之抗辯。第二非該裁判所管轄之抗辯。第三拘束權利之抗辯。第四欠缺訴訟能力或欠缺法律上代理之抗辯。第五欠缺訴訟費用保證之抗辯。第六因再訴前訴訟費用未了之抗辯。第七延期之抗辯是也。(民訴二〇六)

完納 謂全部繳入。無絲毫掛欠也。

局外中立

國家不干與其他交戰國間之戰爭。戰爭中對交戰國兩面。繼續平和國交之狀態。曰局外中立。文明國則以公然宣言局外中立為常。(刑一三四)

巡查

為警察官之名稱。於警視警部等指揮監督之下。執行警察事務。以判任官為之。(刑訴五八)

巡視

為巡回視察之意。即監督官等。作為職務巡視其部下也。

布告

法規名稱之一種。為明治十九年以前行於日本者。當時之稱布告。與今之法律同。(民處九)

庇護

猶言保護。即對某人之服從。而救助之也。雖然。保護為對善良者之救助之義。庇護則常於救助惡人之時用之。

形式

可以客觀的觀察之一定狀態也。例如言法律之形式。則謂經帝國議會之協議而發布者。言法律之實質。則謂親其中規定何事情也。

形式法 不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而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形式之法律也。此為德國學者所立之區別。英國學者則謂之助法。或稱從法。議院法選舉法民事訴訟法等屬焉。

形式法

不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而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形式之法律也。此為德國學者所立之區別。英國學者則謂之助法。或稱從法。議院法選舉法民事訴訟法等屬焉。

役宅

私立公司等之役員住宅。曰役宅。

忘却

忘却即忘之謂也。却字無意義。此例不少。如開却返却等是。

忌避

以有偏袒之恐為理由。拒裁判官裁判所書記。證人鑑定人等之行為也。由當事者將其理由聲明於裁判所。讀其實行之。但其偏袒之理由。則不可不聲明之。(民訴三三至四一。刑訴四一至四五)

成文法

依立法作用而成立之形式的法律也。對不成文法即自然法及慣習法等用之。日本自憲法始。成文法甚多。英國則多不成文法。

成立

法律上可認為完全存在之狀態。曰成立。例如帝國議會。則由貴衆兩院而成立。法人或公司。則依其法規之要件而成立。使缺其一院。或不具備要件。則非完全存在。故不能成立。(憲三三。議五。民三三。三六。商一一三。民訴一八)

成年

不同男女。法律上認為身體精神充分發達。可付與完能全力之年歲。曰成年。與舊法所謂丁年同。民法以滿二十歲為成年。達於成年者。得行使私權。但達於成年。而法律上認為無能力者。則不在此限。(民三。八三〇。八三七)

形式法 不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而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形式之法律也。此為德國學者所立之區別。英國學者則謂之助法。或稱從法。議院法選舉法民事訴訟法等屬焉。

成否未定

謂成就與否尚未定也。如云條件之成否未定之間。即謂條件之成就或不成就。尙在未定之間也。民一八。三八〇。一〇九三

成規

謂成文之規則。即各人所當遵守。存在於社會之一定形式的規律也。(選五八。民訴五五九)

戒嚴

選戰時或事變。則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停止人民一部之自由。普通之行政警察權及司法權之全部或一部。使移於軍隊司令權。宣告戒嚴。則為天皇之大權。其施行之地域。則有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之別。此二者各異其效果。而戒嚴之要件及效力。則以法律規定之。憲法亦有明文。(憲一四)

投票

入札與同。自己之意見。不以口宣之。而作為文書。使到後知其意見之方法也。多用之選舉等。

投票立會人

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郡市長由各投票區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五名以下。使於選舉投票之當日。參列於投票所。會同投票者。曰投票立會人。此皆為保護選舉之公平。監督其不正而設者。又各地方議會之選舉議員。亦有投票立會人。(選三)

投票區

為便於選舉人投票選舉被選舉人而設之小區也。行投票之所。曰投票所。例如以某村為投票區。以某村後場

投票管理處

選舉衆議院議員。使擔任關於投票事務者。

投票管理處

選舉衆議院議員。使擔任關於投票事務者。

曰投票管理處者。以市町村長充之。(選四。三一)
投票簿 證明投票者已投票之簿籍。置於投票所。使蓋印。

投機

俗稱山師。為成否不可必之意。成則有大利。不成一則將大損失。曰投機。

技手

雖與技師從事同一事業。不能十分應用學理上智識。作為技師之補助。服務務者。曰技手。官制則為列任官。

技師

應用學理上智識。而從事技術者之名稱也。據現今官制。某官制則有為技師之高等官。

技術的分業

為三大分業之一。謂種種職業範圍內所行之分業也。如印刷業之分業。則有排字工印刷工校對員等。

批准

有總盟國之代表權者。兩面合意之後。將所定之條約。依國家主權之力承認之之方式。曰批准。故條約經批准後。始生效力。

批評

對他人之行為或文字。以自己之意見論之。曰批評。

抗告

對決定及命令之裁判。法律特許之事情為限。經由行該裁判之裁判所。向直近上級之裁判所。聲明不服。以呈稟行之之上訴也。但亦有得以口頭抗告之時。詳見民事刑事之訴訟法。(刑訴二九三至三〇〇。民訴四五至四六六)

抗拒

對他人之強迫的運動。而防禦之。曰抗拒。(刑七五)

抗辯

非主張裁判所辯論之不可。而主張無辯論之特別資

格條件之時。則用抗辯。(民訴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

拘引 束縛人之自由。而拘提入官署。曰拘引。

拘束 刑限若停止自由之動作。曰拘束。

拘留 爲拘束留置之意。刑法之拘留。爲科選警署之刑罰名稱。押於拘留所。不作苦工。其期間爲一日以上十一日以下。視犯罪定之。(刑九、二八)

拘置監 牢獄之一種。爲拘禁刑事被告人之所。

抄本 謂抄錄書類中之一部者。例如不載家族全體。而載一人或數人之身分事項者。則爲戶籍之抄本。(戶一三、民訴二二九)

折衷 取多數之意見。立一種之見解。曰折衷。折衷主義。即折衷種種之學說主義而立之主義也。

扶養 對不能自生活者。或不能受教育者。給以生活之資。或養之。或使其受教育。謂之扶養。不可不任此事之責任。曰扶養義務。民法有規定此義務之條。民七四七、七九〇、九五四至九六三、法二一)

改任 因某事情。罷現在之役員。使他人繼之。曰改任。

改良 謂變更事情使善良也。故變之結果。視前者爲緊劣或同等。則只能謂之變更。不得稱改良。

改良費 爲改良物件所需之費用也。用之他人之物之時。則於利益現在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改後 即悟從來之行爲。爲人之所不爲者。以後決不再爲

此等行爲之心意狀態也。(刑五六)

改進 謂改善來制度。向新新之方面前進也。應用之事業。則爲改進主義。與此反對者。則有保守主義。

改築 謂用舊材料別行建築也。故與修繕異。雖然。由實際區別之。亦頗困難。

改置 謂塗改文字也。

更改 在民法之更改。謂以消滅舊債務之目的。使發生新債務之契約也。即變更債務之要素也。例如買交付物品之義務。代之以支付金錢是。(民五一三至五一八)

更新 謂改行新事實也。例如約五年期間。某年屆之後。又約若干年之期間是。(民二五六、三六〇、六〇三)

材料 構成一體之種種物品。一體成就之後。不變其性質者。曰材料。如木料之於房屋。布帛之於衣服是。故與原料微有差異。(民六三六)

杜絕 猶言塞而絕之也。

決水 謂以人力使水流通至所不流通之處。如決堤破關等是也。刑法有規定決水犯罪之條。(刑四一一至四一四)

決定 裁判所之稱決定。則爲對判決而用之語。於行判決之準備。確定某事實之形式也。(刑訴一六三、一六九、民訴三〇五、三六四、三六八)

決算 收入支出之確定計算也。預算爲將由此使用之調查。決算則使用之結果之調查也。(憲七二)

決潰

為決裂而水洋溢之意。(刑四一·四一二)

決選

被選舉者有數人之時。再決定由其中選舉某人。曰決選。

決選

事之是非曲直。不聽裁判所及他機關之裁斷。而憑當事者之腦力決之。曰決選。換言之。決選即一箇人間之競爭也。現行法則禁止決選。特設處罰關於決選罪之法律。(決選罪一至六)

沒收

使失私人之所有權。而沒入於官。曰沒收。刑法載可沒收之物件凡三種。即供犯罪用之物件。因犯罪而得之物件。及法律禁止之物件是也。(刑一〇·四三·四四)

求償權

因償還或出捐。使他人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消滅。對債務者或其前者求償還之權利。曰求償權。如保人代本人償還之時。對本人請求償還代還之款之權利是也。(民四四二·四六〇·四六四)

町村

最下級之地方團體也。町與村不過其名異耳。其實質則一也。工商業地多稱町。農業地多稱村。(町村一至五)

町村制

與市制同。為町村之自治而設之法律也。自町村之區域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至於為自治機關之町村會之組織權限。町村之行政。及町村有財產之管理。町村組合。町村行政之監督。皆詳為之規定焉。

町村長

為單獨之行政機關。統轄該町村。總理行政事務者。通例雖為名譽職。視地方情形。亦非無受薪水者。由町

村會選舉。任期四年。町村長除為町村會之議長。及為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外。有依法令。掌管中央行政若府縣郡行政之關於町村區域事件者。此町村長。非作為町村之機關而行者。乃作為國家之機關而行也。

町村會 為町村之機關。以町村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職權在議決町村行政之一切重要事件。及其他依法令委任之事件。監督其執行。(町村一)

私人 人之不為國家機關。而獨立存在之資格。曰私人。例如為大臣。雖曰公人。離去大臣而為某某。則一私人也。

私立 一私人設立者。曰私立。以別於官立公立等。

私生子 非正式婚姻之男女間所生之子。曰私生子。故在法律上不知其父為誰何。私生子之父或母。可遵法律所定之方式。任意自白為其父或母。此謂之私生子之認知。父所認知之私生子。為庶子。(民八二七至八三六)

私安 各人之性命身體財產名譽及自由等之安全。曰私安。私安警察。即謂因防護此私安。而主持公共秩序之事務。故私安警察之作用。在以害私安之行為犯罪。而搜索捕拿該犯則者。預防非行。

私有 凡物為一箇人若私立公司所有者。曰私有。此為對國家或市町村之公有而稱之語。

私產 屬於一私人所有之財產。曰私產。以別屬於國家或公法人者。

私設 一私人設設置者。曰私設。此爲對官設而釋之語。日本全國鐵路。則多由私設公司敷設者。

私訴 以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及追還贖物爲目的。由被害者對犯人或其他私訴負擔者而行之訴也。(刑訴二。四。九)

私署證書 由一私人之手簽名蓋印之證書也。如普通之收條借據是。私署證書。爲對公正證書而稱之語。據民法施行法。私署證書。非有確定日甲。則對第三者。於其作成之日。無完全之證據力。故有確定日甲。則有完全之證據力。得對抗第三者。(民訴三五二。三五三。民施五至八)

私權 除國民參與施政機關之權即公權外。各人相互之關係上。以一箇人資格所有之利益。可依法律之保護主張者。換言之。爲社會一分子所有之私事上之權利。謂之私權。(民一。二。三六)

系譜 依圖式等以明其系統之族譜。曰系譜。

良心 利己心之弊。則流爲違背道德之行爲。矯正此弊。厥惟良心。其心發爲忠孝仁愛。與利己心相待。以促人類社會之進步發達。爲經濟上之行爲活動之原因。

見解 爲就某事物而加解釋之意。

言論 雖以言語表之。與言語則不可不區別焉。釋言論。則爲對公眾發表議論社會的意見之言語。言論於法律之範圍內。享有自由。(憲一九)

身分 人在社會上或法律上之地位。曰身分。(刑二四。一三一。民八三六)

身分登記 登記關於身分而戶籍上生變動之事項也。登記此事項之帳簿。曰身分登記簿。存於戶籍吏役場。(戶一至一四)

身元保證金 關於職務或業務。爲保證不以身之事故。損害他人繳出之保銀。曰身元保證金。如有損害事故。則以此款賠償。如會計官吏及包辦人之身元保證金是。(民六二九。市三一。町村三三)

邦土 謂國家之一部分。故言邦土。非單稱土地之意。爲含有作權力關係之人民者。僭竊邦土云云。即謂以該土地爲己之領土。實行假之統治權也。(刑一二一)

防圍 爲預防由內外而起之障害而設之建築物。曰防圍。通常所用者。則爲柵牆等。

防衛 不依國權之作用。以去自己或他人之危害之臨機方法也。其方法爲正當。不出必要之程度。則爲法律所認許。聽個人之自由。此謂之正當防衛。(刑三一四。三一六)

八書

並行本位制 謂發行二種以上之貨幣。使自由授受。從

市價爲標準之制度也。

事由 事實上之理由也。此爲對理由而稱之語。理由爲道理上之理由。(民六八·二四七·四一五)

事物之管轄 由訴訟事件。觀察列所之管轄而稱之語也。即依裁判所構成法之某事件應屬某裁判所管轄也。此謂之事物之管轄。(民訴一至九)

事務所 從廣義言。則謂辦理一切事務之所。故各衙門亦可謂之辦理行政事務之事務所。雖然。從狹義言。則謂辦理私法上公司公會等團體事務之所也。(民三七·四五·四六·民訴一四·一四四)

事務管理 爲他人而行之事務管理。無義務且不背於他人之意思者。曰事務管理。例於旅行中見有無主之屋。行將傾倒。且有有害於鄰家。有他人以好意爲之修理。使免於傾倒。是也。詳見民法。(民六九七至七〇二)

事項 狹言事情。(民三九·商九)

事跡 事實之形跡也。例如因重病之事實。有不勝後見任務之形跡。即事跡也。(民六·九〇八)

事業年度 方經營事業。爲業務及決算之便宜上所設之期節也。(民五一)

事實參考人 裁判所方審訊事件。爲參考之必要之時。有不使行宣誓。而審訊被告以外之人者。此謂之事實參考人。(刑訴一二三)

事變 不問天爲與人爲。事之重大而非平常狀態之變異。皆謂之事變。憲法有戰時之事變。民法有天災及其他不能免之事變。即指大雪洪水地震反亂也。(憲三一·民六一·二一五)

享有 爲享受保有無形物之意思。如云享有權利。即爲該權利之掌握者。而享受其利益也。私權雖他人皆享受之。行使私權。則須有特別資格。(民一·二二二)

享受 享字之意。猶受字之意。與音享有同。惟現由他人受之。則用享受。(民五三七·商四〇二)

供述 在裁判所陳述事實。爲裁判官之審訊材料。曰供述。(民訴三三·三三四·刑訴一九五·一九七·二〇八)

供託 依法令之規定。或裁判所之命令。將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提供寄託於法定或指定地方。曰供託。爲供託而提供之金錢有價證券。曰供託物。同供託物呈遞之文書。曰供託書。行供託地方。曰供託所。今之供託所。爲本支金庫。即大藏省之存款局也。但金錢及有價證券以外之物品。則由法部大臣指定之棧房營業者辦理。定關於供託之規則手續之法律。曰供託法。(民三六七·四九至四九八·供一至一四·供取一至一九)

供給 此爲經濟上對需要而稱之語。即爲販賣或交換。摺入市場。以充所謂需要之貨物之分量也。摺貨而來者。曰供給者。例如賣主爲供給者。買主則爲需要者。

供給契約

以由他人取得之物品。預立售賣合同。曰供給契約。例如欲批瑞士表二百隻出售。於尚未購進之先。預立買賣契約是。商法以此契約為商行為。許適用商法之規定。(商二六三)

使用

某物從其方法。不毀損之。以供自己之用。曰使用。如建造築種樹於地面是也。(民二六五)

使用上之價格

有價格。謂物之主觀的價格。即物之本來固有價格。反之。物之價格。從世人之質實而定者。則為客觀的價格。使用上之價格。即由此而生者。

使用的財產

此為依利用之目的而別財產之名稱。即可直接滿足欲望。且可為其目的特行使用之經濟的財也。如書籍。裝飾品。家具。衣服等是。

使用料

為一種之行政公費。如為使用公之營造物所繳之費是也。(町村一〇二)

使用貸借

當事者之一面。以無償由相手方取某物。使用及收益後還之之貸借契約也。此貸借與消費貸借異。當以元物還之。其目的物。則不問動產與不動產。皆可為之。至於無償且為要物單面契約之點則一也。如信書與友人。及借器具與鄰舍。以供宴客之用。即屬於此類者。(民五九三至六〇〇)

使節

代表國家或君主。派往外國之使者。曰使節。因古代表君主有賜使臣以節刀之例。故有此稱。

例外

謂在通例之外。不行於一般者。社會之事物。千差萬別。有不能適用同一法規者。於是則有例外。

佩用

佩用二字。雖為用於刀劍等之語。在今日普通之人不許佩刀。則多用之寶星。如允許佩用何寶星云云。即其例也。

併行

謂一同進行也。

依郵便之送達

裁判上之送達。觀郵政局為行執達吏之職務者。故該辦理人。於遞送有特別責務。(民訴一三六)

兩替

將一種之貨幣。與同價之他貨幣兌換。曰兩替。如以一元之紙幣十枚。換十元紙幣一枚。以五元金貨一枚。換半元銀貨十枚是。

兩議二院

帝國議會。由貴族院眾議院二者而成。故有兩議院之語。或略為兩院。亦稱二院。(憲三六。三八。三九。四〇。四六)

典物

謂所質之物也。與質物同一意義。(刑三九三。三九五)

典獄

置於集治監及監獄署之官職也。聽內務大臣指揮監督。掌理監獄事務。統督所屬官吏。司獄官其別名也。

制止

以權力抑制禁止他人之行為。曰制止。即強使某行為停止之意也。(刑四二七四二八)

制服

在某官職者。及學堂學生等。於其所屬內。有用一定之服裝者。是謂制服。

制定 作一定之規律。曰制定。憲法及其他議法律。皆係主權制定者。反之。國家及團體。則非制定者。

制限 制止限定事物之範圍也。如代理權之制限。許可之制限是。在其範圍內。曰制限內。(民六。一六。五四。二〇六。商七。三〇。九一。五五三。市町村八六。民訴三三四)

制限外發行兌換券 日本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有三種之規定。(一)對兌換券發行額。準備同額之金銀貨及地金銀塊。(二)對發行額。以同額之公債票確實證券及票為保證。但發行額以八千五百萬元為限。(三)有必須預額發行之時。得再設與第二法相同之保證。納五分以上之發行稅。而發行之。第一法曰正貨準備。第二法曰制限保證發行額。第三日制限外發行兌換券。以其在第二法之制限以外故也。

制度 已成立之一定規律。曰制度。

制裁 為制止不正行為而施之責任苦痛也。國家所施之制裁。以法律規定之。社會所施之制裁。則由各人之行為為良心發作。

效用 稱財之適於滿足人類欲望之度。曰效用。例如食物適於滿足飢餓之度。即為有效用。此適度。非對他財比較其滿足欲望之適度。則莫能明之。故效用非財之固有性質。不過人類依自己主觀的意匠。附與於財之性質耳。

協贊 帝國議會協贊參贊國家之立法行為。曰協贊。即於一定之範圍內。議定可決立法事項也。(憲五。三七。六二)

六四)

協議 兩面協商合議之謂也。故為參考。向無利害關係者。徵其意見。則非協議。乃辯問也。(民八〇八。八一。二。八六二。議五五)

協議上之離婚 法律許以夫婦相互之協議。解消婚姻關係。此謂之協議上之離婚。以別於裁判上之離婚。不問其出於何理由。皆許之。詳見民法之規定。(民八〇八至八二二)

協議上之離縁 以養親養子相互之協議。解消縁組關係之謂也。不問其出於何理由。皆許之。詳見民法之規定。(民八六二至八六五)

卑屬 計其親等。在我之下者。皆曰卑屬。與尊屬對稱之語也。如弟妹子孫姪是。民法則用直系卑屬。以別於旁系之卑親屬。(民七七。九五五。九五七)

卸賣 以轉賣之目的。販賣大批貨物。曰卸賣。以此為業者。即所謂卸賣商人也。(民一七三)

受戻 解除質或抵當等關係。贖回設定者所押之財產。曰受戻。(破一〇一九)

受命判事 裁判長有特派裁判所中之某判事。在裁判所辦理某事件者。此判事謂之受命判事。如發見事實。行臨檢處分之時是。(刑訴二三八)

受信主義 隔地者間之意思表示。以相手方受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即表示意思之文書到時生效力。謂之受信主義。

受託 依他人之委託。收領金錢物品等。曰受託。

受託判事 裁判所有爲審訊在遠處之證人。託之他裁判

所者。於此之時。受任從事審訊之判事。曰受託判事。(刑訴

一三三)

受益者 謂利害關係人中受利益者。(民三七·七〇四)

受理 作爲應辦之事務收受之。曰受理。非祇有收字之意

也。(憲六一·刑訴二三五)

受寄者 被受寄託者。曰受寄者。被寄託之物品。曰受寄

物。(民六五八·六五九·商三五九)

受諾 承他人惠贈物品之時。允收領之。曰受諾。民法有

受諾贈與或遺贈之規定。(民一一·一四·五四九)

受贈者 謂受贈與者。以別於受遺者即受遺贈者。(民五五

二·一〇〇七·一〇〇八·一一三九·一一三九·一一四四)

取下 拋棄已行控訴或呈請之事。使無效力。曰取下。雖

然。與請求請願之拋棄異。得以他行爲。再遂其希望。(民訴

一八九)

取引 爲受取引渡之意。即謂當事者之一面若兩面。作爲

營業而行之買賣交易也。(民一四二·商二五)

取引所 買賣物品。有以現貨交易者。有不以現貨交易者。

買賣現貨之所。曰市場。非買賣現貨。專就行情上。與營業

者間相互交易者。曰取引所。

取立命令 債權者欲得代償務者。直接向第三者請求償

清債務之權利。呈請於裁判所所得之命令也。(民訴六〇二)

取附 向銀行提回存款。曰取附。

取消 法律上存在且生效果者。因有某瑕疵。復於效果顯

之狀態。曰取消。無能力者之行爲。得取消之。即廢其行爲

之效力。使與無該行爲等也。(民六·二五·三三·九六·一

二〇至一一三)

取消之訴 對違背訴訟手續原則之確定判決。得打破其

效力而行之訴之方法也。當事者得行取消之訴之事情。厥有

數種。(民訴四六八)

取得時效 因行者千時間占有。有取得權利之效果之時

效。曰取得時效。例如某不動產。以十年間平穩公然占有之

結果。作爲自己所有是也。(民一六二至一六五)

取締役 對外部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之董事也。以別

於組織公司之人。詳見商法。(商一六四至一七九)

和船 謂日本舊有形式之船隻。以別於洋船。

和解 不煩法律等機關。當事者間亦以和親爲旨。兩相退

讓。棄去在於其間之爭。使歸於無事之契約。曰和解。(民六

九五·六九六)

和親 謂其交際既和且睦也。

和議 兩者間一旦平和破裂之後。因某事情。復欲和親之

商議。曰和議。

法律。至於為國民所當遵守之點。則與法律同其效力。命令有由天皇自發者。謂之勅令。又有委託行政官廳發者。此則視所發之官廳。而異其名。如閣令省令府縣令是。憲八。九。一九。六七。民二五。一三八。一〇四。民訴一二三。五六。一。府縣二。八二。一二九。郡二。市三。七四。町村六九。一三九

呼出狀 不拘東人之自由。祇命其到堂之公堂傳票也。如命證人至公堂之令狀是。(刑訴一五〇。民訴二九二)

固有 謂非由他人所與。乃自然所有者。國權則非依國法附與國家。為國家所固有者。反之。人民之所有權。則非固有。係依法律附與者。

固定資本 為生財可屢次使用之。且可永遠保存。而逐漸減損之資本。曰固定資本。如房屋機器船隻等。即固定資本也。反之如勞力者之食物煤炭及其他之消耗品。則為流動資本。

奉公 盡忠親國曰奉公。

奉行 實權不存於己。專行其形式。曰奉行。即囑於天皇之親裁權。代行其手續是也。勅任官之任命。則鈐御璽於辭令書。內閣總理大臣奉行之。勅任官以下之任命。則各省大臣專行之。專行即行自己權限以內之事之謂。與奉行既別之語也。

奉養 仰事其尊親屬。自衣食住以至於其他之物。無使覺

不自由。曰奉養。

妻 已嫁之女曰妻。民法上取得為妻之身分。雖由行正當之婚姻之時始。在刑法上。則有以事實上之結合。為有為妻之效力者。(民七九八。八〇一。八〇二)

委付 付以某一部之權利或處分權。而免其關係。曰委付。(商五四四。六七。六七五)

委任 當事者之一面。以行法律行為。委任某人。某人承諾之。此契約曰委任。如委任狀。委任代理。委任以左之權限之事是。(民六四三。一〇四。一〇五。競一四)

委託 雖有以與委任同一意義用者。但言委託。則以交付物品等。託以某事情之時。較為適切。如委託販賣委託物品消賣是。(民一〇一。六四三。商三一三事至三二〇)

委當 有相當至當穩當等意義。

委棄 放棄自己之權利。任他人之所為。而不之顧。曰委棄。權利多有為不為之自由者。故臨時得委棄之。(民二八七)

始審 裁判所初次審訊事件。曰始審。即第一審。始審裁判所。即裁判第一審事件之裁判所也。(樞廳二。七)

官立 稱國家直接經營之事業。曰官立。於此所謂之機關。即官立之機關。對地方團體之經營者。則稱公立之機關。

官印 國家機關之印章也。即官吏以其資格使用。或代表官衙之印也。

官有 國家所有財產之名義。則有國有與官有二種。以私

之資格所有者。曰官有。以公之資格所有者。曰國有。

官吏 謂依任官之形式。負擔任國家事務之義務者。即組織官廳之人也。故大臣知事。雖非官吏。爲大臣知事之人。

則官吏也。

官府 與官廳同一意義。官廳他之學者則稱官府。

官制 謂規定官廳之組織權限及其職權等之規程。故官制爲一般而定之之政務之分配。而制定之權。則天皇行之。

(憲10)

官房 爲掌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事務。收發文書。管守官印。及關於外國人非務之所。在各省。則以勸業官任之。在各地方廳。則以屬官充之。

官設 謂係國家設立者。與官立同。雖然。官立多就機關言。官設多就事業言。

官衙 謂執行官吏職務之所。與俗稱役所者同。

官業 謂國家使其機關經營之事業。而有一箇人亦能爲之性質者。如鐵路及其他之工業是。

官署 國家機關之一部也。故其意義爲行事務之活物。非謂建築物也。

官職 謂因處理某範圍之國家事務充當之地位也。官廳由人而成。官職則爲人充當之地位。故無人則無官廳。雖然。官職則不同人之有無而存在。例如無人雖不能動作。而人所能動作之事業。則常存在也。

之資格所有者。曰官有。以公之資格所有者。曰國有。

官廳 設一定之範圍。以有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之義務之一箇人或數箇人組織之機關。曰官廳。即有職權之主體。如國務大臣府縣知事是。

定役 依法律規定之一定勞務也。徵役則入內地之懲役場

服定役。(刑一八。一九。二〇。二二。二三。二四)

定款 即爲組織社團法人基礎之規約。可作爲公司之憲法

製者。其中記載之事項。視各公司之種類而異。(民三七。三八。商四九。五〇。一〇六。一一〇。一三三)

定規 由法律命令特定之形式也。(刑二二九)

定著物 謂固著於地。不易分離之物。民法則併土地及定

著物。作爲不動產。至於如何之物爲定著物。則屬於事實問題。定著物之顯著者。如(一)房屋(二)樹木(三)及附著於房

屋樹木不易分離之物是也。(民八六)

定期拂 謂匯票之有一定支付日期者。故稱定期拂。中又

分爲二種。即日附後定期拂及一覽後定期拂是也。此種匯票。

多由商人出者。

定期金 當事者之一面。約於某年限定期給金錢或其他

之物於某人。則謂之定期金。終身定期間之契約。詳見民法

之規定。(民一六八。三七四)

定期預 此爲對浮存而稱之謂。即存款於銀行。約定某期

間內不提回之謂也。

定義 略述某事物之性質全體。曰定義。故定義不可不單

簡明瞭。不可不言其全體。

定繫港 謂使船隻停泊一定之港。可稱為船隻住址者。多用之軍艦。商船則稱船籍港。

宗制 數規曰宗制。在日本則公認神教佛教。設管長等職員。使主宰之。至發布宗教法案。則必有所改革。

宗教 立於國家保護監督之下。對信仰皈依自己之教義者。為精神上之教養之社會機關。曰宗教。如神教佛教基督教等。即其最著者。(民三四)

尙商派 為經濟學者之一派。即重商業主義之學派也。與於尙農派之後。

尙農派 為經濟學者之一派。即尙農業主義之學派也。往者農業皆利用土地與自然力。故為真正之生產的事業。遂有以農為造出貨物。而尙之者。農為天下之大本。即代表尙農派之語。自十七世紀中葉以降。法國之克爾納。密拉浦。周各等。皆盛唱此說。或稱此學派為重農派。以對重金派。

居所 現在所居之處。及一時暫住之處。皆稱居所。不必如住所之為生活根據地也。(民二二·二三·二五)

居所地法 此為對住所地法而稱之語。謂有居所地方所行之法律規則也。凡人有國籍。則以受本國法之適用為原則。如無國籍。則以住所地法。視為本國法。如不知其住所。則依居所地法。(法二七·二八)

居住 以永久之意思。住於一定地方。不同其為住所現住

所假住所。皆為居住。居住之自由。非依法律。則不能侵之。此為憲法所保障者。

府縣 最高級之地方行政團體。總合都市而成之法人也。故有自治之權能。非都市之連合。

府縣令 府縣知事於其權限內所發之行政命令也。猶之閣令者令然。

府縣知事 為統轄代表府縣之行政上單獨官廳。指揮監督依地方官官制設置之事務官。兼懲戒之。又知事對其下級之郡長島司。則有訓令及監督之權。得行司法及行政之警察權。其下級官廳所發之警察規則。有害公益違法並犯權限者。有取消或中止之之權。此外則為府縣自治團體之機關。依法

律掌理一切擔任事務。而知事於其全體職務。則直接受內務大臣之監督。且承各省大臣之訓令監督。使法律命令之解釋執行。歸於統一。以總理行政事務。(府縣七八至九二·一二七)

府縣會 以在府縣內都市之選舉區。用單記號記名投票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府縣機關也。於府縣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其他重要事件。如府縣稅之賦課徵收。不動產之處分。義務之負擔。權利之拋棄。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等。則有議決之權能。府縣會每年開通常會一次。會期為三十日以內。臨時會。於必要之時。以該事件為限開之。會期為七日以內。而招集則府縣知事行之。(府縣四至六四)

府縣參事會

以府縣知事高等官二名。及由府縣會議員中互選之名譽參事會員八名(府)或六名(縣)組織之合議制自治行政機關也。以府縣知事為議長。其職務權限。則為屬於府縣會議權限之事件。而受其委任。或臨時須急行者。則代府縣會議之議決。於府縣知事提出於府縣會議之議案。則對知事陳述意見。於府縣會議議決之範圍內。就關於財產及管理營造物之重要事項。其他關於府縣之訴訟訴訟及和解之事項。及依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之事項等。為之議決。會議則不計勞碌。有臨時必要之時。則由名譽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查核府縣之會計出納。(府縣六五至七四)

性法

法律為由人之理性而出者。即人有應認為先天的性質。而遵守之法律。是謂性法。此為歐洲學者之說。與自然法同。

性質

事物之性質也。例如言權利之性質。所有權與小作權。則各異性質。言法律行為之性質。則買賣與贈與又不同。又牛與馬。酒與醋。亦各異其性質者。(民一〇三。二六三。二九四。四七二。五〇五。六九七。刑訴三四。三五。民訴三五六。七一七。商一九六。三三六)

所犯

謂將發為某行為之意思之動作也。

所有

犯罪之所為。曰所犯。(刑八七)

所有權所屬之人。曰所有者。所有與所持異。所持就物而言。所有就無形之狀態而言。(民八七。二〇六)

所有權

即就物行總括的管理之權利也。於在法律之範圍內。得自由行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之物權中。為最完全者。(民二〇至二六四)

所得

直接或間接與於生產之箇人或團體。於一定之期間內。所得之報酬總體。曰所得。營業上之利潤。利息。薪水。地租等。皆為所得之一。

所得稅

計人民之所得。定納稅資格。從該人民徵收之國稅也。據現行法。年有三百元以上之所得者。則依累進稅率賦課之。詳見所得稅法。

所為

猶言行為。為意思之表示。大抵含結果言之。刑法有為其所為者云云。即指行為也。(刑二。七五。七七)

房屋

雖可以家屋之意用。但多指家屋之一部分而言。如指全部。則非供住家之用。多為營業事之所(刑二六)

承役地

地役權必須有各異其所有者之地皮兩塊存在。承役地即為該地皮之一。依地役權使用者。此為對要役地而稱之語。(民二五至二九八。民訴二二)

承認

與承諾同為以其事情為可之意思表示也。所異者。非對特定之人。乃對一般之事情用之。國際公法。為國家所承認者。雖然。以民法之用例。則可用於認知承諾權利義務之時。(民二二。一四七。一〇三三至一〇三七。商一七六。二五二)

承諾

對一面之意思表示。表以此為可之意。曰承諾。在

民法。則對申述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在憲法。於事後之協贊。則用承諾之語。(民五二一至五二八。商八。七〇。民訴三七)

一)

承繼

承繼 新權利主體代舊權利主體之位置。曰承繼。即承受取得所能行之時也。關於特定之權利義務。則稱特定承繼。關於包括名義之權利義務。則稱一般承繼。例如買房屋。則承繼關於前所有者所有之屋之特定權利義務。家督相續。則包括被相續者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而承繼之。為承繼之主體者。即所謂承繼人也。(民訴一七八。五一九。五四六)

承繼人

承繼人 不問依何原因。以自己承受他人之權利義務者。曰承繼人。即承買物件。相續財產者。均可稱之為承繼人。(民二〇。一四八。民訴一七八。五一九)

抵當流

抵當流 謂已實行抵當權也。依法律或人意。充優先受義務辦濟之目的。在他

抵當權

人占有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也。(民三六九至三九九)

押丁

押丁 為監獄警職員。指押囚人等之勞動者。

押收

押收 官吏以其職權。查封人民之財產。收容於官衙。曰押收。

担任

担任 引某行為之一部或全部為己任。曰擔任。

担保

担保 為賠償因不履行義務債權者所受之損害。設一確實之法。曰擔保。於此所用之物。即擔保品。供擔保之法有數種。如質抵當等是也。(民一二五。一二九。五六九。商四七

四至四八一)

押印

押印 以拇指代印也。俗稱爪印。

拂込資本

拂込資本 謂銀行資本主合出之資本。自己為人所存之款。依存戶之請。或其他之事情。還之原主。曰拂込。

抹消

抹消 為塗抹而令其消滅之意。即塗以墨汁等。使失去某物存在之形跡也。(商二四。三五五。月二四)

撈帶

撈帶 謂以惡意挾之而逃也。

招集

招集 依權利義務之關係。促其集會。曰招集。故集公司之股東。則不稱召集。而稱招集。即開地方公會府縣郡市町村會及府縣郡市參事會。亦用招集。以別於開帝國議會之召集。(民六一。六二。商一五七。一五九。市四〇。町村四二)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 票據上之義務者。不履行票據義務之時。票據上權利者。證明已行保全票據上權利必要之行為之要式的證券。而公吏所作之證書也。(商五一四至五一七)

拋棄

拋棄 任其不執行曰拋棄。權利者有為不為之自由者。故無論何時。得任意不執行。拋棄權利。單稱棄權。(民訴九九)

抽籤

抽籤 抽籤為附權利義務於特定之人用之一種方法也。同年歲之時。則以抽籤定當選者。(選七〇)

政合國

政合國 數國間其內政雖各各獨立。而外交關係相共通者。曰政合國。如奧大利匈牙利之結合。及瑞典挪威之結合是也。

政社

政社 不問以何等名義行之。凡以關於政治之事項為目的。

組織團體者。皆謂之政社。除軍人警察官教員學生未成年者
公務判等及停止中者外。日本臣民得加入爲社員。政社須設
社員名簿。又政社不得與他政社連結。詳見政社法。集政一。
(二一三三七)

政府 總稱國家之統治機關。曰政府。總稱。在憲法上之
政府。則謂行使憲法上大權之機關。故爲含國務大臣及樞密
顧問者。不可與行政官府。混而爲一。憲八。三八。四〇。
六七。六八。七六。議二六至三一

政府委員 爲政府所派之委員。出席於各議院。說明政
府提出案。或答議員之質問等。有自由發言之權。憲五四。
議四二至四七

政務 總稱關於國家之事務。曰政務。總一國元首之行爲。
以一人資格行之。則不得謂之政務。
政費 政務所需之費用也。

政策 有國家則有國體。由國體而生政體。政體非可妄行
變更者。故須隨時立適宜之政策。政策。卽於無變政體之範
圍。增進國民福利之施政者臨時方法也。

政談 談政治之利害得失。而評論政府當局者。曰政談。
以此目的演說。則爲公國權之制限者。
政談集會 不問以何等名義行之。以談論關於政治之事
項。會同公眾者。皆謂之政談集會。作政談集會者。以日本
臣民爲限。如軍人警察官教員學生未成年者等。則不得會同。

或爲發起人。(集政一至二〇)

政體 由主權運用之形式狀態。觀察國體而稱之語也。故
政體視時勢而異其運用之形式。日本政體。則依憲法而定。
憲法得改正之。故政體亦可以變更。惟國體爲主權存在之本
源。則不許變更之。日本現今政體。爲君主立憲政體。觀憲
法之規定卽知之。(憲四。五。三三五七)

放下 謂由手放下。出資本。則釋放下資本。
放火 猶言縱火。刑法放火燒人住宅者。處死刑。放火於
他處者。亦有種種之刑罰。刑四〇二乃至四一〇

放任 謂聽其自由。不相干涉也。
放免 以犯罪之嫌疑受審問者。因實在無罪釋放。使其自
由。曰放免。(刑訴一六五)

放資 放下資本曰放資。
明文 爲人民行爲準則之簡條。明載於法典。則爲律有明
文。法規不必皆明文。如習慣法是也。但刑罰法。則以必需
明文爲原則。

明示 表示意思。有明示與默示二種。明示。卽以相手方
或其他之人能分明認識之程度表示之也。如在買賣願買是。
反之。單提出代價。則爲默示願買之意思者。

明條 爲明記之條文之意。與明文無大差。雖然。言明條。
則爲作爲某事項特設一條解。且含載在各處之意。與明文不
爲無別。

昂低 爲勝負下落之意。

服役 服勞役也。兵卒等於一定之年限內。在兵營從事其職務。則謂之勞役中。罪人在獄中亦然。(徵二章)

服制 衣服之制度也。官員及學生等。則有一定之衣服。此一定之規律。曰服制。

服務 官員等從事其職務。曰服務。

服從 從他權力者之意。如其意處置之。曰服從。下對上之關係也。故於同等者之間。則不曰服從。吾人之從同等者之意。乃服從國權之結果也。

果實 果實謂直接或間接由物收取之產出物。又分爲天然果實及法定果實二種。詳見民法。(民八八、八九)

枉斷 不正之判斷。曰枉斷。即枉用法律以罪人也。

毒藥 藥品視其性質。可分爲毒藥劇藥及普通藥三種。毒藥謂雖少量。誤用之則害身體者。(刑一五四)

法 社會的事物之有規則有秩序。曰法。規則與秩序。無論何事。皆不可少。故法無論何事皆存在。由國家的組織而言。則法爲人類共同生活之標準。依國之權力而維持之關係也。此法字往往有以與法律或法令同一意義用者。

法人 以法律之力。與以爲人之資格。即所謂人格者。曰法人。非自然人也。如市町村商事公司等。即可稱爲法人者。(民三三乃至八四、民禮一九乃至三八商四四)

法令 在立憲國。則有法律與命令之區別。而異其制定之形式。二者併稱。則曰法令。(法二、民二)

法廷 即謂法官現從事審問判決之公堂也。故預審判事出差至犯罪地方之時。或在裁判所不開始事務之時。則不稱法廷。

法治 預立法律規則。依此施行一切政治。曰法治。故無法律之規定。則不能問之。此爲法治國之精神。以此純粹之法治。則不能行之於今日。學者由政治之方法觀察。則立有警察國法治國之名稱。古代多警察國。中古多法治國。此二者皆不完全。故以兼行之爲善。今之文明國。則採用折衷新二者之制度。

法例 謂關於法之凡例。即說明通各種法令可適用之概理也。日本有稱爲法例之一種法律。以示關於此外與法律有關涉之私法之規定原則。又有於一種法律之首部。設法例部。爲等於總則之規定者。(民二三、商一至三)

法典 將可視爲同一性質之規則。合爲一箇之法律。曰法典。故有編纂法典之語。無編纂法律之語。法律當稱制定。

法制 爲法律制度之意。即治國家之規律也。

法制局 爲屬於內閣之一局。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命。起草法律命令案。對新定廢止改正。陳述意見。此外則審查由各省大臣提出於閣議之法令案。或加改正上呈。或就總理大臣之諮詢。陳述意見。

法定 謂法令所規定者。(民禮三四、商五一五)

法定代理人

非因某人或其事項特別設定者。乃法律上當然一定之代理人。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通常爲其父母。

法定利率

以法律規定之利息成數也。吾人於貸借或其他之事情。不特定利息之成數。則爲依此法定利率計算者。

日本現時之法定利率。在民法。則年五分。在商法。則年六分。

法定利息

依法定利率即法律所定成數計算之利錢也。
(民四四二、五四五、商二七五)

法定果實

果實。有法定果實與天然果實。法定果實。謂作爲物之使用代價應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如貸金之利息及地主應得之租米是也。(民八八、八九)

法定財產制

夫婦卽爲一體。又似爲別體。婚姻之結果。關於財產。使無法律之規定。其權利則不分明。故法律規定此時所行之財產處分。使用。收益等關係。此謂之法定財產制。(民七八九至八〇七、民施六九)

法律

法律之意義。有廣狹二種。廣義之法律。謂由人類團體制定若認知之逐人類共同生活之目的之行為規則。狹義法律。謂經帝國議會協贊之君主命令。(法一、二民三三、商二)

法律行爲

欲使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也。卽爲使生民法商法等規定之效力。各人將其意思向外界動作也。關於此之規則。爲民法之所規定者。(法七、八民九〇乃至一三七)

法律案

法律之草案也。故由政府若議院提出議決。尙未上奏以前。則爲法律案。有天皇之裁可。則法律案變爲法律生效力。草案則有形無效力。(憲三八、三九)

法條

法律命令之條文也。

法規

雖爲法律規則之意。在某事情。則特稱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者。爲法規命令。以別於單規定手續者。

法貨

謂以國法強使通用之貨幣。有金銀貨而不爲法貨者。有紙幣而爲法貨者。故當視貨幣之通用力如何定之。

法理

通法律規則全體。而自然存在之原理也。故制定法律規則。則不可不研究法理而遵從之。違背法理之法令。爲害於社會不少。此誠立法者所當注意也。

治外法權

不從自己所在國之法律。而以本國法管理之權利。曰治外法權。君主公使及附屬之官吏等。無論至何國。以本國法管理之。此爲國際法之通則。卽有治外法權者。謂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也。

治安

國家有上下之關係。爲上者則管理其下。經營國家之事業。此爲上而管理其下者。曰治者。卽主權者也。在日本。則主權者爲天皇。立於治者之地位。臣民爲受管理者。立於被治者之地位。

治罪

處分犯罪者之方法及手續也。日本前有治罪法。今改爲刑事訴訟法。

波及

起於某點之事情。而影響及於其周圍。曰波及。

沿海

謂接近海水之陸地也。

爭訟

應以預審及公判等依法律所定形式之裁判手續裁斷者。曰爭訟。關於此之事件。稱爭訟事件。以別於非訟事件。雖然。均歸司法裁判所辦理。爭訟事件。則分為民事刑事二種。(破一〇一五)

爭議

因官廳之間。各異法令之解釋。就其權限而爭者。曰爭議。裁斷爭議之機關。則視其種類而異。

版圖

謂以一定區域為限之國之領分。故區域曖昧者。不得稱版圖。海水雖茫茫無極。則以潮落時。由海岸起至三海里為限。為領海。歸於所屬國家之版圖。於此以內。行其統治權。

版權

謂將文書圖書出版。而專有其利益之權。註冊後。於一定年限間。得專有之。而強制防止他人之侵害。新法改為著作權。

物

民法之所謂物。指有體物。即作為一體。獨立存在。能供吾人私有人類以外之物理的有形物。即普通意義之物也。故無體物。為民法所不認。物由種種性質方面區別之。則為(一)動產。不動產。(二)主物。從物。(三)單成物。組成物。(四)融通物。不融通物。(五)特定物。不特定物。(六)可分物。不可分物。(七)消費物。不消費物等。其意義詳見各該條下。(民八五至八八)

物件

為權利之目的物者。曰物件。故日月星辰空氣光線

等。則非物件。雖然。此語尚有以較狹意義用者。如與金錢區別。言金錢物件。即其例也。

物價

物之價格。以貨幣計算之高低之度。曰物價。物價之騰貴或下落。乃經濟上最可注意之事也。

物權

得直接行於物之上對抗一般之財產權也。民法則設物權稱。作關於此之規定。如所有權。占有權。質權。抵當權等。即所謂物權也。

牧民

牧民治民也。即直接臨民之官。如今之地方官是。

牧師

為基督教士之稱。今則為其階級之名。以有宣教師牧師等故也。

直近

為直接近親之意。如在東京地方裁判所。稱直近上級之裁判所。則為東京控訴院。

直取引

交換者兩面之實行行為起於同時者。如購通常物品時。以現錢交易者。則稱直取引。又於取引行為之間。不

直系

以他人為介者。亦稱直取引。

直系

謂以父子之關係。貫於同一方向之系統也。自己之祖父及子孫為直系。兄弟則非直系。以兄弟之系統。上為父。下為其本人。非貫於同一方向故也。(民九五四)

直接

不以他人為介。而當某人或事件之謂也。此為別於間接之語。

直接稅

謂納稅者與稅銀之負擔者。為同一之人。例如地租及所得稅。則納稅者自負擔稅銀。不能攤派於他人。此為

直接稅。反之。酒稅納稅者則不自負擔稅額。而出於買酒者。此爲間接稅。(町村七、選八)

直隸 爲直接隸屬之意。不立於國家之他機關之下。而立於天皇之下者。曰直隸。如會計検査院長。其官等雖在各大臣之下。爲直隸於天皇者。

直輸入 謂直接與外國交易而輸入也。卽不經貿易商之手也。

盲啞學校

示盲啞教育法之模範。兼以教育盲者啞者爲目的。以官設於東京。屬文部省直轄。

知事

府及縣均設知事。知事卽地方長官之名稱。由內務大臣奏請。經勅任或委任之手續任命之。府縣知事。統轄代表府縣。知事之權限及擔任事務。詳見地方官官制及府縣制。

知覺

謂知覺思慮事物也。

知覺精神

謂正當知事物之心意。

社債

公司資本缺乏之時。則不能不借債。此債謂之社債。(商一九九至二〇七)

社會

卽人類欲爲共同生活而集合之範圍也。故不如國家之有統一之主權。國家雖本於強制。社會則成立於任意。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卽本於以各人所有之財產及地位。爲社會之物。社會各員平等分派之觀念之主義也。欲將土地及資本爲共有之經濟學之一派。曰社會主義派。

社團

對財產集合之財團。稱人之集合團體。曰社團。如

某學會某善堂佛教青年會等。爲學術慈善宗教而設之結合團體是也。雖有營利的公益之別。依民法商法之規定。皆可爲法人。(民三四、三五、商四二)

社團法人

有一定共同之目的。由自然人之集合體成立之人格者也。卽依民法商法之規定。以社團爲法人也。有以公益爲目的。與以營利爲目的之別。社團法人。雖須依法令之規定。具備設立條件。請該管衙門許可。而受其監督。社團須無害公之秩序。不反於善良之風俗。皆可任意設立之。(民三四、三五、三七、三八、商四四)

空取引

不買賣實物。單利用該物品行情之高下。而見損益之交易。曰空取引。卽買賣空也。

空論

謂不合於事實之議論。

股份

船隻可以數人合股置之。此數人所有之股份。曰船隻股份。日本商法用股份二字。新商法則改爲持分。

表示

於他人所能窺見之狀態發表現示之。曰表示。故意思表示。則爲現其意思於外面。使他人知之。其法不必爲明示。默示亦爲表示意思之一法。(民九一、一二七、一〇九〇、一〇九四、民訴四三八、四七五)

表決

對議案表示意思之決定。曰表決。在議會及其他之會議。表決之法。雖有種種。以議員會員起立。爲最通行者。能加於此議決之數之權利。曰表決權。(民六五、六六、憲五二、議一二、四五)

表現 現於表面也。即一見而知其存在之狀態也。地役權則以繼續且表現者為限。可因時效取得之。(民二八三)

金券 可至金庫支取金錢之票據也。在官廳。則不支現金。而發此金券。有時有支取之權利者。則至金庫兌換現金。

金庫 法律上之金庫。非謂可貯金錢等之器具。謂辦理由國庫保管出納之現金之所也。今設於日本銀行內。在東京本店者。曰中央金庫。在其他各府縣者。曰地方支庫。金庫屬大藏大臣管理。(供一至五。供取一至一九)

金貨單本位制 用金貨為本位貨幣。其他貨幣。皆為補助貨。此種制度。謂之金貨單本位制。歐美文明諸國。殆無不採用之。日本近年亦採用此制。

金融 金錢之融通狀態。曰金融。

金融逼迫 金錢融通不自由之狀態。曰金融逼迫。即銀根吃緊也。

金融機關 為使金錢之融通自由便利而設之經濟上器具也。即各種銀行及期票交換所等。司國家經濟上金融活動之機關也。

附加刑 對主刑之刑也。謂常附加於主刑。而不獨立科罰者。如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罰金。沒收。及監視是也。(刑六)

附加稅 非視財產人數賦課者。與某種稅用同一標準。附加於此。而由市町村之全部徵收者。如由市町村賦課於地租

及營業稅等之税金是也。(市町村九〇九四)

附加期間 為投遞訴訟上文書。而原告若被告之住處與裁判所遠隔。或有他故。附加於法律上期間之延長期間也。在臺灣及小笠原島等。則用此附加期間。(民訴一六六)

附合 一種之有形物。與異其所有者之其他有形物相結合。殆不能分離。曰附合。動產及不動產之附合。即為取得所有權之原因。(民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一〇一)

附帶罪 作為附帶於某罪者而裁判之罪也。(一)在同一地方。同時以一人或數人犯數罪之時。(二)數人通謀。異其日時或地方。而犯數罪之時。(三)為使自已或他人之犯罪容易。或為免罪。而犯他罪之時。則為附帶犯罪。附帶犯與非附帶犯。各異其手續。公判之辯論中。發見附帶犯罪之時。則裁判所雖無檢事之起訴。得併行裁判之。即不啻不理之例外也。(刑訴一八五)

附帶上訴 訴訟關係人之一面。附帶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之上訴。於該上訴未判決以前。由其對手。對同一之裁判所。就該判決所作之不服聲明。曰附帶上訴。附帶上訴有二種。一就該判決及附帶上訴是也。民事刑事俱有之。民事之附帶控訴。雖對原判決。亦得求復審。刑事之附帶控訴。則不復審原判決。不過不服之聲明。受控訴裁判耳。至於附帶上訴。民事刑事。皆以違背法律為理由。此即其相同之點也。

附帶私訴 民事之訴。與刑事之訴同一原因之時。附帶

於公訴請求之民事之訴。曰附帶私訴。以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發還贓物爲目的者。則可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請求之。
(刑訴四)

附庸國 欲保自國之安全。藉他國勢力。聽其指揮。受自然之束縛之國也。

附錄 臨時附加於印刷物等之物。曰附錄。以其同在一號。故無須增加郵費。

非訟事件 非民事刑事之爭訟事件。即非作爲司法事務辦理者。裁判所關於權利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等。以確

認關係。預防被侵犯爲目的之事件也。例如關於法人財產之管理。相續。遺言。及夫婦財產契約之權利關係之登記。及商業登記。並關於後見人管財人之監督事項是也。規定此等事項手續之法律。曰非訟事件手續法。(非訟一乃至二一〇)

非常上告 不問爲第一審與第二審。對法律所不罰之所爲。而宣告刑罰。或宣告重於相當之刑之刑罰之時。於上訴

期間內。無上訴者。而判決確定之時。爲請求破毀該判決。由相當官吏。聲明於該裁判所。曰非常上告。其相當官吏。爲司法大臣。或有受上告之權之裁判所檢察。其訴訟手續。不用口頭辯論。專依文書裁判之。(刑訴二九二)

非常線 遇有犯罪及其他非常之意外事情之時。以警察權特別警戒某範圍之謂也。即所謂戒非常線是也。

非常警察 方國家社會事變之際。爲保持安寧秩序。則

停止普通之警察法。而用臨機應變之法。此謂之非常警察。在法律則認非常保安及戒嚴二種。

九畫

保安 爲保全社會之安寧秩序之意。即以國泰民安爲務之謂也。

保全 對將來有毀損之虞之權利。預行適當之防禦。曰保全。(民一一九。四二三。商四四二)

保存行爲 謂不毀損不增加某物。維持其固有狀態之周旋也。故觀管理行爲。其範圍爲狹。緊急之修繕。權利之登記等。即所謂保存行爲也。(民一〇三。二五二。四二二)

保存林 因有損風致及生木害等理由。以行政權禁止或限制其採伐之森林。曰保存林。不問其爲官有林與爲私有林也。

保佐人 謂助他人之能力。欲使其無過者。故能力之不完全者。即準禁治產者。得設保佐人。保佐人於本人行其行爲之時。得考察其利害得失。稱同意或不同意。如不同意。其行爲則不完全。爲可取消者。可爲保佐人者。爲親權者配偶者戶主及其他之親族。

保持 救助現在被毀損之權利之方法也。(民一九八)

保證 就人之行爲或資力。述確定之意見。對此而負責任。

曰保證。其為他人而行者。曰保證人。於此之時。為從之義務。惟本人不履行義務之時。始負責任。訴訟上之保證。則為賠償因訴訟行為。使相手方所蒙之損害。將依裁判所意見。認為足敷擔保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供託於供託所作保。但當事者為別段之合意。或法律上債裁判所得自由定保證之時。則不在此限。(民四四六至四六五、商二七三、四九七至四九九)

保證金 謂作為賠償萬一之損害之擔保而備之金錢。如包辦契約。或作為公司之規約。使役員等備此保證金者不少。(民三二〇、供四)

保證債務 允許債務者不履行債務之時。則代其履行之契約也。故為保證人者。於此契約。不可不作為債務者。而負責任。(民四四六至四六五)

保稅倉庫 屯積未報稅貨物之濜閣貨棧也。貨物自入棧之日起。以滿一年為限。屯積之貨。視為未進口者。貨物出棧之時。始收進口稅。進口商因進口貨起岸後。不即收稅銀。

得節省對此之利息。使貨物價賤。故保稅倉庫。亦為國家貿易上必要之機關。然則保稅倉庫。自以官設為本則。如有主務大臣之特許。雖一私人。亦可設立之。以保管未報稅之貨物為業。詳見保稅倉庫法(保稅倉庫法一、二、三、七、一〇、一八)

保管 為保全管理之意。即管理金錢物品等。無使滅失毀

損之謂。各官廳則為保管其所用之官有物者。(民七一八、商三五七)

保障 保證不致損害之謂也。憲法中保障國民之自由者不少。在法律所定之裁判所受裁判之權等。則切實保障。不為行政官所蹂躪。

保險 當事者之一面。約賠償因一定之意外事故而生之損害。或支付一定之數目。其相手方對此約與以一定之報酬之雙務契約。曰保險。今日最通行者。為水火保險。人壽保險。保險由經濟上而言。即將因一定之危險而生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人之制度也。(商三八四至四三三、六五三至六七九)

保險金額 為被保險利益。即被保險者被害時。依保險契約。保險者應出之數目。為被保者所應得者是也。(商三八六、四二八)

保險料 被保險者。不同因一定之意外事故被害與否。對保險者應出之特定費用。曰保險料。即保險費也。(商三九二、四〇一、四〇三)

保險價額 付保險之目的之價額也。例如在值一萬元之房屋。被火時賠五千元之契約。則一萬元為保險價額。(商三八七、四〇三)

保釋 使被拘提之刑事被告人。立金錢或其他之保證。無論何時。一傳即到。一時為自由之身之處分。曰保釋。(刑訴一五〇至一六〇)

保護 爲保持繼續之意。即謂無論何時皆持救也。

保護 人之好自由。乃自然之理性。雖然。亦有不藉他力助之。則智慧強弱優劣不能各得其所。爲安全幸福者。此力即主權。而保護則爲主權動作之意義。因國民之服從而生之結果也。故稱此助力曰保護。(船員二〇、五三)

保護國 對外國欲使其保自國之安全。將自國對外主權之幾分與某國。而受該國之助力者。曰保護國。其關係係締結條約爲常。即所謂保護條約也。

保護貿易 由國家干涉。保護獎勵自國產業之發達進步之一種政策也。即在本國有發達之望者。於該品進口之時。則課以重稅。以殺與內國品之競爭力。依此方針而行。其目的則不在關稅之收入。而在去內國產業之妨害。保護貿易主義。有使國民惹起國家觀念之利。與此反對之政策。曰自由貿易。

保護預 存款有以生息爲目的者。有不以生息爲目的。但求能保全此款。勿使散失者。後者謂之保護預。

侵入 謂無此權利而行之動作也。此侵字。多對一個人用之。無故無權利而入他人之第宅。曰侵入。故其理由權利等之有無。爲該事實實之問題。(刑一七一至一七三)

侵犯 超越自己之權利。而侵入他人之權利範圍內。謂之侵犯。

侵害 褻視他人之權利。入其範圍內。加以損傷。曰侵害。

九世 保護信保每割

(民七〇九、九六六)

信用 對一面之經濟的行爲。逆料他人將來當履行其義務之信認。曰信用。

信用取引 交換者兩面之實行行爲臨時而起者。例如以物不即付價。至日後始還之。此種交換。即謂之信用取引。交換爲取引之總稱。取引則指交換之各值而言。此即取引與交換之別也。

信用證券 信其日後當履行債務而受之證券也。如信據、公債票、鈔票及各票據。皆爲信用證券。

信書 由特定之人寄與特定之人之信札。曰信書。故新聞紙雜誌等。雖記載信札。不得謂之信書。除法律所定者外。不使信書之秘密。有明文規定於憲法。(憲二二)

信教 信仰宗教也。信教專關於人心之內部。本非國法所能干涉。使見諸外部之儀式等。無妨安寧之秩序。不肯爲臣民之義務。則有信教之自由。有明文規定於憲法。(憲二八)

信號 謂使器械直接通音信也。用信號報知。曰信號報知。如用旗使爲進退。用喇叭使人員集散是也。

係爭 訴訟曰係爭。係爭物。則謂爲訴訟之目的物。屬於何人。尙在未定之間者。(民訴二七六)

侮辱 褻視人格之極極的待遇。曰侮辱。侮辱官吏之所爲。刑法則有罰之之條。(刑一四一、民八一三、八六六)

剝除 由某物中擇曾經決定之物而去之。曰剝除。

六十一

削減

削少或減去已定之分量之謂也。

勅令

為不經議會之協贊。而天皇發布之命令之一種。大權命令。緊急命令。行政命令等。皆為憲法上之規定。稱為勅令之形式者。但事件之大者。則用詔勅。(憲八。五五。七〇)

勅任

謂以鈐御璽之辭令書。行任命之手續者。高等官二等以上。則依此手續。故為勅任官。此外貴族院議員中之一種。及兩院議長副議長。亦為勅任者。(憲三四。職三)

勅命

天皇下於特定之人或機關之命令也。勅令為下於一般者。國民一般有奉之之義務。勅命則以下者為限。有奉之之義務。(憲七三。職五)

勅裁

帝國之事。雖無一非天皇裁判。惟使各機關行之。則不稱勅裁。勅裁乃天皇自己直接裁決某事件也。國家重大事件。則為經勅裁者。

勅語

天皇對一般臣民所下之語也。

勅諭

諭告臣民所應知之事情之勅語也。此勅諭有下於軍人者。

勅選

與以選舉行者同一性質之機關。以勅任行之。曰勅選。如貴族院議員中之一種。曰勅選議員者是。

勅與

即勅然興起之謂。

即時抗告

抗告除由決定言談之日起算者外。通例由裁決送達之日起算。須於七日內行之。(民訴四六六。破一〇一)

三

品等 同種物品之等級。曰品等。如盆潔精。精白糖。白米。和米等是也。(民五八七)

品質 物品所有之性質也。例如高粱與紹興。其為酒之性質雖同。而各有為其特質之味。此即所謂品質也。(民四〇一。商三五九)

哀訴

專治罪法有一種聲明手續。曰哀訴。現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手續。其實質為聲明之非常手段。與今之非常上告。再審等相似。

契印

蓋於賄賂之騎印也。以備分隨後對證用者。行政上發給與人民之執照等。常用之。(民五六。刑訴二〇)

契約

謂使生私法上之效果。而二箇以上之意思表示相合之法律行為也。換言之。則對當事者一面之申請(申込)因與以承諾。兩相一致之法律行為也。而契約債權發生之原因。(民五二一至六九六)

奏宣

其行政機關。就其權限內之事。陳其意見於天皇。曰奏宣。奏任官則依其大臣之奏宣任之。

奏請

國務大臣等。上奏請天皇執行大權。曰奏請。

姦夫姦婦

為通姦對手之男子。曰姦夫。女子曰姦婦。其罰則詳見刑法。(刑法三一)

姦所

謂行姦之處。非所姦之處也。(刑三一)

姦通

謂有配偶者。將非配偶則不能行之行為。與他人行姦通

之也。以有配偶者之女子爲對手。行淫行之時。則兩面皆爲姦通罪。依刑法處罰。(刑三一・三五三)

姦淫 謂於無夫婦之關係者間。行非夫婦則不能行之所爲也。

姻族 謂依婚姻或姦淫而生之身分上關係。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則稱親族。

宣告 天皇或以天皇之名行司法權之裁判所。向人民發表告示某意思。曰宣告。如天皇之宣告戒嚴。裁判所之宣告處刑是也。(憲一四・民七・一〇・一三・三〇至三二・八一五・刑六・一五・三三至三九)

宣言 負責任公表其政治上或其他之意見於社會。曰宣言。政黨政派等之公表其政策意見。有發表所謂宣言書者。又在民事裁判。有對刑等之宣告。而用宣言者。(民訴九〇・二四一・三〇五・五〇一・五一八)

宣揚 爲宣布發揚之意。即將名譽的事實。使社會知之之謂也。

宣誓 如法律規則裁判官等之命令。發言陳述。以責任發誓並無違背之旨之形式也。由裁判所對訴訟當事者證人鑑定人等。令其簽名蓋印行之。(民訴三〇六至三二六・三二九・刑訴九五・五六・九九・一二二・一二三・一三七・一三八)

宣戰 國際上之葛藤。不能以平和手段了結之時。一國之元首。發表以干戈相見之旨之形式。曰宣戰。即宣告開戰也。

故宣戰之權。爲天皇之大權。(憲一三)

宥恕 使減少或消滅對人之行爲之責任。曰宥恕。例如刑法上之宥恕其罪。即減少由某犯罪行爲而生之責任之負擔。或使其消滅。以本人一面。有可恕之點在也。(刑八〇・八一・八三・三一〇・三一二・三二六・民八一四)

宥恕減輕 刑法上本犯人之責任能力年歲。減輕刑罰一等或二等。曰宥恕減輕。如未滿二十歲之少年犯罪。宥恕之。照不刑減輕一等是也。(刑八〇至八四)

屏去 屏而去之之謂也。(刑三二三)

帝室 猶言皇室。

帝國 由學理上言之。則爲統一各國民者之名稱。以別於統一人民之王國。如普魯士稱王國。德意志稱帝國是。雖然不能一概以此律之。故不外稱由皇帝管理者爲帝國。日本之天皇。即漢語之皇帝。故日本可稱爲帝國。

帝國大學 以教授國家需要之學術技藝。及研究其雜奧爲目的之最高學校也。直轄於文部省。大學以大學院及分科大學構成。大學院研究學術技藝之雜奧。分科大學。則分爲法醫工文理農六科。教授學術技藝之理論及應用。設於東京京都福岡等處。但在京都者有法理工醫四科。在福岡者。有一醫科。

帝國憲法 日本帝國之憲法也。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發布。以其翌年實施。由天皇欽定。爲規定國權本體與行

用之大綱者。

帝國議會 為憲法上之合議機關。由貴族衆議院而成。

參與天皇之立法行為。而協贊之也。(憲三三五五四)

幽閉 押於某狹隘之所。不令他出。曰幽閉。(刑二〇・二一・三六・五三)

一・三六・五三)

建白 普通人民。向國家之某機關。就公共事情。陳述意見。曰建白。

建造物 謂施工程於地面者。表示房屋以外之建物用之。

(刑四〇三)

建議 一定之機關。向他機關陳述希望某行為之意見。或具法律案提出。曰建議。例如議院則有向政府建議之權。其建議以文書呈於政府。詳見憲法及議院法之規定。(議五一・五二)

後見 保護監督已脫親權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之身體及財產之職務。曰後見。後見人。為依民法之規定而就任之後見機關也。(民九〇〇至九四三)

後見監督人 監督後見人之職務。或於後見人缺乏時。代行其職務之後見機關也。其就任之方法。同後見人。(民九〇〇至九一六)

後備 兵役分為四種。即常備兵役(現役預備)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是也。後備役五年。常備役畢後服之。故非過戰爭之時。則不到差。(徵二・一三・一六)

急迫 事情切迫。當速即處置之。稍行猶豫。即有損失者。危害之虞之狀態。曰急迫。(民訴四六一・七六一・民六九八・九一五・九一八)

指令 特定之人。因特定之行為。請示於官廳之時。要職行為為無礙之行政行為。曰指令。即此種之意也。

指名參加 於被告之以第三者之名。占有訴訟物之時。指名第三者。使加入於訴訟。曰指名參加。有因欲由訴訟脫離。及免訴訟之義務。而出於此法者。(民訴六一)

指名債權 載明債權者為某某之債權。曰指名債權。此為對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而稱之語。債權普通以指名為原則。(民三六四・四六七)

指定 行政官廳於法令指定之範圍內。調查其事實。與以特定之資格。曰指定。又一私人亦非無指定某人。令其取得權利者。如指定後見人及相續人是。(民九〇一・九一一・九七九・九八〇・民訴三七二・市一一五)

指圖人拂 無須付債權者。而付債權者指定之人。曰指圖人拂。以此法支付之票。曰指圖人拂手形。

指圖債權 有證書之債權。而載明債權於證書指定之人。若其指圖人之旨者。曰指圖債權。故指圖債權。為要式債權。(民三六六・四六九・商二七八)

持分 多數人共有財產之時。各人對該財產所有之部分。曰持分。故持分於行使共有權。則為一定之所有者各自所有

之權利行使範圍。(民二四九、六七六、商五九、一一、五
四一)

拾得者 謂拾得遺失物者。拾得者如知遺失之人。當速即
還之。或交於警察局。(民二四〇)

拷責 爲拷問詰責之意。即以器械的方法。責問罪人也。
挑發 謂與以發動之原因。而生某事情也。如肆口毀罵或
譏謗而被毆打。則爲因挑發而生之災。

按檢 考察斷定某事實之存否或真否。某行爲之適法不適
法。曰按檢。

故殺 爲對謀殺用之語。以故意殺人。自不待言。起殺意
以後。無須深思熟慮而斷行之之謂也。(刑二九四至二九六)

故買 雖知物之取得原因爲不正。爲法律上不能收買者。
而故意收買之。曰故買。故買贓物者。刑法則有罰之之條。
(刑三九九、四〇一)

故意 欲爲某事之特定決意。曰故意。今有一假想之事實。
或者欲遂行此事實之意。而行之之時。則可謂之對該事實
而有故意者。例如有殺人之意思而殺之是。(刑二九四、民一
〇三、五〇四、七〇九、九六九)

故障 於行某事能爲障礙之他事故。曰故障。訴訟法之釋
故障。則爲以對缺席判決之原狀回復之自由。聲明不服之方
法。(商一〇二七、刑訴二〇七、民二五五、二五六)

故舊 多年親密之朋友。曰故舊。處死刑之遺骸。雖故舊

亦可承領。惟不許以禮葬之。(刑一六)

施行 對關係者一般。令其有連用之效力。曰施行。法律
非發布即生效力。據法例之規定。由公布之日起算。經滿二
十日施行。但官報到達日數。視地方遠近而異。故施行之時
間。亦稍有遲速。(法一民訴一四五、一四八、一五〇)

施政 以統治權臨於人民。曰施政。君主之微意見於人民。
與自己之顧問內議。則非施政。故樞密顧問。不與開施政。

是認 認某行爲或事情。合於自己之意。曰是認。即否認
之反對也。

查定 以約言審查決定或調查決定之意義。調查決定某事
實之存否。或利害正否之謂也。

架空 爲架設於空中。而無基礎之意。

流出 謂貨幣之流通而至於外國。與外國交易。雖多用匯
兌。視經濟上情形。亦有不依匯兌。而送貨幣於外國者。即
正貨之流出是也。

流用 爲異其用途而用之之意。即謂由其本來應用之處。
移而用之他處也。(會計一一)

流通 謂不停滯而旋轉於各處也。

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謂一旦使用之後。則變其形狀。
或易其地方。從此不能數數使用之。例如金錢。一旦用之。
非得其再入。則不得使用之。此爲流動資本。反之。房屋則
可繼續使用至無數次。故非流動資本。爲固定資本。

省 中央行政之部曰省。據現行官制。除內務省外。凡九省。以大臣以下之機關。處理行政事務。

省令 各省所發之命令之總稱也。如由內務省發者。則謂之內務省令。由逕信省發者。則謂之逕信省令。至何事以省令規定之。則非可預定也。

看做 看做猶言視為。法律上之言看做。為對不知真實之假想事情而下之法力斷定。故視推定。為進一步者。不得以一通之反證動之。即完全之推定也。但真實出現之時。則不在此限。(民一九。二二至二四。三一。八六。一一九。四九六。七五四。九六八。一一〇。商七九。二七八)

科目 區別學術及其他之事項。則用科目之語。

科料 科違警罪之刑罰也。從犯人徵收五錢以上一元九十五錢以下之金額。(刑九。二九。三〇)

科學 謂有系統的學理者。故視世運之進步。及吾人研究之結果。能增科學之種類。法學經濟學等。今日雖已成爲科學。此乃數十年研究之結果。初非向有科學體裁也。

約束 雖與契約同一意義。言契約則以從法律之時。或預想從之之時爲限。約束之義甚廣。爲無關於此等用者。

約束手形 債務者對債權者。約於一定時期。付一定銀兩之期票也。例如購買物品者。對賣主不付現銀。而付以屆期支付之票。即期票也。(商五二五至五二九)

約定利率 此爲對法定利率而稱之語。即當事者特定之

利息比率也。(民四一九)
約款 謂契約之條項。

紀律 謂可律以風紀之一定順序。故由其實質而言。則與法律規則同。(議八五)

美術學校 以養成繪畫彫刻建築及美術工業之技術者。或可爲普通之圖畫教員者爲目的。以國庫之費用。設於東京直轄於文部省。

胎兒 謂在母體尙未生出之子。胎兒非享有私權者。雖然關於相續。則有視為已生者。使享有之之特例。(民九六八)

英法 謂英吉利法律也。此爲日本法律之一種淵源。學者當參考之。

要 法令之規定中用要者。則爲該事項所必從之命令。用者。則應當事者從該規定與否。(民四。一二。一四)

要件 爲必要條件之意。即欲完全行其行爲。不可不施行之事項也。例如法人之設立。須經法律之認許。並以定款或寄附行爲。定重大事項之二事項是。(商一四。法一三)

要式 須從一定形式。表示意思之時。謂之要式。

要旨 謂重要之旨趣。即在多數事項中。爲主要目的者。

要求 與請求同一意義。請求多用於求履行義務之時。要求則不問義務與否。對他人促其行其行爲之時均用之。(憲四八)

要求拂 將匯票示付款人。請其照付。付款人見票即付。

曰要求拂。爲一覽拂之別名。又釋參者拂。

要役地。爲要求地役之土地。卽地役權利者所有者。反之。

他一面則謂之承役地。(民二八二·一四)

要素。爲某事物必要之原素。缺此物則該事物不能成立。

雖與要件同。而用法則稍異。要件指欲行某行為之時所必要者。要素則指行為所必要者。

要項。謂重要之事項。

要港。指定軍事上重要之港爲要港。

要塞。據以防禦外敵進擊之要害城寨。曰要塞。守備此要

案者。則爲要塞砲兵。

要債。謂須賠償也。卽不履行某義務。使以他方法償之也。

負擔。對他人而引爲自己之不可不爲者。曰負擔。故爲自

己之所當爲者。則非負擔。例如自養。雖非負擔。扶養(父母

則爲負擔。猶之義務也。(府縣一〇二·郡八九·市町村八八

九九)

負擔附。謂保留反對給付也。贈與通例爲無償。如云負擔

附贈與。則爲有償。保留反對給付。而反於通例。於此之時

贈與者則視爲貸主。(民一二·五五·一一〇四)

負債。負擔債務也。雖有因約贈與而生負債者。然普通之

言負債。則爲表借錢之意。

軍人。戰爭之際。有從事戰鬥之職務者。曰軍人。故身雖

在戰場。非戰鬥者。則非軍人。乃軍屬也。軍人之實例。謂

海陸軍之將官佐官尉官及此等之相當官。並准士官下士士卒。(民一〇七八·憲三)

軍事。謂關於軍備或戰爭之事項。

軍事負擔。爲防禦而備之營造物及軍事需用。受財產之

制限。或行給付之法律上負擔也。此負擔。有臨時之徵發。

與永久之所有權制限之二種。

軍區。爲施行軍事行政而設之區域。曰軍區。視海軍與陸

軍。各異其區域。

軍港。謂定爲海軍根據地之港。日本全國有數軍港。如吳。

佐世保。橫須賀等。即其最有名者。

軍需。謂軍隊之需用。其種類則不能預定。

軍機。爲軍事上之機密。而包含兵略或戰時軍隊採用之方

針等。

軍籍。公認登錄有爲軍人之義務之地位分限等者。曰軍籍。

軍鑑定繫所。謂各軍港所在地。

軍屬。謂與陸軍出身之文官。及依宣誓者讀法式。從事海

陸軍者。

重大之過失。推測爲普通人於普通之時所不可行之過失

也。例如誤男女交付金錢。應交與貴族者。而交於作與乞丐

相似之裝束者是。(民九五·四七〇·六九八·商四三七)

重金派。爲經濟學之一派。或稱貴金主義商估學派。此主

義由造重貨幣而起。其說謂貨幣有一種之特質。有貨幣則百

事皆能爲之。欲增進國家之繁榮幸福。先當以增加國內之貨幣額爲目的。故重工商業。獎勵農業。中古法國工商業之發達。英國海運業之進步。皆由於實行此主義。實行重金主義之制度。稱商估制度。

重婚 謂已有配偶者之人。復結一配偶者也。例如有一妻者。復行娶妻。卽重婚也。重婚爲法律所禁。不獨其事不能成立。且加罰焉。

重稅 個人能作爲租稅負擔之額。自有制限。超過此制限賦課之。則爲重稅。

重罪 應以死刑以下至懲役之刑罰之罪。曰重罪。其所爲並處罰之結果等。詳見刑法之規定。刑法七。一二至二三

重禁獄 爲科國事犯重罪之刑名。禁於內地之牢獄。不作工。其期間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及等於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之時間。不用宣告。付之監視。(刑七。二三)

重禁錮 爲科輕罪之刑名。禁於禁錮場。作工。其期間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其應付監視者。則依各本條定之。(刑八。二四)

重懲役 爲科重罪之刑名。禁於內地之懲役場作工。其期間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及等於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之時間。不用宣告。付之監視。(刑七。二二)

限定承認 謂限制權利義務之範圍。而承認之也。相續之限定承認。則於因相續而得之財產之限度。保留足償償債務

及遺贈而承認之。(民一〇二五)

限度 猶言程度。卽限以若干度之意也。例如言利益現存之限度。卽謂以利益現存之度爲限。過此則無關係。(民三三。一九一。四四八。商一四四)

眼界 爲制限境界之意。猶言至此處爲止。或至此爲止也。例如言所有權之界限。卽謂及於所有權之物之範圍也。(民二〇六至二三八)

革命 政治或憲法之形式變更。卽統治者之變更。爲革命之本來觀念。雖往往言武裝之戰爭。亦不盡然。故不問平和暴動。凡政治上或社會上之情態。生根本的變化。或意外之變化。皆謂之革命。

音樂學校 以養成音樂師或音樂教員爲目的。以團體設於東京。爲文部省直轄者。

風俗 行於一國或一地方之人民有形的習慣。而使他處之人。生異樣之感者。曰風俗。如衣服之製法。對之禮法等是也。(民九〇)

風紀 爲使風俗勿流於奢侈淫逸。存在於社會之規律也。自首而服罪之謂也。刑法對官曰自首。對被害者曰

自首。自首卽自首於有告訴權之人也。(刑八七)

首相 位於各大臣之首班者。曰首相。卽總理大臣之別稱也。

首班 猶言首席。人數多則分班。有班則有次序。首班卽

最上之班也。內閣總理大臣。則為各大臣之首班。
首魁 統御羣衆。而立於大將地位之頭人。曰首魁。刑法
則有首魁及教唆者之規定。(刑一一)

十畫

個人 人之資格。可以獨立存在與共同存在二式觀察之。
獨立存在者。謂之個人。共同存在者。則稱之為國民議員或
會員。

倉庫 收藏貨物之棧房。曰倉庫。倉庫營業者。謂以代他
人存貨於倉庫。為之保管營業者。倉庫係。謂司收發貨物者。
(商三五七至三八三)

倉敷 將貨存棧。託其保管。曰倉敷。因此所出之棧租。
曰倉敷費。貨棧公司。即以保管物品。收棧租為目的者。
借方 為貸方之反對。在簿記法。無論依何理由。凡入於
自己之手者。皆為借。記於借方欄。故收入之貨價。亦為借
方。

借地料 為地皮之報酬。由地皮而生之淨利也。換言之。
則由地皮之一切生產額。扣除一切生產費之剩餘。由地主自
己觀之。則租地費也。此為經濟學者理卡特之說。據某學說。
借地料為地皮之使用費。給付地主之代價也。

俸給 謂對其職務所得之俸給也。多用於官吏。至於其他
職務所得者。則稱報酬或給料。官吏之俸給。即所以保其品
位之生活資料。故不得拋棄俸給之權。

俸祿 與俸給同一意義。因封建時代武士所受者曰祿。故
有此語。

兼務 有一職務者。復兼一職務。曰兼務。兼任即謂任以
兼務也。

冒認 將人之財產。冒稱為自己所有。使他人信用之行為。
曰冒認。刑法載冒認他人之財產不動產。而販賣交換。或作
為抵當典物者。以欺詐取財論。(刑三九三)

冒頭 語言文字等開篇之文句也。有逆冒頭而後入本題傾
刺者。又有必須冒頭者。不用冒頭之時。則稱短刀直入。
以國家之權力強制奪取。曰剽奪。剽奪權利之時用
之。

原犯 犯罪兩次以上之時。以前所犯者。曰原犯。對再犯
雖用初犯。在三犯四犯之時。初犯之語。則不適當。故謂之
原犯。

原本 表示權利義務原因之文書也。依原本作正本。又依
正本作謄本抄本等。(商五二三。民訴三三七。二三九。二四
三)

原告 謂訴訟當事者之一面。而最先提起訴訟者。民事之
原告。為人民。刑事之原告。則為檢察。(民訴四三。四五)

原狀回復

因天時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到堂。因此視為懈怠。作為無訴訟之權利者。陳述事實。回復其以前所有之權利。曰原狀回復。許回復原狀之訴之事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民訴四六九至四八三)

原則

謂管理事物大部分之規則也。例如法律。以管理在國內之人為原則固矣。至於外國之君主公使等。雖在國境內。亦不得管理之。此即對原則之例外也。

原案

在議會提議一案。經種種審議之後。則有修正案等。於此之時。稱以前之案。曰原案。

原理

為某規則原因之學理也。

原裁判所

曾為某事件行裁判之裁判所也。例如以地方裁判所之判決為不當。上訴於控訴院之時。則地方裁判所。即原裁判所也。(刑訴二五四、二五五)

原諒

因其有不得已之故。從而恕之。曰原諒。(刑八九)

原籍

猶言本籍。真正之身分關係也。雖然。言原籍地。則謂前此本籍存在之地方。(民一七六、一九五)

埋沒

謂淹於地中也。又形容不見於社會之表面。亦稱埋沒。

埋藏物

埋沒於地中。為日已久。不知其所有主之物。曰埋藏物。故在動產中在不動產中俱可。刑法規定之埋藏物。則謂埋藏於他人地內。而不知其所有主之動產也。(刑三八六、民二四一)

小查 原埋家宮

家

戶主統轄管理之親族團體曰家。戶主之親族。而在其家者。為家族。家族關係。依家籍即戶籍明之。成丁之家族。得戶主之承諾。而分戶籍之時。則生本家分家之關係。各分家互為同家。此本家分家同家。即謂法律所認之家與家之關係。又有新創立一家者。(民七三二乃至七三八)

家制

關於家之組織。家長之位。本家分家之關係等制度。曰家制。

家屋

吾人通常所住之房屋。曰家屋。(刑四〇七)

家族

謂戶主之親族。而在其家者。(民七三二至七六四、民七六二)

家督

屬於戶主之權利義務。曰家督。家督相繼。謂戶主喪失戶主權之時。法定相繼人承繼家督也。(民九六四至九九一)

家資分散

無法償還民事上之債務。舉債務者之財產。為債權者之共同擔保。公平攤還之方法。曰家資分散。此債務者。管轄裁判所。依職權或聲明。宣告為家資分散者。與在商事之破產同。(刑三八八、三八九、民七二)

宮內省

總判關於帝室之一切事務。統管所部。兼監督華族。行帝室內政之衙門也。以內務大臣任之。此外依法規上奏奉宣文武官宮內官及華士族平民之敕位。又有懲戒此等之人之任務。

宮中顧問官

就關於帝室典禮儀式之事件。對答諮詢。

陳述意見之官中官職也。由內大臣提議舉。故與樞密顧問官異。

射倖

為射利僥倖之意。即謂普通不能得者。任天運而得之也。法律上有射倖契約之語。即謂影響等。以投標的利益為目的者。

島司

管理島嶼之官也。其資格與內地之郡長同。小笠原島八丈島對島等。則設此官。

差戻

退還已收之物。曰差戻。在訴訟法上。關於上訴事件。而上級裁判所認為仍由下級審理為正當或便宜之時。將該事件發還下級裁判所。謂之差戻。民訴四二二。

差押

扣留他人所有或占有之物。通稱差押。訴訟法之差押。則謂依公之手續。查封債權者使用處分債務者之財產權也。民一四七。一五四。五四三。民訴五〇二。五六六至五八六。

師團

為陸軍團隊之名稱。戰爭之大單位。稱師團則具備行戰之一切機關。現今日本陸軍。有十二師團。

師範

為師匠模範之意。謂可為人之師法標本也。師範學校。即養成普通教員之所也。

徒弟

為學習工商業之幼業者之稱。

恐喝

對人示以將來之利害。令其生恐怖心之意思表示。曰恐喝。即脅迫之緩者。(刑三九〇)

恐慌

由各人之恐怖心而生之經濟上不祥狀態之預想。曰

恐慌。例如有其事件發生。或有將發生之兆。因此人心疑懼。信用閉塞之時是。恐慌於發達之經濟社會。反多見之。英國每十年。必恐慌一次。(參看危極條)

恩典

謂有恩澤幸福之待遇法。

恩給

對辦事多年有功而去職者。給以一定之銀兩等。曰恩給。官吏則依恩給法。作為權利受之。

恩惠

謂無應得之權利而與之利益。贈與即恩惠之一種也。恩惠期日。謂因履行契約。於定期之外。作為恩惠給與之延長日。如當舖之五日餘。即此類也。

振出

出票。曰振出。出票之人。曰振出人。出票之日。曰振出期日。隨出地方。曰為管之振出地。皆立票形式上之所必需者。(商四四七。五二五。五三一)

捕虜

謂交戰中被捕之敵人。捕虜能直接滅敵國之戰鬥力。間接影響於戰略。通例於講和後。放還本國。

捕獲

謂制止能運動之物。使歸於自己之所有也。(商六七)

效力

使達其目的之實力。曰效力。例如法律案。則尚未備達其目的之實力。故無作為法律之效力。必有天皇之裁可。大臣之副署。始生效力。(憲一四。民九三。九七)

旅券

有效果之結果也。即因行某行為而得之法律的實力也。如契約之效果。生債權債務之法律的關係是。允准游歷之護照也。在內國無此券。雖可自由游歷。

往外國則須請於該管衙門。

旅團 爲陸軍團隊之名稱。分一師團爲二旅團。又分一旅團爲二聯隊。

時效 因一定時間之經過與其他法律之要件。可取得消滅權利之直接原因也。法律之認時效。以權利長在不確定之狀況。則大有害於買賣之安全。影響於社會之公益經濟不少故也。時效有二種。即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是也。參看各該條。

(民一四四至一七四。刑訴六一至一一)

時效之利益 當事者爲時效所得之利益也。即經過法定年限。取得權利。或消滅義務也。例如以十年間平穩占有不動產。而得所有權。或因十年間不請求債權。而免還債之義務。即因時效而得之利益也。此利益。以不得在時效之進行前。預先拋棄爲原則。(民一四六。一六二。一六七)

時效中斷 謂時效進行中。因法定或自然之事由。被其遮斷也。法定事由。爲(一)請求。(二)差押。假差押。假處分。(三)承認。自然事由。在取得時效。占有者中止占有。或爲他人所奪之時。而中斷以前經過之時間爲無效。自中斷事由了結之時起。再開始新時效之進行。例如甲對乙有千元之債權。到期不向其催索。或乙不還此債。已過九年。今再過一年。依債權十年間不行則消滅之規定。而時效成就。則千元之債權。歸於消滅矣。使甲於第九年向其催索。則九年間進行之時效。至此業已中斷。前此經過之時日。全屬無效。

乙如償清千元。則債務關係。自歸於消滅。如不償還。復請展期。則由此時起。再開始時效之進行。爾後非經過十年。該千元債務。依然不消滅。此即消滅時效中斷之一例也。(民一四七。一五七。一六二至一六五。一六七)

時效完成 謂時效於一定之期間。進行完畢。發生實效也。即時效成就之謂也。(民一五八至一六一)

時效停止 依法律所定之原因。暫時中止時效之進行。日時效停止。故與中斷異。其原因前經過之時間之利益。依然有效。不過一時中止而已。其原因終了後。再經過一定之期間。則時效成就矣。(民一五八至一六一)

時價 現時之行情。曰時價。時價時時變動。不能一定。例如地價雖有定。而地皮之買賣價格。則不一定。故於此對地價稱之曰時價。(民二六九)

書記官 承本屬長官之命。掌官房事務。或臨時承命。幫辦各部局事務之官職也。內閣。各省。樞密院。法制局。及各地方衙門等。皆設書記官。以高等官充之。

書證 以記載足證訴訟上其事實之事情之文書。爲舉證之一法。曰書證。即提出證書而行之也。(民訴三三四至三五六)

書換 重製文書。附與舊文書同一之效力。使舊文書作爲形物。曰書換。公債票股票等。則有需此法者。

格外 猶言格別。

格言 爲吾人所當服膺之單簡訓辭也。

株主 謂有股東權之股東。非謂股票之占有者也。股東權。

株主總會 謂參與公司事業。攤派利息之權利。(商一二五、二三五)

株主總會 決定股份公司之意思之股東總會也。故可指

揮公司之他機關。即董事查帳人等。

株式 為分割公司資本之單位。即股分也。故其銀數須整

一。又不得分割之。一股之銀數。無論何時。不得下二十元。

此為商法所規定者。(商一四三至一五五、民三六四)

株式社會 以多數股東組織之股分公司也。股東之責任

為有限。詳見商法。

株式合資社會 以股東及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商事公司。

曰株式合資社。詳見商法之規定。(商二三五至二五四)

株券 記載股東權利之股票。曰株券。有一股一張者。有

數股一張者。股東權初非因株券製成而生。有股東權。始發

行株券也。(商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五)

消却 為消滅返却之意。即償還負債之謂也。公債。未繳

之股本。及兌換統幣等。通常則不稱辨濟。而用消却。(商一

五一)

消毒 使毒病消滅也。其法有種種。普通簡易者。則撒布

石灰及石炭酸等行之。

消耗品 以一時之使用為目的之物品。曰消耗品。如新紙

筆墨紙張等是也。此為對以永久之使用為目的之備品用者。

消費 減却財物效用之作用。曰消費。換言之。人之欲滿

其自己之欲望。使用已有之物。加變更於其形態組織之全部

或一部。而消滅耗盡也。金錢飲食物辦炭等。即消費物也。

金錢雖無變其形。因一出所有者之手。即歸於無。故亦為消

費品。

消費的財產 此為從使用之點區別財產之名稱。方欲滿

足欲望而用之。立即滅失為財之效用者。曰消費的財產。如

食物燃料是。

消費貸借 當事者之一面。由其對手借金錢或其他之物。

約以同種類品等數量之物還之之契約。曰消費貸借。如借米

一石。消費之後。以同等之米一石還之是。故此貸借。不可

不為能代原物之性質者。即以代替物為限。不動產及其他之

不實替物。則不得為消費貸借之目的。(民五八七至五九二)

消極 用力於內部。或不進而行其事。曰消極。反之。用

力於外部。或進而行其事。則為積極。例如改良整理現所從

事之事業。為消極。向新方面擴張其事業。則為積極。

消滅時效 因某時間不行使權利。有令其喪失之效果之

時效。曰消滅時效。為取得時效之反對。例如十年間不償還

債。即債權消滅。不能作為請求或抗辯之理由。醫生之筆資。

三年間不向病人催索。則不得再行請求是。前例為長期時效。

後例為短期時效。長期十年二十年。短期五年三年二年一年。

(民一六至一七四)

海上法 總稱關於航海之規定。曰海上法。海上法分為公

法的私法的二種。公法的海上法。包含關於船舶之國籍、登記、船旗、及貿易或航海之條約。關於船舶中立、港灣之封鎖停船等法律規定。私法的海上法。概指關於商船之規則。其主要部分。爲海商法。海商法乃商法之一部。管理在海上商行爲之法律也。

海相 爲海軍大臣之別稱。

海軍大臣 爲管理海軍軍政。統管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部。(如鎮守府及各種海軍學校)擔任軍事行政之一部之軍獨制中央官府也。而海軍者則爲分配此行政事務者。

海員 船長以外雇屬於船舶所有者。總船長指揮。辦理船內事務之一切人員。曰海員。如管車及水手等是也。(商五七六至五八九。船員二)

海商 謂在海上商行爲者。在海上之商行爲。與陸上異趣。故商法有特別之規定。(商五三八至六八九)

海產 海商法上之海產。謂(一)船隻。(二)水脚。但由生可委託而免之債務之航海而得之水脚爲限。(三)船隻所有者因航海所有之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如因共同海損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因救援而生之報酬之請求權)等三種委託此等海產。而免責任之權。以在船隻所有者爲原則。但航海中則船長有委託權。(商五四四)

海關稅 課進口貨物之稅銀也。又稱關稅。由海關徵收之。**浸水地** 爲水所淹。而時日且頗長遠之土地。曰浸水地。

田園爲水所浸。則害種植之物。故能使地價低落。

浦役場 爲執行船舶等關於海事之事務。特設之局所也。

通例併於海濱之町村役場。(町村六九)

浪費者 不節省自己之經濟。妄行消費財產者。曰浪費者。浪費之行爲。反於公益。且在往陷其親族等於困窮。故爲保護之計。得制限其財產。作爲準禁治產者。附之以保佐人。(民一一。九七五)

浮說 散布無根之說也。爲流言浮說謠人者。處以拘留或科料。(刑四二七)

特色 即謂其特別之處也。

特有 於可認爲共通之主體間。特別屬於一面所有者。曰特有。例如夫婦可認爲共通者。婦以獨立資格所有之物。則謂之特有財產。(民七四八)

特別法 對普通法或一般法而釋之語。以某事某地方爲限。特別規定之法律也。例如民法爲一般法。登記法則爲特別法。(民二四〇。民總四一。商五四〇)

特別擔保 特別設定之擔保也。債務者之財產。雖無不爲債權者之擔保。如不別行規定。則爲一般之擔保。不啻確實。故欲其確實澄清。則不可不設特別擔保。其法即依實擔當等特定者。(民三三五。一〇七三)

特別授權 依特別之意思表示。與他人以權利也。例如依委任契約。與以代理權是。

特別稅 謂一市町村。因調查經費。特別徵收之稅。以市町村條例定之。(市町村九〇)

特別裁判所 對通常裁判所或普通裁判所等而稱之語。非裁判普通人之民事刑事之所。乃審判特種之民事或刑事而設之司法裁判所中之細則也。如為商事特設之。則商事裁判所。即特別裁判所。(憲六〇。條二)

特定 謂特別設定也。言特定之人。則指某某。言特定物。則不得以同種類之物代之。言特定機關。則為大臣與裁判所。即明示其所指定者為何是也。(民五五。一〇一。四〇〇)

特例 各種事項。欲視為同一。使從同一之規律。殊礙其難。或不得其宜。故不可不認特別例外以補之。稱此方法曰特例。(憲一〇)

特別制度也 即謂非施行於一般之規律也。

特命全權公使 不限為特別事項派遣者。通稱駐札於任國。有處理外交一切事務之責。代表本國之君主或政府。

特約 為特別之約束之意。即謂約束與以異於一般人之條件也。

特許 給以專用關於工業之發明之特權。曰特許。其已註冊者。得強制禁止他人之使用。倘被損害。有令其賠償之權利。故特許為設定私權之行政處分。與私權發生同時。終其效果。蓋依私法之法則。雖可轉移於他人。特許除依特許法之明文外。與私權毫無關係。其異於許可者。則在私權之發

生。被他人侵害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請究辦之。許可則不適解對人民自由之制限。不因此新發生權利。

特赦 將對特定之犯人宣告之刑罰執行。依大權命令。全部註銷也。與廢滅對某種犯罪之訴追或裁判之大效果。故有犯頭者蒙特赦之恩典者。有不蒙此恩典者。(憲一六。附三三。三三三三四)

特種 為特別種類之意。

特權 不給一般人。獨給與某人之權利也。如專賣權是。(民九八七)

班次 與席次同。即順序也。

留保 謂轉移權利之時。含自己之利益條件於其中也。例如售賣地皮時。附若干年後得贖回之條件。即為贖回權之留保。

留置權 債權者因欲使確實履行債務。其所占有之物。品。於關於該物之債權未償清以前。得暫留之之權利。曰留置權。詳見民法。(民二九五至三〇二)

破產 即倒帳。謂以自己財產。不能還清欠債。而停止支付之狀態。於此之時。裁判所則依本人或債權者之呈報。以決定宣告破產。破產法。為適用於因買賣交易而在此狀態者之法律。(民九七八)

破產主任官 因指揮監督破產手續。委為破產主任官之官員也。即破產裁判所判事之一人當此任者。(破九八〇。九

八三

破產管財人

為管理破產者之財產。任挑選各債權者之
破產者。裁判所就破產管財人名簿中選派之。(破一〇八。一
〇一一)

破產裁判所

管轄破產事件之裁判所也。據裁判所構成
法。及現行破產法。則地方裁判所。為破產裁判所。(破九八
三。非訟一五二)

破兵工廠

為製造修理海陸軍所用軍裝火藥之所。
神聖 為至善至妙。不可測知。與神有同一資格之意。故
不可侵犯。憲法第三條有天皇神聖不可侵犯云云。

神職

供奉神祇之職。曰神職。上自太廟。下至村社。皆
設神職使掌之。其名稱等級。則有宮司。禊宜。社掌等。

秘書官

在各省及內閣。專屬於大臣。辦理機密事務之官
職也。以高等官充之。但有臨時奉命。對辦各部局事務者。
悉所謂機密事務。謂關於官吏身分進退之事務。文書之收發
官印之管守。及關於外國人之事務等。

秘密證書

民法於遺囑之普通方式中。認秘密證書之方
式。此方式。由遺囑者簽名蓋印於證書。封固。加蓋證書所
用之印章。於公證人及證人之前提出。聲明為自己之遺囑。
及代筆者之姓名住址。公證人將右證書提出之日。及遺囑
者之聲明。書於封皮之後。遺囑者及證人一同簽名蓋印。捺
後作成。(民一〇六七。一〇七〇至一〇七三)

秘密會議

為公開之反對。不使關係者以外之人知之
會議也。議會於必要之時。有停止公開。而用秘密會議者。
於此之時。則命旁聽者退出議場。不用討論。而行可否之議
決。(憲四八。議三七至三八)

租稅

國家為財政上之收入。無償強制徵收人民之財產。
曰租稅。(憲六二)

納租

謂納租稅於政府也。(憲二二)

納期

謂完納租稅等之日期。
純益 除去一切生產費用之淨利。曰純益。故與通常之利
益。異其意義。以通常所謂利益。其中尚含有應除之費用也。
素質 性質無不因某事情而變者。雖然。事物皆有本來性
質。稱此本來性質。曰素質。

紙幣

代貨幣用之信用證券也。無論何人。不得拒而不受。
且無利息。紙幣有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二種。目下通用者。
為日本銀行發行之兌換紙幣。即有兌換銀貨之義務之紙幣也。
不換紙幣。明治初年由國立銀行發行。今已廢。

紡績

以機器製棉成紗。曰紡績。目下以大規模營此事業
之公司不少。紡績在經濟界。亦為一種重要事業。

能力

謂認為能勝某行為之身體精神之力量。法律認此力
量。使行此行為而有效之時。則為所謂能力者。民法則有規
定無完全能力者之條。為之保護焉。(民三至二〇。法三。商
六)

能否

謂有他力與否。計算人之力量之區別也。

脅迫

對他人要求一定之行為。倘不允從。則依自己之方。立加切迫且重大之危害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使他人恐怖之意表示。曰脅迫。脅迫與脅喝之區別。在危害之為現實與將來。脅迫即視強迫更強之心意作用也。(刑一四七。三二六至三二九)

航海變更

謂變更航海之目的地也。如本由橫濱向神戶進發。中途變向。到伊豆七島及小笠原島是。(商六六二)

航路標幟

為保護航路之安甯。由政府設置之標幟也。

航路變更

雖非變更其目的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情而變更其應通過之線路。謂之航路變更。例如由橫濱直抵神戶之船。因不得已之事情。繞至四日市是。(商六六三)

記名

以文字記載姓名。使記名者某行為之責任。易於分明也。(民三六四、三六五)

記名式

證券中載債權者姓名者。曰記名式。不載姓名者。曰無記名式。(商一五五)

記名投票

方投票選舉某人。記選舉人姓名於選舉票。

記名社債

謂債票載權利者姓名之社債也。(民三六五)

記名株式

股票載股東姓名者。曰記名株式。股票亦有不載股東姓名者。故講學上稱股票之載有權利者姓名者。曰

訓令

為預加法令之解釋。示行政之方針。上級官府於下級官府之命令也。

訓示

上級者對下級者而下之職務上注意也。故不必用文書。亦可以言語行之。訓令非命令。故其效力亦因之而異。

託拉斯

為多數營業者。信託少數者運用其資本。以分配利益之大信用同盟。以致小公司之分裂。省種種經費。運用大資本。行大生產為目的。此組織本為美國特有者。近時歐洲及日本。亦漸有流行之勢矣。

訊問

裁判官以職權審訊訟當事者證人及鑑定人。曰訊問。(刑訴九三、九五、九六、一二七、一三〇)

財

能滿足吾人之欲望者。曰財。食物衣服房屋光線空氣土地水等。適於滿足吾人之欲望。而在人類以外者。通稱曰財。而此外界之財。又分為自由的財經濟的財二種。

財物

財產之目的物。雖通稱財物。在刑法上。則分財物與證書類為二。故刑法之言財物。當作不含證書類者解。(刑二六一、二六二、三九〇、三九五)

財政

稱公共團體為持續其生存發達。獲得使用財之行為若狀態。曰財政。一個人之經濟。雖亦有稱財政者。此則不過擬用耳。

財產

財產有廣狹二義。廣義財產。謂存在於某時代能積蓄之經濟的財。如社會之財產。國民之財產是。狹義財產。

謂一個人所有之經濟的財之集合。而依法令決定者。如財產權或個人的財產是。經濟的財。謂能充吾人經濟上之需用。且為吾人所占有者。如地皮房屋金錢食物衣服等。即所謂財產也。(民五五九。一〇二五。一〇二八)

財源 為經濟的財存在之本源之義。雖多指財之產出所在。亦有稱為財之收得原因之事實曰財源者。

財團 財團為獨立存在之無主財產集合而成之一團。如無相續人之死亡者財產是。此財團以法律上條件。為供公益上之目的。認其人格之時。則為財團法人。而類似於公司者。(民三四。四四一)

起訴 由原告提起訴訟之謂也。即請管轄裁判所。判斷當事者間所爭之權利關係之行為也。(民訴三。刑訴一。一。二。六四。三一三)

起債 國家若公共團體。為財政之目的借公債。曰起債。起算日 方計算期間。釋其起點之第一日。曰起算日。以日禮拜月年定期間者。此初日則不算入。但時效之效力。日本民法。則以滿於起算日為原則。(民一四四)

送致 謂行送達之手續。(刑訴一六一。一九五)

送達 謂文書等。經一定之機關。由甲送達至乙也。裁判所之送達。謂對原告所發之文書及告知執行裁判等。通例執達吏學之。(民訴一三六至一五八。刑訴一七一。二八二)

追及 謂占有者雖生異動。得追該物件而行權利取回也。

稱為物權者。有追及之效力。即為有追及權者。例如係甲所有之物。雖經乙手轉移於丙。對丙得行其權利。即追及權之結果也。

追加裁判 就前此裁判事件之際遺漏之部分。補行裁判。曰追加裁判。(民訴二四二)

追尾 猶言尾而追之也。與追及同。雖然。多於追人之時用之。

追完 某事物之資格。能力及權利之程度。有所欠缺。追加補正之。使為完全之訴。曰追完。

追拂 雖已行支付。尚有所不足。復行補支。曰追拂。

追奪擔保 賣主不完全履行轉移權利之義務。因此買主之權利生欠缺。賣主對買主負擔之責任也。(民一〇〇)

追認 應請允許而行之事情。而不請允許行之。可與以允許者。事後附與允許同一之效力。曰追認。即承認某人無權利為自己而行之行為之意思表示也。(民一一九。一二三至一二五)

追徵 於出錢之義務發生後。向該義務者補收。曰追徵。又雖已盡義務。尚有所掛欠。復向其補收。亦稱追徵。

逆為替 匯票猶之他貨物。視供求情形。而上下其市價。如需用匯票者多。其價即騰貴。例如由上海匯千元至英國。需一千五十元。始能匯票面千元之匯票。即千元之外。須貼進五十元也。於此之時。謂之逆為替。一名為替之打步。即

逆匯也。

郡

為統轄代表一郡之單獨衙門。掌理郡之行政事務。在第一、二次。則受府縣知事之監督。在第二次。則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此外則為郡自治團體之機關。依法律行所擔任之一切事務。又有為司法警察官。受檢察之指揮。行搜查犯罪之任務。(郡六六、一八〇、刑訴四七)

郡市

郡為總合政町村而成之法人。中級之地方行政團體也。故郡非獨町村之聯合。市雖與町村同。為最下級之地方團體。施行特別自治制度。而不屬於郡之下。乃占與郡同一地位。相並構成府縣者(郡一一、二、市一一、二)

郡組合

有共同處理特定事務之必要時。府縣知事徵有關係之郡參事會員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議決。請內務大臣許可而設者。曰郡組合。郡組合法人也。(郡一〇五、一〇七)

郡參事會

為郡之合議制機關。以郡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五名組織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由郡會從議員中選舉之。以郡長為議長。郡參事會。參與郡之行政。受郡會之權限事項之委任者。或臨時須急行者。則代郡會議決。於郡會議決之範圍內。議決郡行政之重要事件。關於郡之訴願。訴訟。和解等事項。(郡五三至六二)

郡會

以郡內各町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為郡之機關。議決歲入歲出預算其他郡政之重要事件。通常會。每年一次。於十四日以前開之。臨時會。臨時於五日以前開之。招異者

則為郡長。(郡四五至五二)

配財

財產分配於社會之各人。曰配財。如地租則地主得之。工價則勞動者得之。利息則起業家得之是也。

配偶者

俗稱夫婦。由夫而言。則妻為其配偶者。由妻而言。則夫為其配偶者。(民七二五、七二六)

配當

即對資本或其他事情。將某物平等分配之謂。如株主配當。即將公司利益。按股東所有之股份公攤也。

配置

將某物分置於信為適當之處。曰配置。

配賦

配謂將某物分與各人。賦謂按人致收取某物。雖然。普通之言配賦。則有與分配同一意義者。

除斥

以使某人與間某事情為不便。令其斷絕關係。曰除斥。訴訟法上裁判所職員之除斥。謂裁判官書記及執達吏有害訴訟人之權利。或行偏頗不公平之處置之恐之時。依法律之規定。以公力禁其參與執行職務也。(刑訴四〇、四一、民

訴三二、三三)
猶言例外。即作為普通以外之意也。

除名

即革出之謂也。多因有不妥之所為。由同人商議之後。放逐於同人以外之處分也。亦有並無不妥之處。而行除名者。此則為從名簿除去姓名之意也。(議九六、九七、商八

三、市四三)

除權判決

依公示催告手續。催告其行請求或權利之履行。而不行履行之時。裁判所依聲明而下之判決。確定該請

求或權利爲消滅者。曰除權判決。(民訴七六八、七八九、七七〇)

陛下 爲天皇之別名。雖然。今日則作爲敬稱用。可用陛下之敬稱者。惟天皇太皇太后及皇太后耳。

院內外 帝國議會。由貴族衆議兩院而成。故稱議會之一部或全部曰院。如在院外不負責任。院內總理是。(憲五二)

馬力 爲計算蒸氣等動力之理論上之單位名稱。其原質由於言以馬幾匹能拉之力或重量而出。實即謂一分時能舉三萬三千鎊之量至一英尺高之力。如蒸氣機閘。則常稱若干馬力。

高等工業學校 以養成能處理經營工業者。或可爲工業科教員者爲目的。以國幣設於三府。直轄於文部省。

高等女學校 以授必要且稍高等之普通學術技藝。於已受小學教育之女子爲目的之學校也。其程度視男子之中學校。由各府縣備設之。又有私立者。

高等官 爲官高等級。奏任官以上。總稱之曰高等官。高等官則給以位階。對其階級。又有種種榮譽之待遇。

高等師範學校 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爲目的。以國幣設於東京及廣島。直轄於文部省。

高等商業學校 以養成能處理經營商業者。及可爲商業科教員者爲目的。以國幣設於東京及神戶。直轄於文部省。

高等農林學校 以養成能處理經營農業及山林業者。及可爲農林業科教員爲目的。以國幣設於盛岡。直轄於文部省。

高等學校 授高等之普通教育。及爲入大學進修等專門學校之準備之所也。以國幣設於東京、京都、仙臺、金澤、岡田、熊本、山口、鹿兒島等八處。直轄於文部省。

十一畫

停止 某行爲或運動之一時不作爲。曰停止。故又行作爲。則繼續前事。公權之停止。乃爲其原因。暫時中止行使者。其原因既去。則又復於以前之狀態矣。(刑三四)

停止條件 即依某事實之成就。使發生爲當事者目的之法律上效力也。例如言匯款到則承買衣服。即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也。(民一三一)

停會 會期中停止議事之謂也。不過停止議事而已。非廢止之。故期過無須召集。復行開會。繼續停會前之議事。(憲七、四四)

停職 依法令之規定。一時停止官職。曰停職。多用之於身官。

假出獄 被處重罪輕罪者。以行政處分。暫令出獄。曰假出獄。適用於遵守獄則。有悔改之狀者。此外須有種種之條件。詳見刑法。(刑五三至五七)

假托 陽爲某行爲。陰則希望他結果。是謂假托。

假住所 為行其行為。一時暫定之住址。曰假住所。欲行訴訟及請願。則不可不暫定一假住所。(民二四)

假免狀 鐵路公司等。其始則請假免狀。準備起業。後則請本免狀。著手起業。請假免狀。能行何事。視法令之規定。

假差押 因金錢之債權。或可換為金錢債權之請求。為對動產或不動產。保全強制執行而行之查封。曰假差押。(民訴七三七)

七三七

假處分 本為係爭物。因現狀之變更。不能由當事者之一面實行權利。或行之則有大困難之時所許之處分也。(民訴七

五五)

偏重 謂專重一面。而失平衡也。

偏倚 偏於一面。而不相衡之謂也。

副官 在陸軍等。為補助某官職而設者。曰副官。

副產物 某處出產最多之物。曰主產物。次於此者。曰副產物。例如農家之牧畜養雞。則為副業。由此出產之物。即副產物也。

副署 法律命令。有裁可之形式。而天皇之意思始確定。雖然。國法上之效力。則依大臣之副署。而負補助之責任。

蓋副署即使天皇之意思發動國法上效力之一種形式。依君主之命。由各關係大臣簽名負責任也。(憲五五)

剩餘 充某項經費尚未用了之款。曰剩餘。(會計二〇。民訴五七七)

動力 為轉運之原因之力。曰馬力。如在馬車之馬力。在汽船汽車之蒸汽力是。

動作 人類為欲滿其欲望。取得外界之財而使用之之狀態。曰動作。故動作由取得及使用二行為而成立。

動念 謂意思之發動。尚未見於外部之狀態。
動員 謂動海陸軍之兵員等。曰動員。其次序方法等。有種種規則規定之。

動產 謂不變其性質形狀等。依自力或他力能移動之物。除地皮及其定著物外。概為動產。普通物品。屬於此類。地皮房屋。則非動產。乃不動產也。(民八六。法一〇。商二六)

動產銀行 其主目的。在以動產為擔保。供給創種種新事。或為事業補助之必要資金之銀行。亦稱興業銀行。

動產質 以動產為質。貸借金錢。曰動產質。動產質必占有該物。不然則無效力。不動產質。則無占有該物之必要。此為民法所規定者。(民三五二至三五五)

區域 謂區劃之範圍之一週。

區裁判所 位於司法裁判所之最下級者。每府縣各設數處。以單獨判事行裁判。其權限及管轄區域等。依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戶五。權一至一八)

匿名組合 當事者之一面。投資本於其對手之營業。分由營業而生之利益之契約關係。曰匿名組合。但其商號中。不妨用組合員之姓名。雖然。此組合員則使其負責任。(商二

一)

九七至三四〇)

參加 第三者參與於他人間作為拘束權利之訴訟。曰參加。

例如有甲原告與乙被告之訴訟時。有第三者丙。欲助甲或乙。而加入於訴訟之中是。訴訟上。有主參加從參加指名參加告知參加等名稱。手形法。則有參加支拂參加引受等名稱。民
一五二・二六〇・一〇三五・商五〇〇至五一三

參加支拂 期票支付人以外之人之支付。即由準備支付人參加引受人或其他之第三者支付。曰參加支拂。(商五〇八至五一三・五二九)

參加引受 期票之正當支付人。不能於正當之時期支付。由他人為之代負支付義務。曰參加引受。負此義務者。曰參加引受人。(商五〇〇至五〇七)

參事官 應長官之諮詢。陳述意見。及掌審議立案之官職也。各省。法制局及地方衙門皆設參事官。以高等官任之。參與 為參加干與之意。即為他事業助力之謂也。

參謀本部 直隸於天皇。參與陸軍之軍政。掌出師國防作戰之計畫。統轄陸軍參謀將校。監督教育。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部之所。曰參謀本部。又各師團及旅團。尙有將校曰參謀。為參與本團長官之軍政。掌機密作戰謀議之事者。

商 媒介物品之轉運之營利行為。曰商。即間接將物品由生產者。經媒介者轉運於消費者。於其間取利益之業務也。為其營利目的之物。曰商。轉運不必變更地方。即在一處

變更商品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亦可謂之轉運。

商人 用自己之名。以商行為營業者。曰商人。雖行商行為。非繼續以此為業者。則不得謂之商人。非以自己之名義與責任行之。亦非商人。(商四至八)

商行 即媒介物品之轉運之營利行為也。其範圍則依商之觀念而定。故其行為之主格。則不問其為商人與非商人。(商二六三至四三三)

商法 從廣義。則為關於商之法令之總稱。從狹義。則謂規定個人相互間之商之關係之法律。

商事 關於商之事項。即關於商行為主格及其目的之法律上事項。曰商事。

商事會社 即商法規定之合名合資株式合資四種公司也。民法草案。雖有民事會社。後改為組合。在現行法。商事會社之外無會社。但民事上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雖可自由設立。欲作為法人。當從設立商事社會之條件(民三五・三六)

商港 商業繁盛之港口。曰商港。雖然。對軍港用之之時。則指各貿易港及特別輸出港。曰商港。

商號 為表示自己。商業上所用之商人稱號也。註冊之後。在一市町村內。則取得專用權。商一六至二四)

商業 以商行為營業。曰商業。商行為當依商法及特別法之規定。(商五・七)

商業手形

內國商人出與外國商人之契票。曰商業手形。出票人與付款人。皆商人也。

商業使用人

依雇傭契約使用者。即幫助主人商業之勞務者。曰商業使用人。如掌櫃夥計管帳等是也。(商二九至三五)

五)

商業登記

商人之營業。以與公眾交易為目的。故能生效力之法律上關係及其廢止變更。必須公示之。此公示之方法制度。曰商業登記。將其事項。登記於裁判所所備之商業登記簿。而公告之。(商九五至一五)

商業帳簿

公眾之保護上。為使財產之狀況明瞭作成之商人帳簿也。據商法。則有流水帳財產清冊借欠對照表三種。(商二五至二八)

商業證券

證明關於商事之權利義務之文書也。如公司之股票。保險單。及各種之票是也。(商二六三。二九二)

商業會議所

為商業者之合議團體。即商務總會。關於該地方商業之一般利益。或就工商業。對官廳報告其意見。補助經濟行政之機關也。規定商業會議所議員之選舉及其他事項之法律。曰商業會議所法。

商業銀行

為振興商業。以資本供給當事者。為其主目的之銀行也。以作短期信用交易為常。

商業學校

以養成從事商業之實務者。或能為簡易商業科之教員者為目的。各地方以其費用設之。亦有受官費津

貼者。

商慣習法

關於商業之一般慣習。而為國家所默認者。曰商慣習法。可次於商法之規定。適用於商事。故與單稱慣習者異。慣習當事者有違之之意。始能適用(商一)

商標

為表彰自己商品用之圖畫符號及其他方法。曰商標。依法律呈報衙門註冊後。得專用之。

商機

商業上之機會也。商機雖一分時亦須競爭。故時為最緊要者。此最緊要之時機。曰商機。

國

有為國土之義。又有為國家之義。須臨時下適當解釋。國土及國家之義。詳見各本條下。(憲四。民三六)

國內公安

為國際私法上之解釋語。其公安之性質。謂由在一國法之下的一個人與其國家之關係而來者。

國有

為國家所有之意。與官有區別用之。則國家以公法人資格所有之也。如國有鐵路是。

國法

國法一語。可以種種意義用之。有時為公法用。或專稱憲法為國法。又有與國際法區別用者。雖然。通例則併稱憲法行政法為國法。又有以國之法律規則之意用者。

國帑

國家之資產曰國帑。

國事犯

以改革政治為目的。欲變更國體者政體。顛覆政府。改施政之方針。加變更於憲法之罪。皆國事犯也。刑法第二編第二章。有規定國事犯之條。

國家

以土地及人民為基礎。以惟一獨立主權統治之團體

也。故土地人民及主權。爲國家之要素。缺一則失國家之資格。所謂野蠻國。祇可稱爲國土。不能爲政治上之國家。(憲三一·六四·七二)

國家社會主義 爲經濟學上最近之主義。晚近勃興於德國。其勢力且蔓延於英奧比意荷美諸國。此主義創於卑斯麥。及實行之。愈增其勢力。此主義立於自由放任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當放任則放任之。當干涉則干涉之。而置重於分配論。壓抑強者。保護弱者。以保社會之平衡。欲使最大多數得最大幸福。故立公益與私益之別。私益則不可不爲公益犧牲之。一切理論政策。皆依此立論。

國庫 爲國家資產統一存在之所。換言之。卽收入支出國費之本源也。(民七二·二三九·一〇五九·憲六二)

國務大臣 爲施政之最高官府。輔弼大權之機關也。內閣總理大臣以下。除宮內大臣外。其他之大臣。則爲國務大臣。各大臣雖分爲各部之行政長官。在內閣皆爲國務大臣。爲同等之機關。(憲五四·五五)

國稅 爲維持中央政府。國庫徵收之租稅。曰國稅。對地方稅町村稅等用之。地租。所得稅。營業稅等。卽所謂國稅也。(市七·町村七·選八)

國債 國家以增進收入之目的。而起之財政上債務也。欲起國債。須帝國議會之協贊。國債又有內國債與外國債及財政上國債與行政上國債之別。財政上者爲公債。行政上者。

卽大藏省之證券。(憲六二)

國境 區畫國家間之版圖之境界線。曰國境。故國境不明確。則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因之不明確。定國境之方法。有自然的人工的精神的三種。

國際私法 就個人間之法律關係。決定生於國家間之法律抵觸之規則。曰國際私法。換言之。卽規定二屬以上之人民相互關係者。或稱涉外私法。作爲國法之一部。

國際公安 爲國際私法上之解釋語。其公安之關係。存在於一個人與國家之間。故國際公安。經常關於國內公安。國內公安。則無關於國際公安。其公之秩序之重大。與關係於國際者。則無大差。

國籍 卽所以公證國民分限之取得喪失者。當外國人未來之時。雖可無國籍問題。處今日內地雜居時代。則有定國籍之必要。規定此方法者。曰國籍法。(法二七·民七九五·九六四)

國權 爲國家之權力。與主權。統治權同。雖然。主權爲體。統治權爲用。而國權則動也。

國體 由主權之所在。觀察國家而稱之語也。例如主權存在於特定之人。則謂之君主國體。存在於團體。而無特定之主權者。則謂之民主國體。日本卽君主國體也。

基本 爲達其目的。可作爲基礎之資本。曰基本。依此理由而存在之財產。爲基本財產。市町村及學校等。有基本財

產者殊不少。市八一·町村八一)

基金 基金以廣義言之。則指一切之資本金。不問其消滅元本與否。以行政上之語用之。則謂不消滅元本之資本金。

執行 當局者實行其所應行之職務。曰執行。即認特定機關而稱之語也。故不認特定機關。而行為一般者。則謂之趨行。(憲六·刑五〇·民訴五〇〇)

執行判決 對欲在我國內。強制執行外國裁判所下之判決。或調停裁判者而行之判決。曰執行判決。執行判決。

不調查裁判之當否行之。

執達吏 為屬於區裁判所之役員。從法律。授選關於訴訟之文書。及執行裁判。實例事之補助機關也。對委任者。則為生代理之關係者。依委任所得辦理之職務。為行告知及催告。行動產不動產之任意競買。及作拒絕證書等。執達吏依公費規則所定。取一定之公費。(民一七一·商四四二·民訴五三一·摺九四)

埠頭 俗稱波戶場。即船隻出此。上下客貨之碼頭也。

婚姻 謂依法律承認之一男一女共同生活之狀態也。關於此之要件及其他。詳見民法之規定。民七六五至八一九)

婚家 謂依婚姻入籍之家。婚姻之結果。妻嫁入夫之家。故夫之家為婚家。婚家係對其家而稱之也。(民七三八)

寄附行為 以公益上之目的。設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即以無償行之之單獨行為也。故此寄附二字。

與普通之義務異。普通之寄附。為對已存在之學堂等。捐助財產。茲所謂寄附行為。乃欲創立一公益的法人。以此為基本也。故有寄附行為。而後能設立法人。初無受寄附之對手。

如依寄附行為設立一學堂是。此寄附行為。為設立法人之基本。故須有類似設立社團法人之定款。關於法人之目的。寄附財產等項。表示設立意思之證書。但未定寄附行為之時。則裁判所依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定之。(民三九·四一·四二·六八·七二)

寄附財產 依寄附行為捐出之財產也。寄附財產。如在寄附者即財團法人之設立者生存時捐出。則由有設立法人之許可時起。成為法人財產。如以遺囑行寄附行為。則由遺囑生效力之時。即寄附者身故之時起。視為屬於法人所有者。

寄留 謂任居於戶籍存在地之外也。寄留之地方。曰寄留地。將寄留之言。呈報寄留地之戶籍役場。曰寄留屆。寄留籍。則依此屆出。而存在於寄留地。(戶取二二·二三·戶六九·一二七)

寄託 當事者之一面。託其對手為之保管某物之契約。曰寄託。寄託為要物片務之契約。必該物交付後始成立。(民六五七至六六六·商三五三至三八三)

寄航 船隻於其行駛之航路間。過他港口時。暫行停泊。以圖客貨之便。曰寄航。例如由橫濱往孟買之船。寄航於神戶。門司。香港。新加坡是。此寄航之港。曰寄航港。(商六

六十一 精神三

專用 排他人使歸自己一人所有使用之。曰專用。如商標

及意匠之曾經註冊者。即得專用該商標及意匠。此得專用之權利。曰專用權。(意一·商標一)

專行 不待他人之指揮命令合議。以自己之專斷行之。曰專行。列任官之任免。則各部大臣地方長官專行之。公所之

常務。則業務執行者專行之。(民六七〇)

專有 專屬於自己所有。曰專有。(民三二一)

專制 以自己之獨斷。擅行事務。曰專制。故君主專制。其治國也。則不分立法司法行政之機關。百事獨攬於一人之手。以獨斷行之。其結果立法則寬嚴失中。司法則不能獨立。行政則無當參贊輔弼之任者。國政之流於專橫。固所不能免也。

專門 此為對普通之語。即傾於某一部分之一派之學之謂也。

專門學校 教授研究專門學科之學校也。

專務取締役 公司設置專人之時。則有派其中之一人或數人。專管某事者。此謂之專務取締役。即專管董事也。

專業 專以此業維持其生活。曰專業。故有以商為專業者。又有以工為專業者。又國家為財政放。有禁人民營某事業。而政府獨營之者。是謂國之專業。如郵政電報煙草之專賣是。

專賣 有專售某物品之權。曰專賣。故言專賣特許。即謂

依特許法之規定。就工業上之物品及方法。為最先之發明。已得特許者。惟此人有販賣之權利。(特一·二)

專屬 不屬於他人。而獨屬於某人。曰專屬。(民四三三·一〇〇一·民訴一〇·二二)

專屬裁判籍 對人之訴。皆於有普通裁判籍地方行之。惟在不動產。則其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不動產上之訴。此謂之專屬裁判籍。在人之有特別身分者亦有之。例如土地占有之專屬於所在地之裁判所管轄。對皇族之民事訴訟。由東京控訴院裁判之是也。(民訴二二·典五〇·權三八)

常況 平常繼續之狀態。曰常況。故言心脾喪失之常況。則非謂時時復元者。謂喪失之狀況。平常繼續也。(民七)

常專犯 此為與國事犯對稱之語。除關於國事者外。通常之犯。概謂之常事犯。以各異其所科之刑名。及裁判所之管轄。故有此區別。

常律 通常之法律也。此為與軍律對稱之語。海陸軍各有特別裁判所。又有特別刑法。以罰軍人之犯罪。(刑九六)

常備 為平常之設備。無論何時。皆可使用者。常備兵。為併稱現役預備二者之語。此等皆能於一令之下出師之軍隊也。(憲一一·徵三)

常會 即通常會。謂每年或每月定期開者。議會之常會。重在議定總預算。會期三箇月。(憲四三)

帳簿閉鎖 謂截止某日之數。使不能再記於簿中也。銀

行等娼婦閉鎖後。即不再借出存入。

庶子 非正式婚姻之男女間所生之子。而為其父承認者。

曰庶子。即私生子之殺父認爲己子者。(民八二七)

從犯 知他人之犯重罪輕罪。而給以器具。或誘導指示。

以其他預備之所爲。幫助正犯。使其容易犯罪者。爲從犯。

換言之。幫助可爲正犯者之犯罪。皆爲從犯。(刑一〇九刑

訴二八)

從物 附隨於主物。而常助其效用者。曰從物。從物須同

其主物與所有主。而從主物之處分。例如長鍊。雖爲從物。

繫於表鍊之圖章。則不能爲表之效用。故不得謂之從物。(民

八七。商五三九)

徘徊 與彷徨同。爲不進之貌。即無一定之方針而行之謂

(刑四二五)

得喪 即取得喪失之意。

得失 能得其宜曰得。否則曰失。

控除 謂除去金額數量也。

控訴 區裁判所對地方裁判所所行之判決。聲明不服。再

請求直近上級之裁判所。裁判事實。曰控訴。即所謂第二審

也。對由第一審而行之終局判決行之。刑訴二五〇至二五六。

民訴三九六至四三一)

控訴院 審理裁判控訴之合議制裁判所也。與地方裁判所

同。各控訴院設一若二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以部長監督

之。又區檢察長於檢察局。使就檢察之職務。指撥監督之。

(參看裁判所構成法)卷三四。三五。三七。四二)

推定 其實雖不知如何。不能舉反對證據。則應假定爲如

是。及預定日後應在某地位者。曰推定。故能舉反證。或日

後之地位變更消滅。則推定破矣。例如推定爲以善意且平穩

占有者。及以惡意強暴占有之反證出。則占有之推定破矣。

又雖有推定爲家督相續人之女子。厥後復生男子。則家督相

續人移於男子。女子則失之矣。(民一三六。二五〇。四二〇。

八二〇。商二〇。二六五。三八七。四三七)

推定家督相續人 從法律上所定之順位。推定爲相續

家督之人也。例如有戶主甲。長子乙爲庶子。次子丙爲嫡出。

則應依在親等同者之間。嫡出子先於庶子之規定。定丙日後

爲家督相續人。今丙放蕩無賴。浪費甲之家產。雖受準禁治

產者之宣告。尙無修改之望。則甲得請求裁判所。廢丙之爲

推定家督相續人之權。於此之時。謂之推定家督相續人之廢

除。(民九七〇至九七八)

推定遺產相續人 依法律上所定之順位。推定爲相續

遺產之人也。例如某甲。有子乙與弟丙。今因甲身故。而相

續遺產者。則爲其子乙。以在親等異者之間。則先其近者故

也。故乙爲推定遺產相續人。使乙虐待甲。且加以莫大之侮

辱。則甲得請求裁判所。廢乙之爲推定遺產相續人之權。於

此之時。謂之推定遺產相續人之廢除。(民九九二至一〇〇〇)

採用 依試驗或其他方法。藉自己之信爲正當者。採取使用之。曰採用。

採決 採集種種意思。決定作爲一機關之意見之行為。曰採決。即表示決議之形式的預備手段也。凡議事必先述種種之意見。互求贊成同意之後。經採決之形式。始行議決。

採取 經濟上之採取。謂伐木開鑛漁獵等採自然物之勞力也。

採納 爲上者以下之意見爲正當。採取應用之於事實。曰採納。(憲四〇)

探掘 掘地採取礦產。曰探掘。在現行礦業法上。則分爲試掘探掘。以異其權利關係。(礦三。一三。一五。一六)

捺印 蓋印也。(刑訴一二三。一三一)

措置 據自己之意見。辦理事件之謂也。

授與計算 付外國匯款。以外國貨幣計算。曰授與計算。例如付美國匯款。以美國之弗計算是也。

掛賣 販賣貨物。約日後收帳。曰掛賣。俗稱貨賣。即除帳也。(商二五)

教育 廣練人之能力。令其發達之方法也。父兄使其子弟受一定之教育。不獨爲道德上義務。亦法律上義務也。(民八七九)

教官 從事教育授業之官吏也。故從事教授。而無官吏之資格者。則不稱教官。教官以勳任委任任之。有教授。

助教授。助教諭等名稱。
教科 教授之科目也。即學堂課學生之一定學術或技藝之種類也。
教唆 欲他人犯惡事。故意使喚之。曰教唆。教唆者與被教唆者。負同一責任。(刑一〇五。一〇八。一一一。民七一)

教唆犯 被教唆者實行係教唆之犯罪行為時。曰教唆犯。故教唆罪。非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成立時。則教唆行為。亦不成立。但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已遂之時。自不待言。即未遂之時亦爲罪。(刑一〇五至一〇八。一一一。一三七。一三八)

教職 爲從事教育者之職務之意。不問其資格如何。故其意義視教官爲廣。

敗訴 訴訟失敗也。即對其對手之主張。不能辯駁。或自己之主張。爲其對手所妨礙。因此而宣告有責任之旨。曰敗訴。(民訴二二九)

救濟 使陷於不幸之狀態者。回復於本來幸福狀態之謂也。

敘位 授華族勅任官及有功於國家者或有可表彰之功績者以位。曰敘位。其位自正一位至從八位。凡十六級。敘位者除因懲戒撤銷。或因刑法罰奪公權外。爲終身有位者。(憲一五)

族籍 並稱戶籍存在之地方及身分等。曰族籍。

並稱戶籍存在之地方及身分等。曰族籍。

既定歲出 前年份預算已確定之歲出也。(憲六七)

既得 依其原因在既往正當取得者。曰既得。既得權乃法律明認之特定權利也。故法律一般所認者。則不稱既得權。

既設 在既往建設者。曰既設。如鐵路已開通之線。則謂之既設線。其未開通者。則謂之未設線。

條件 即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有關係之主觀的不確實事實。而當事者使附帶於該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約應款到則買書籍。或約五年內由中國歸。則還其所費之屋。此皆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前者能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後者則能消滅其效力。前例謂之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後例謂之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為。此外學說上條件。則有(甲)未必條件。已發條件。(乙)隨意條件。偶成條件。混合條件。(丙)有的條件。無的條件。(丁)不法條件。不能條件。(戊)不明條件。不當條件。矛盾條件。(己)隨意條件。法定條件等。

條例 為法規集合之名稱。前此國家所發之法規。有用此名稱者。現今惟市町村等自治團體所發之法規。稱條例。至何事以條例規定之。則依法律之規定。市○。町村○。

條約 在法律上。條約非謂一個人間之契約。謂在國際關係之國家意思表示也。即我國與外國之約束也。締結種種條約。為天皇之大權。(憲一三)

條規 法條之規定也。如云依憲法之條規。即謂遵由規定於憲法中之條文也。(憲四。三二)

條項 為條規項目之意。在單一者。則謂之條規。在複雜者。則謂之條項。(憲一〇)

殺傷 為斬殺毀傷之意。殺傷他人之身體。刑法有罰之之條。(刑一三四。三一五)

清算人 法人公司公所解散之時。了結現務。催索債權。償還債務。分派結算剩餘財產。整理了結一切未了事務。曰清算。為辦理此清算事務選任者。曰清算人。(民七三至八三。六八五至六八八。商八四至一〇三。二二六至二三四。二四八至二五一)

清潔法 以排除消滅污物或瘧毒等為目的。行掃除消毒及其他之事。曰清潔法。清潔法與衛生風俗有大關係。故每年定期以行政權施行之。

混同 謂二物以上合體不能區別也。民法於權利之時用之。如債權債務。歸於一人。為權利者抑為義務者。不能區別。則謂之混同。(民四三八)

混和 其意義雖畧同混同。民法則用之於物。以別於混同。例如關於各別所有者之二個以上之物。而混合或融和為一物。不能分別其組成部分之動產則用之。(民二四五。二四七。一〇一)

淹滯 應已行之行為。尚未行之。曰淹滯。

現存 謂目下存在也。

現任 謂現就官職也。

現行法 現今所行之法律也。故已廢止者。則非現行法。

又現在而不施行者。亦不得謂之現行法。

現行犯 現行或現行完畢之際發覺之犯罪也。對此則有非

現行犯之稱。(刑訴一四二至一四九)

現役 爲常備兵役之一區分。戰時須立赴戰地服役者。滿

二十歲者服之。陸軍三年。海軍四年。(徵三。九。一五。一

七)

現制 謂現在制度。

現品 謂現在物品。(町村八八。一〇一)

理事 爲法人之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之常設機關也。法

人視其事業之性質。設理事一人或數人。以其過半數之意見

決行事務。

理想 謂尚未實行。蓄積於心意之希望。

產出 物體之因使用培養及保護其母體。或依自然力生出

曰產出。即依自然或人之間接之力造出之狀態也。

產出物 依產出之原因而生。爲吾人收取之目的物者。曰

產出物。故土地非產出物。由土地收取之穀類。則爲產出物。

樹木之果實。礦山之礦產等亦給(民八八)

產婆 以使分娩安全之目的。直接補助於產婦爲業者之稱

也。產婆非有一定之資格。則不能爲之。此爲屬於所謂行政

上允准營業者。(民一七〇)

略取 謂以不正奪取他人之所有也。如用暴力脅迫。特一

己之力。強取他人之物是。(刑三四一至三四五)

從法 方實行主法。定應用如何方法。依如何手續之法律。

曰從法。即德國學者所謂形式法。如訴訟法選舉法等是也。

衆議院 帝國議會之一局部。以依選舉法公選之議員組

織之。衆議院亦稱下院。又稱代議士院。(憲三三。三五。四

四。四五)

移民 以從事勞動之目的前往外國者。及其家族而與之同

行。或前往其所在地者。曰移民。移民事業。殊有益於社會。

現今有從事此事業之公司。稱移民公司。(移一)

移民取扱人 以募集移民。或招呼移民之動身爲業者。

曰移民取扱人。非帝國臣民。或專以帝國臣民爲社員者股東

且有總營業所在帝國之商業公司。不得爲移民取扱人。其實

格詳見移民保護法施行細則。

移送言渡 裁判所宣言某事件非該所管轄。當移送於他

裁判所之旨。曰移送言渡。(民訴九)

移牒 請他人執行權利之文書。曰移牒。即移文也。多用

之公文。

移轉 不問事物之有形無形。變其所在。皆曰移轉。然多

用於無形之時。如住址之移轉。權利之移轉是。

第二者 與某法律行爲無關係者。曰第三者。有關係者。

則爲當事者。例如訴訟行爲之原告被告。爲當事者。此外對

該訴訟。則概爲第三者。(民九四。一七七。四七四。民訴五

一·五九

第三債務者

謂對自己之債務者而有債務者。例如甲之債務者為乙。乙之債務者為丙。由甲觀之。則丙為第三債務者。將此反對觀之。則生第三債務者之語。(民四八一)

符咒

謂違符念咒也。以此惑人漁利者。刑法有罰之之條。(刑四二七)

終身定期金

當事者之一面。約於某人之終身間。定期支給金錢或其他之物之諾成契約也。故定期金不必皆支付金錢。詳見民法終身定期金節。(民六八九至六九四)

終期

為期限之一種。因其到來。不得請求履行法律行為。即期限消滅之時也。此為對始期之區別。例如立約租屋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此期限即終期也。該年月日一到。則租借之契約終結。而效力消滅矣。(民一三五·商四〇三)

終審

裁判所關於某事件。可告終結之審判。曰終審。故在終審受判決。則早已不得受審理裁判。即業已定案也。通常上告裁判。雖為終審。屬於大法院之特別權限者。則為始審。又為終審。

組合

二人以上之當事者。出資營共同之事業之謂也。該當事者。曰組合員。故組合不如公司。無法人之資格。(民六六七至六八八)

組成

為組織成立之意。即用各種之物。構成一體。使其成立也。

組織

謂用各種之物件人員。構成一體也。例如衆議院。則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憲三四·三五)

粗製品

謂可精製之貨物之原料。如棉羊毛牛皮等是也。

粗製品之生產

謂農業林業牧畜等。產出可為消費品或精製品原料者之勞力。

細則

詳細之規則也。為原則之解釋適用施行。立詳審之規定者。謂之細則。(不一六四)

累進法

謂從上使多其成數。漸次增進之方法也。例如有三百元之歲入者。則課三元之所得稅。五百元者則課六元。以增其成數。此法即為累進法。

脫退

謂由前此加入之某關係退出也。(民訴五八)

脫稅

有納稅之資格者。以不法漏稅。曰脫稅。故被課稅者不納稅。則非脫稅。乃漏納也。

脫漏

本應漏入者。因某事情而遺漏。曰脫漏。

船長

一船之首長也。船長指揮船舶之進退。航海中則指揮監督在船海員及貨物等。此外則對在船中者。發行其職務所必需之命令。以圖航海之便益與安全。有廣大之權限。故負無限責任。於危急之際。則行應變處置。施保護乘客貨物及船員之性命安全所必需之手段。非乘客船員等。悉行去盡後。不得離去其所指揮之船。(船員一三至二五·商五五八至五七五)

船員 商法中所稱船員。謂船長及海員。海員謂船長以外之在船一切人員。船員則為在船人員之總稱。(船員二、商五五八至五八九)

船員手帖 為在日本為船員者所必攜之手帖。猶兵士之軍隊手帖。營業者之營業執照。船員當請管海衙門。發給此手帖。廢業之時。則速即繳還管海衙門。(船員三至一一)

船舶 船舶從廣義。本無庸為之解釋。在商法上之船舶。則限以行商行為目的。供航海用者。船殼及專用機噐等運轉之舟。不啻於其中。船舶法即適用於船舶之法律也。(商五三八、船舶一、船舶一至四一)

船舶共有者 二人以上合股設置一艘之船舶者。即船舶共有者也。船舶所有者。關於利用船舶之事項。各依其股份之價格。以過半數決之。預撥費用。(商五四六至五五二)

船舶所有者 即所有船舶之主人也。船舶所有者。當定船籍港。請管轄該船籍港之管海衙門。測量船舶之容量。測定後。在管轄該船籍港之裁判所或出張所註冊。然後在管海衙門註冊。領船舶國籍證書。(商五四〇、船舶四、五、船登二)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註冊後。由該管海衙門發給船舶所有者之證書。以證其為在日本國內有籍之船舶者。日本船舶除法令有別段之規定外。非領此國籍證書或假船舶國籍證書後。不得掛日本國旗。或開駛之。(商五〇四、船舶五、六)

船舶債權者 有因船舶之製造。保存。航海抵當等各種之費用。及其他一切關於船舶而生之債權者。曰船舶債權者。(商六八〇至六八九)

船舶管理人 代船舶所有者管理之人。曰船舶管理人。共有者必由其中選任一名之船舶管理人。如以共有者以外之人。為管理人。須有共有者全體之同意。管理人除法定之某行為外。有代共有者。行關於利用船舶之一切行為之廣大權限。(商五五二至五五四)

船舶證券 記載裝貨之船名及貨物並其他必要事項之提單也。船主依雇船者或送貨人之請求給之。(商六二〇至六二九)

船籍港 船舶與他動產異。須在管海衙門註冊。船舶之有船籍。猶人之有戶籍。土地之有地籍。船籍所在之港。即該船之船籍港也。(船舶四、五、商五六六、五七〇)

荷送人 謂因轉運貨物。交出該貨之人。貨物由寄貨者交出。經轉運者轉運。然後交與收貨者。(商三三二、三三三)

處方 謂合藥劑之方法。曰處方。記載此方法之單。曰處方箋。處方箋為醫生所作。藥房或藥劑師。則依該處方箋。配合藥劑。

處分 公法上官府執行法規。或於不相矛盾之範圍內。對特定之人。行特定行為。曰處分。雖然。在私法。則稱使生權利轉移喪失者。曰處分。例如買賣證書。拋棄債權而免除

之行為。即處分也。(府縣三、郡三、市二七、町村二八、民七二、憲七〇、刑三六、民訴二四、刑訴五七)

處刑 以刑罰加於犯人一身。曰處刑。(刑九一、九二、九三、民八一五)

處理 即處分整理之謂也。(府縣二、三九、六二、郡二、五〇、市二、三、町村二)

處務 為照處理之事務之意。處務規程。即規定職務上應辦事務之章程。上自各省。下至府縣市町村會。皆設職務規程及處務規程。使管理分掌事務。(市二章二款、町村二章二款)

處罰 從法律之規定。加與其行為相當之刑罰。而處斷之。曰處罰。吾人非依法律之正條。則不得處罰。有明文規定於憲法。(憲二二)

處斷 適用法規於某行為。而斷行刑罰。曰處斷。(刑一〇〇、一〇八、一一三、一二一、一四四、一七〇、三九〇)

被用者 對使用者。稱被使用者。曰被用者。為某事業使用他人者。須負賠償被用者因執行該事業。加於第三者之損害之責任。有明文規定於民法。(民七一五)

被告 被他人控告。而為訴訟當事者一面之對手。曰被告。此為對原告而稱之語。民事上之訴訟慣用之。被告若據訴事件之時。則謂之被控訴人。及上告之時。則謂之被上告人。(民訴三〇、三五、四三、一〇〇、二〇六、四〇五、四一)

〇、四四二)

被告人 刑事上之被控告者。曰被告人。以關於民事上之被告。(刑訴一四、六一、一六〇、二六五)

被告事件 刑事上被控告之事件。曰被告事件。在民事上訴訟。則稱某某訴訟事件。或某某請求事件。或某某償還事件。皆由原告之方面稱之也。(刑訴六四、七六、八六、一六一、二一九、二二三)

被治者 殺人管轄者。曰被治者。國家則由治者被治者及國土而成立。主權者為治者。人民則被治者也。此為憲法之解釋語。

被保險者 被保險之人。曰被保險者。在保火險。將自己房屋。付諸保險之人。為被保險者。在人壽保險。則以壽命為保險之目的之人。為被保險者。(商四〇四、八四二)

被相續人 繼承家督或遺產。使為相續者。曰被相續人。此為對相續人之語。例如父死其長子為家督相續。則長子為家督相續人。而父則被相續人也。(民九六五、九九三、九九四)

被後見人 受後見者。曰被後見人。此為對後見人之語。無行親權人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特設後見人。為之管理。即被後見人也。(民八、九〇〇)

被害者 被他人加害於身體財產名譽等者。曰被害者。對此加害之人。曰加害者。(刑訴二、四〇、民七一、刑八七)

被選舉權

有被選舉資格者。其資格為人所承認之權利。曰被選舉權。或稱被選舉權。此為對選舉權之稱。上自貴族院衆議院。下至府會市會町村會之議員。皆有關於被選舉權之法律之規定。此外關於商會協會亦亦然。(選一〇至一五。府縣六。郡六。市町村一。一至一五)

規定

以法令定一切之人之行為標準之個條。曰規定。即所以成法令之內容者。有禁止的命令的強行的任意性質之區別。(民四。一二。一八。商一。二。三。民訴一。二。三。刑訴二四。二五)

規則

定人民行為之標準之一切法令。汎稱規則。又有為其法則之細則。特稱規則者。(刑七七。一三九。二五三。憲七六。職一九)

規約

在人民相互之間。豫約將來行某事。或某事起則如此行之之個條也。有附制裁者。有不附制裁者。

規程

規定之條文也。多為定法則等而作者。(府縣三章二款。四章二款。郡二章二款。三章二款。市町村二章二款。三章二款)

許可

不許一般人民之行為。於某特定之時。則由監督官應。許具備資格手段方法等必要條件之人行之。此種行政處分。謂之許可。例如醫生及藥劑師。有文憑執照者。則許其營業。戲園澡堂。其所行之手段方法等。具備成規之要件者。則許其營業。不問其人如何。故不請許可。而行此等行為者

則罰之。民法夫之許可云云。雖非行政上之事。以妻之行為。應從夫權之作用故也。認可則反之。乃與以可為法律上有效行為之要件之處分也。不可不為之區別焉。(民六。一四。七五三。刑三一。非七六。九〇)

許諾

對其要求。表示允許之意思。曰許諾。

設立

開創某事業之機關。曰設立。設立之人。曰設立者。(民三九。四〇。商四二。一一九)

設定

對某人使創生特種之權利。而自已負對此之義務。曰設定。民法則有質權之設定。及以設定行為得地役權云云。此設定之人。曰設定者。(民一七六。二六八。二七二。二八〇。三四四。三四五)

設計

設立布置之計畫也。即籌畫應如何設立之謂也。

設備

為設置準備之意。機成準備為某事業所必需之機關器具等。即設備也。如云教育上之設備。則校舍。必要之器械。及使用教育之教員等。皆包含於其中。

責

為自己所擔任。而不可不為之行為。曰責。倘不為之。為道德問題。則受良心之制裁。為法律問題。則為受國家制裁之原因。(民四四。一〇五。四一三。商五五。四一〇)

責付

在刑事裁判。不令其存保銀。而以一傳即到之條件。暫時中止拘留狀之效力。將未決拘留之被告人。令其親戚故舊暫行承領之處分。曰責付。請求責付者。為被告人。或有職權之豫審判事。責付即無保銀之保釋也。(刑訴一五九。一

六〇)

責任 謂因其行為之結果。自負責任也。即自己之某行為。

有供他人保證之意。(民一〇六、七一、商一〇四)

貨物 非加若干之勞力與報酬。則不能歸於吾人所有之有

形物。曰貨物。即通常可交換。存在於經濟社會。多財且至要之物也。

貨幣 作為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一般使用之物。曰

貨幣。多以貴金屬製之。在中國則禹湯時。在日本則顯宗天皇二年。在歐洲則紀元前九百年。已有貨幣。

赦免 謂因大赦或特赦免罪也。

通行權 往來於自己所有地以外之權利也。雖然。通行國家之公路。則不謂之通行權。

通事 代不通日本語者。或不能發普通之言語者。傳達意思。曰通事。裁判所等有審此之時。故以法律規定之。(民一

二五、一一六、構一一五、一一七)

通知主義 以隔地者間之契約成立時期。為對手發承諾

之通知之時之主義。曰通知主義。(民九七)

通信 謂託某機關傳遞意思也。如郵政電報電話等。即通信機關。稱此種業務。曰通信事業。

通帳 每次交易。不即結帳。暫行登記。作為日後結帳證據之手摺也。

通貨 國內不問何處。皆可通用之貨幣也。既為貨幣。自

無不通用之理。惟貨幣之語。有時以廣義用之。故須稱通貨。

(民四〇二)

通商 與外國互市之謂也。

通常會 對臨時會而稱之。即定期或為常事而開之會也。

(民六〇)

通路 謂無論何人。皆可通行之處。故水陸皆有通路。既為通路。非有特別關係。則不得阻塞之。

通算 謂以全體為一物計算也。

通誼 普通所常歷行之道也。

通論 總括各事情而論之。曰通論。對通論則有各論之語。

通謀 二人以上意思相通。合圖某行為。曰通謀。

通譯 將甲國之語言文字。改為同一意義之乙國語言文字。

曰通譯。

通辯 立於言語不相通之間。以能了解相互意思之言語通

知之。曰通辯。

連合 各體雖連而為一。尙能認各體之連合點者。曰連合。

故其結合之程度。視連帶為低。

連帶 各體連而為一。不能認其連合之部分。曰連帶。即連合之進一步者。(民四四、商三六、一三六)

連帶債務 為使多數債務者。確實履行債務。依法律之

規定。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各債務者作為有履行全部之義務之債務也。(民四三二至四四五)

連綿 謂連續無間斷也。

連衡 謂合橫列各自之力也。對合從而言。

連續犯 爲刑法解釋上學者區別之犯罪種類。例如竊取千元之金十次是。於此之時。犯罪雖每一次成立。因其以同樣

同一意思竊取之。故法律以十次之所爲爲一罪。

造幣局 屬大藏大臣管理。爲鑄造或鑄銀貨幣。製造貨幣。

精製分析地金銀 及試驗諸藥物之所。

郵便 以公共之通信爲目的。代人遞寄書信或有定量之物件之業務。曰郵便。今之郵政局即從事此事業之機關。而有

爲公之營造物之性質。屬於政府專業者。刑一六三。民訴一

(三六)

郵送料 由郵局寄信件所需之費。曰郵送料。與郵便稅同。

部局 分類事物之各部。曰部局。如分某物爲數部。或分

一部爲數局是。

部理 爲處理一部分之意。部理代人等用之。部理代人。謂委任以某一部之權限者。反此者則爲總理代人。

閉塞 閉塞即不流通之謂也。

閉會 解議會成立之命令。即謂終止議會之活動也。故閉

會以後。閉會以前。議員各個人雖存在。帝國議會則不成立。

雖然。普通之會。會終閉會。議會於此之時。則稱散會。

(蓋七。八。四四)

問屋 用自己之名。以代人販賣或購買貨物之牙行。曰問

屋。詳見商法。(商三一三至三二〇)

陸相 爲陸軍大臣之別稱。

陸軍大臣 爲管理陸軍軍政。統率軍人軍屬。及監督所

轄諸部。如陸軍砲兵工廠被服廠及各種陸軍學校。擔任軍事

行政之一部之中央官府。單獨制也。而陸軍省。則爲此行政

事務之分配。

陪席判事 地方裁判所以上之公判。則有數人之判事到

堂。於此之時。裁判長以外之判事。稱陪席判事。區裁判所。

爲單獨判事制。無陪席者。

陪審官 如英國等。判事之外。則有由民間所選參與審判

之公吏。稱陪審官。此係欲維持裁判之公平而設者。日本會

無陪審之制。

陰謀 謂二人以上。雖共同決定犯罪之意思。不過爲內部

之計畫。尙未發表於外部。故以一人決定犯罪之意思。則非

陰謀。必二人以上相通。始爲陰謀。(刑一二五。一二六)

傍系 系統有直系有傍系。以各個親子之關係。貫通於同

一方面者。曰直系。此外皆爲傍系。自己之祖父子孫爲直系。

兄弟伯叔等。則爲傍系。(民七六二)

十一畫

榜觀 將自己之事。委之他人。或袖手不干涉他人之事。

曰榜觀。

催告 促他人為某行為之意思表示。曰催告。如對未成年

者之法定代理人。作追認未成年者之行為與否之催告。及債權者對債務者。作償還債務之催告是。(民一九)

創立 謂設立未曾存在者。(民一七五。一三三。戶六八)

創立總會 為欲完全股份公司等之成立。使認股人得行

調查監督關於創立一切事項之職責之資本家總會也。由股東成立。關於其權限等之規定。詳見商法。商一三一至一四一)

創設 謂設定未曾存在者。權利之創設。則因設定行為。

而附與以權利。如舊之他人。則非創設。乃所謂移轉也。(民

一七五)

創傷 身體髮膚之毀傷也。刑法有規定毆打創傷罪之條。

(刑二九九至三〇八)

割引 減去原價之幾分。曰割引。即折扣之意也。例如百

元之期票。向銀行貼現。以九十元承受之。則謂之手形割引。

割戻 將所受者之幾分。割還授之人。曰割戻。

為分割賦課之意。即某一定金額。以某方法分派。

公攤於各個人也。

割據 占領某地方。以該處為根據。曰割據。

勞力 為欲滿足人之欲望。創設增進必要之效力而用之心

力及體力之活動。曰勞力。換言之。勞力乃為生產而用之人

之體力並心意之活動之總稱。故與生產無關係。徒勞其身體。徒費其心力。則不足稱勞力。

勞務 以得報酬之目的而行之心神動作。若無體運動。曰

勞務。如唱歌自樂。或隨意散步等。則不能謂之勞務。

博士 給與學者之學位也。日本自古以來。雖有種種博士。

今之博士。則為明治三十一年之學位令所規定者。凡九種。

博奕 舉行用於遊戲或其他之方法。詞勝敗授受錢財。曰

博奕。刑法作為關於風俗之罪罰之。以此為業者。曰博徒。

(刑二六一)

博覽會 不問天然與人工。廣陳物品。使人觀覽。曰博覽

會。日本已開內國博覽會數次。在歐美則屢有開設萬國博覽

會或世界博覽會之風。

華族 國家為區別人民之待遇。而設階級。華族為階級之

名稱。授以五階。故為有爵者之家族。華族有平民等所無之

種種特權。(憲三四)

善良管理者之注意 此為示注意之程度者。不以加於

自己之物之普通注意程度為標準。以萬人所當注意之程度為

標準。即普通以上之注意。雖輕微過失。亦當負責任。例如

委任管理房屋之時。則受任之管理者。當以無論何人見之。

皆知為當然管理者之周到注意。行妥密之管理法。故即以輕

微過失。損害及於房屋。亦不能辭其責。是謂善良管理者之

注意。(民二九八、四〇〇、六四四、六七二)
善意 祇知其覺終。而不知其他關係之意思狀態。曰善意。

故善意第三者。謂當然不知當事者間所行之事之他人。例如甲乙間已結買賣契約。今又將為該買賣之目的物。賣與第三者之丙。丙如不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已成立。則丙即所謂善意之第三者。(民一六、三二、五四、九四、九六、商一二、三〇、九一)

單一合力 多數之人。同時合力於同一事業。曰單一合力。如合多數之人牽上船隻是。

單本位制 可為本位貨幣者。以一種之貨幣為限。其他之貨幣。皆為補助貨。此制度。曰單本位制。日本現行制度。以金貨一種為本位。故為金貨單本位制。

單利 計息之法有二。但計母金之利息者。曰單利。將利息加於母金。遞次計息者。曰複利。或稱重利。

單法貨幣 以一種貨幣。為法定貨幣。不用補助貨。無論大小交易。專用一種貨幣。是謂單法貨幣。

單記無記名投票 投票紙除記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外。不記選舉人自己姓名者。稱單記無記名投票。日本現行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投票。即用此法。(選二九、三六)

單純承認 謂相繼人以無條件承繼被相繼人之權利義務也。(民七五二、一〇一七、一〇三三、一〇二四)

單獨行為 謂依一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例

如免除債務。則無須債務者之承諾。依一面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故為單獨行為。(民一一八、九三九)

單獨制 各種機關。有為單獨制者。有為合議制者。以一人充之。則稱單獨制機關。府縣知事及區裁判所。為單獨制之官府。府縣參事會及地方裁判所。則為合議制之機關。

單獨國 自組織國內之政治機關。且有國際代表之權利。而對外或對內之關係。與他國無所聯結者。曰單獨國。如中國日本英吉利法蘭西比利時荷蘭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等是也。

單獨營業 謂一個自給人為營業主。負法律上及經濟上一切責任。以其所有財產。應營業上一切之責任者。

喪失 謂因任意或強制及其他之原因。由本來存在之處離去也。(刑七八、民七)

報告 為報知某事件之始末狀況之義。國家則以命令。使國家之機關及其他之人。負報告之義務。決算之報告。或執行事務之報告等。即其例也。(民六四五、商一九八)

報酬 對他人之某行為。作為慰勞所與之有價事物也。其定法。有一事件若干者。有一月或一年若干者。(民二九、六二二、六三三、商二七四、三八四、四二七)

報酬漸減 指資本勞力於一定之土地。而耕作之時。至某程度。雖可增其收入。過度則減報酬之成效。此謂之報酬漸減。

場所的分業 依地方為特別之生產業。曰場所的分業。

此為三大分業之一。再分之為國際的分業（謂世界各國各生產其所長之財互相交換）及國內的分業。國內的分業再細分之。則為都會分業。都鄙分業。村鎮分業。各地分業等。

婿養子 以與養親之女為配偶者之目的緣組之贅婿。曰婿養子。

奢修 與身分不相當之消費。曰奢修。故奢修非絕對的。為相對的。例如下級官吏之乘馬車。以舍銀為室內之裝飾品。雖曰奢修。使大臣行之。則非奢修矣。

媒介 謂斡旋於二者之間。使惡起相互關係之行為。

媒合 為媒介接洽之意。謂斡旋於二者之間。使達其意思也。（刑四二五）

富 能充吾人之欲望之財曰富。故有有形者。有無形者。雖然。不問其為有形無形。不可不為能交換之財。

富源 可為生產貨物之原因之材料及其他之原動力。曰富源。

富籤 由多數人聚集財物。選抽籤賭何人得之。曰富籤。

此法在某國。則為法律所許。日本則嚴禁之。犯者處以刑罰。（刑二二八）

尊屬 父母祖父母等固矣。兄弟。伯叔。伯叔父母。及長一輩之親戚等。統稱尊屬。（民八三八）

就學 入小學堂讀書。曰就學。如云就學兒童。即謂已達學齡入學堂讀書者。

就職 就職務也。即實際開始執行也（民一五八。一五九。九二）

屠殺 猶言殺戮。

幫助 從事他行為之助力。曰幫助。

延著 適應到之期始到者。謂之延著。

延期 變更期間。有二種方法。一則縮短。一則延長。延長期間。謂之延期。

強行 不問自己發表之意思。反於某人之意思與否。而使其遵守遂行之。曰強行。強行法一名命令法。即不問反於人民之意思與否。主權者合其必須遵行之法律規則也。如憲法行政法刑法及其他之公法是。但民法雖在任意法中。亦含屬於強行法之規定。換言之。強行法之性質。即本公益上之理由。強制法規之適從。不許以別段之意思表示違背之也。

強制執行 藉國家之公力。以有形的若心理的強迫。實行裁判所之確定判決之方法也。即依公之機關。從法定條件。將民事上之有執行名義之權利。對在不履行狀態之債權者強行之。而使其得權利之滿足為目的之各種手續也。例如依債權者之聲明。執行裁判所本有執行名義之判決。使執達吏不拘債務者之意思。標封其財產。而執行債權是。強制執行。可分為三種。第一為金錢之債權。第二不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即以物之交付及行為之目的之債權。第三假差押及假處分等。第一種中。再細分之。則為（一）對動產之強制執

行。(甲)對有體財產者。(乙)對債權及其他之財產者。(二)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三)對船隻之強制執行。(民訴四九七至七六三。民一二五)

強制執賣 此為對不動產之一種強制執行也。依裁判所之辦法。以公力標封債務者之不動產。付之拍賣之謂也。(民五六八。民訴六四〇。六四二至七〇五)

強迫 以拒一定之行為。當受其損害。威嚇他人。謂之強迫。即使他人生恐怖心。因此使作非其本心之意思表示之行為也。(民九六。一〇一。七五九。七八三)

強姦 以暴行強迫手段姦淫。曰強姦。即以洩情慾為目的。作男女生殖器之結合也。據刑法之規定。以男子對女子行之之時為限。如由女子挑發男子。則不認為強姦。(刑三四八)

強盜 以暴行強迫手段。奪取他人之有價財產。曰強盜。刑法有規定強盜罪之條。(刑三七八至三八四)

強暴 為強迫暴行之意。暴行為現用腦力。束縛或毆打人之行為。強迫則用示威。以奪人之自由意思之無形行為也。併稱此二行為。曰強暴。(民一九〇。民訴七六〇)

復古派 反對自由放任主義之學派也。欲復興在封建制度之下之經濟上狀態。故有此名。德國之亞丹苗勒爾。即此派之有名學者也。

復代理 代理人之代理也。由本人親之。則為第二代理人。日本民法。於得本人承諾之時。或不得已之時。則許選任之。

(民一〇四五至一〇七)
復籍 曾入他家者。復歸原家之戶籍上關係。曰復籍。(民七三四。九三四)

復權 國家雖作為其犯罪者之附加刑。剝奪其公權。主刑完畢後。如永不回復之。則反為國家之不利。故自主刑終了之日起。經過五年。則視其情形。付與將來享有公權之能力。此謂之復權。付與復權。為天皇之大權命令。規定於憲法。關於復權之呈請。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憲一六。刑訴三二四至三三〇)

惡意 反於道義觀念之意思或故意。曰惡意。民法之惡意。則謂行為當時所已知之事實。因自己之利益故。作為不知也。例如雖知權利已移於第三者。復與當事者約。移轉權利。此人則可謂之有惡意。(民一八九。五六四。商二八八)

提出 攜某物投於一定之地方。曰提出。此謂於對官廳等之公權關係之事情則用之。(憲三八。五六。七二)

提供 有價呈。寄出之意。於私權關係則用之。(民四九二。四九三)

提起 為處理某事。對他人寄出。令其受理。曰提起。訴訟必有提起。而後着手於實行。(民訴一九〇)

揭示 為使多數人閱覽。明示於一定地方。曰揭示。(民訴六六一。七二五)

援用 為補助某事。援引用之。曰援用。

掌理 爲掌管處理之意。即謂在職務之範圍內。辦理事務也。

換算 用別異之單位計算。曰換算。例如美國貨幣若干弗。用日本單位計算。爲若干元若干錢是。

普通 觀察總部分而釋之謂也。猶言一般。

普通裁判籍 對人之訴。概以提起於有裁判籍之裁判所爲原則。即以其人之住所。如無住所。則現在地。如不知在帝國內之現在地。則以最終之住所地。爲普通裁判籍。但國則以代表之官廳所在地。公私人。及得以其資格訴之之公司並其他之社團財團。則以其所在地。定普通裁判籍。又有以公司等之事務所所在地。或其事務所擔當者之住所。定普通裁判籍者。(民訴一〇至一四)

智他權 謂保證智識能力。使不爲他人所侵之權利。如關於著作意匠者是也。

最惠國條款 締盟國之一面。使締盟國之他一面。於條約上載明凡一般或特別之關係。均照現在或將來最優待之國一律相待之語。謂之最惠國條款。通常彼此互相約定。例如我國最優待英國。今與美國約。照最優待之國辦理。即使其立於與英國同一之地位也。是謂設最惠國條款。

期日 爲行法律行爲特定之時日。曰期日。(民訴五〇。一五九至一七二。二七〇)

期限 因履行法律行爲。而將來效力之發生若喪失。附帶

於已確定之事實之意思表示也。期間爲繼續的。期限則爲即時的。制限的。期限有始期與終期。例如約八月八日償還。則爲始期。約年給千元。至某甲身故時止。則終期也。期限學說上則分爲(一)確定期限。不確期限。(二)明示期限。默示期限。(三)任意上之期限。法定上之期限。(四)權利上之期限。恩惠上之期限等。就中可謂之真期限者。惟任意上之期限。而法律上之期限。係因法律之規定及性質而生者。如稱之爲法律行爲附帶之意思表示。則不適當。恩惠期限。新民法則不認之。今以前例言期限之到來。一到八月八日。即爲已至應還之時。或某甲身故以後。則爲無須給年費之期限效果之發生若消滅之時。言期銀之利益。則八月八日以前。無須償還。或未死以前。有領年費之利益。(民一三五至一三七。一九六。四一二。五〇六)

期間 爲行法律行爲於有效限定之時日範圍。曰期間。即

某時期至某時期之間也。其定法。有從歷上之時日者。有從時日之自然標準者。例如動產之貸借契約。於二月末日言

由下月一日起。以後六個月。從歷法。其期間則至八月末日止。從自然之標準。則以三十日爲一個月。由三月一日起。

以百八十日間。爲動產貸借之期間。即至八月二十七日止也。(民一三八至一四三。二七八。三六〇。五二二六六。

商五二。四一〇。民訴四三七)

期滿免除 因經過一定之時。豁免法律上之某義務之謂

也。卽所謂消滅時效也。刑之期滿免除。則刑別之種類。而異其年限。此語現行刑法用之。與時效同。故改正案改爲時效。刑五八至六二)

朝憲 謂爲組織國家之大綱之法律也。刑法有亂朝憲云云。卽謂蔑視秩序方法。以都縣爲封建。變立憲政體。爲君主專制政體等是也。(刑一一)

棄却 受裁判所已收之訴訟。審問之結果。認爲無理由。或欠缺條件者。批駁不准。謂之棄却。(民訴四〇六、四二四、四五二)

欺罔 掩蓋加相當之注意。不能窺破其爲虛偽之詐謀。令人陷於過誤之所爲。曰欺罔。欺罔爲詐欺取財罪之一。(刑三九〇)

欺隱 將事實欺瞞隱蔽之謂也。例如已作爲抵當典物者。不令人知其事實。而將該物買賣。或再將該物作爲抵當典物是也。

款項 分別記載事項等所用之名稱也。預算則分款項目節等調製之。此外如長篇文字等。亦有以款項爲段落者。(憲六四)

殘存 在某數量之中。不消滅轉移。而有剩餘。曰殘存。(民四一〇、五六三)

殘廢 據文字。凡加損傷於身體。通稱殘廢。在刑法。則指大於聾瞎耳目。折斷一肢之損傷。爲殘廢。(刑三〇〇)

十二畫 朝棄欺欺殘滅測無

滅刑 取消已宣告之刑之一部也。故與裁判所所行之減輕異。滅刑與大赦特赦同。屬於天皇之大權。(憲一六)

滅免 滅刑免罪也。卽謂滅已宣告之刑。及因大赦特赦等。作爲免罪也。

滅殺 謂滅而殺之。使輕其分量也。(民九六七、一一三四至一一四五)

減輕 爲加重之反對。卽由裁判所就某犯人。於法律自身。或裁判官於法律之範圍內。減輕本刑一等乃至三等也。故與屬於天皇之大權之滅刑異。現行法則有宥恕減輕。自首減輕。酌量減輕三種。(刑八一至九一)

滅盡 減輕之結果。至無刑名。曰滅盡。種種刑名。各異其期間。故有減輕至於無刑名者。(刑七一)

測候 爲測量觀測之意。卽測度事物也。日本爲測算氣象。全國各處。設有測候所。等測算報告風雨寒暖等氣象。

無主物 無所有主之物件。曰無主物。無主物爲不動產。雖應歸國家所有。動產則視爲何人所先占。卽得所有權。如山林之鳥獸。江海之魚介等皆然。(民二三九)

無制限計數貨幣制 爲省每次秤量貨幣之煩。且去其統轄之疑而設者。政府方製造貨幣。擇一、二金屬。定純質及重量。鑄花紋於其上。發行之。使人民擇其所好。爲交換之媒介之制度也。

無限責任 不以一定之財產爲限。舉自己之財產。擔保

債務。而負責任。曰無限責任。合名會社之社員。皆負無限責任者。(南六、六〇)

無效 不能達行為之目的。法律上無何等之效力。全不能成立者。曰無效。雖然。法律上之規定無效。則謂以法律強制其效力。不使成立也。(民九〇、九三、九四、一一九、一三一)

無能力者 在民法上。則謂不得完全行法律行為者。無能力者之行為。得取消之。在刑法上。則謂不負行為之責任者。此等皆由身體精神之不完全發達或異狀等而起者。詳見各法律。(民一九、二〇、二二〇、七五六、刑七八)

無記名 謂不載所有主等之姓名於表示權利義務之文書也。(民八六、四七三、商二七八、二八一)

無記名投票 謂不載選舉人姓名於選舉票也。(選三六、町村二)

無條件 實行契約等法律行為。不預設條款。而定其效力者。曰無條件。(民一一一、一三三、五一三)

無期徒刑 為科常事犯重罪之刑罰名稱。受此刑者。終身放逐於海島。且兼作工。(刑七、一七)

無期流刑 為科國事犯重罪之刑罰名稱。終身關閉於海島之牢獄。不兼作工。(刑七、二〇、二二)

無資格者 謂無法律上一定之資格者。言無能力者。則指普通以下之人。言無資格者。則指未到普通以上之特定資

格之人。無能力。祇關於身體精神等行為之能力。無資格則包含財產年歲身分等。無關於行為之能力(選一一、市町村一五)

無意犯 為雖無犯罪之意思而行之行為。亦不能免刑罰之罪名。重罪輕罪。多為有意犯。而過失罪。則祇為無意犯。

無機體 猶言無生物。無生活機能之物體也。土石金屬等。皆屬於此。

無償 謂對他人之行為。無需反對給付也。例如受人贈與是。(民五四九、五九三、商九九〇)

無籍戶主 雖可為一家之戶主。有因其事。而無戶籍者。謂之無籍戶主。(戶一八〇)

無體物 謂無形體之物。如權利是也。雖然。在今日。權利則不與物件同一視之。故物件以有體物為限。但權利為他權利之目的時。則有與物件同一視者。

為替 匯兌銀錢。曰為替。例如甲欲兌款與乙。將此款交與丙。取一匯票。將此票寄與乙是也。

為替手形 票有三種。即期票匯票及支票是也。匯票曰為替手形。即債權者寄與債務者。請其支付某一定銀兩於自己者持票人之票也。匯票得於票後註明。轉轉於多數之人。(商四四五至五二四)

為替訴訟 以關於票據之請求。作為證券訴訟主張之時。則稱為替訴訟。依證券訴訟辦法。簡便迅速辦理。最後有依

通商訴訟廢棄者。(民訴四九五、四九六)

猶豫 延長請行之事項之期日。曰猶豫。即已至執行某行為之時。再展限若干時日也。(商三三、三六至四一、民訴五

五〇)

猥褻 謂不獨有傷風俗。且不能令人見之事實。

畫一 指言均一。無論何處。決無差異也。

番頭 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委任以關於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事項者。(即管帳之人)非如支配人之當然有代理權也。

(商三三、三四)

疏忽 非全不注意於結果。謂不善熟慮。而行所不應行之事也。例如雖知且舞刀且行。必傷及行人。因不善熟慮。輕信此刻可無害。遂亂舞傷及行人。此則爲疏忽之過失。

疏虞 不注意於能生何結果。即思慮不周。行所不應行之行爲。而陷於過失也。例如在稠人廣衆之中舞刀。雖能傷及他人。而不以此爲意。竟令人受傷。則可謂之出於疎虞之過失。(刑三一七)

疏明 訴訟上疏明。謂因事實上之主張。可使裁判官認該主張爲真實者。且將可即時行之之證據方法。明白聲明也。

例如申請忌避之理由。依事實疏明之是。(民訴三五)

疏通 謂不塞道路。能通至應通之處也。

發行 即發書使社會公眾知之之謂。其辦法等。則以法令

規定之。(民五一三、商一二二、一〇三)

發行餘力 多用於發行紙幣之時。日本銀行(猖獗之大

清銀行)未到一定之額。則備公債證券等。雖無正貨準備。

有發行紙幣之權。故於未達定額以前。稱有發行餘力。(參看

正貨條)

發見 不問天然與人工。該物雖已存在。當人尙未之知。

而首先見之。曰發見。雖然。客觀的發見。則不可不爲能介

紹於社會者。如哥倫布之發見亞美利加。卽其例也。

發狂 俗稱氣逆。卽精神呈異狀。而出於幽鬱若噴噴之所

爲。故發狂時所行之行爲。法律上不使負責任。

發言 謂以言語發表自己之意思。得發言則有發言權。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不問何時。爲在議會有發言權者。(憲五

五、議四二)

發明 他人尙未曾行之事情。依自己之智識行之。或作他人尙未能作之物之努力。曰發明。故祇介紹自然於人。則非

發明。發明則必須依自己之智識努力。想出製成者。特一、二

發表 謂公表某事實於外部。

發信主義 在隔地者間之契約承諾。或生一般之意思表示之效力之時期。則有種種用法。在契約。則以乙對甲之申請者。發承諾之通知時。爲契約成立。或以發送意思表示之時。爲生效力之時。此皆謂之發信主義。法九、民五二六)

發航 即船隻向所往地方出發之謂也。(商六八五、五四三、五六四、六〇九)

發掘 爲掘出之意。如礦物之發掘。發掘墳墓是。

發起者 與他人合辦之事項。首先創議者。曰發起者。亦稱發起人。

發程點 謂開始進行之處。例如由東京至西京旅行。則東京之新橋。爲發程點。西京之某處。爲到著點。

發意 即初起意思之謂也。

發達 增事物之分量。或善其體裁等。曰發達。

發賣 售出自己製成之物。特稱發賣。故與普通之言販賣略異。(版一九・二〇・二八・三五)

發覺 爲發見覺知之意。謂某事實爲其所見或所知也。普通稱犯罪之事實或犯人。爲相當之官署所知時。爲犯罪之發覺。(刑八五)

發議 在會議地方。新設問題。陳述其理由。曰發議。(議二九)

登記 將權利身分等註冊。以明其所在之法則。曰登記。關於身分及不動產之註冊。不經此法則。則不得對抗第三者。

登記法 即規定關於此法則之法律也。(戶一・非訟一一七・一一八・一三九)

登錄 謂依登記法。在衙門註冊也。(船舶五・一一〇)

硬貨 古代種種物品皆可爲貨幣用。或用紙用革。或用貝殼金石等。其性質較硬者。則謂之硬貨。在今日則概用金屬爲貨幣。故對紙幣稱金屬貨幣爲硬貨。

稅法 關於租稅之法律之總稱也。即規定關於納稅者之資格。稅率。課稅品目。納稅期等事項者。

稅率 計算稅銀之率。曰稅率。猶之計算利息之利率也。地租之稅率。爲地價百分之三乃至五。又年有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所得者。則以千分之十五。爲所得稅。欲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有明文規定於憲法。(憲六・二)

稅關 屬度支部大臣管理。徵收海關稅之國家收稅機關也。設於各商埠。

稅關鑑定官吏 承稅務司指揮監督。掌查驗鑑定貨物者。

稅關鑑定 受上官之指揮。掌稽查關貨進出口之商人及海關事務者。即稅關稽查也。

程度 可由數理上或理想上觀察分量者。即該物之程度也。爲等級差別之意。

給付 爲供給交付物品之意。例如在每年供給交付年費千元之契約。或每月供給煤炭千斤於公司之契約。則千元之年費。及千斤之煤炭。即供給也。(民一六九・四〇一・五三七・民訴五五九)

給料 對勞力之報酬也。給料有廣狹二義。強制的給料。爲廣義給料。契約的給料。爲狹義給料。勞動者之給料。爲最狹義給料。勞動者作爲給料所得之貨幣總額。謂之名義上之給料。以該給料所能享受之生計必要品。快樂。及奢侈之總額。謂之實際上之給料。

絕家 戶主身故。或國籍喪失之時。因無可繼承戶主身分之家室相續人。而家名消滅之家。曰絕家。(民七三一、七六四)

絕對 與其他絕無關係。而獨立自由無制限者。曰絕對。亦稱絕對的。與關係的相對的爲反對。

結合國 國際公法上謂數國結合而立於同一之最高權力之下者。曰結合國。其中有君結合同國政結合同國合衆國等種類。

結社 以行其事爲目的。二人以上作組織體。常有聯合行動之事實者。曰結社。有政治上之目的者。則謂之社交團體。關於營業者。則爲公司。若社於法律範圍之內。享有自由。(憲二九)

結婚 謂締結婚姻之關係也。卽爲開始婚姻之原因之一事實也。

統一 統於一之謂也。

統治 國家有固有之權力。此權力。曰主權。活用主權。經營國家之事業。卽統治也。統治爲治者對被治者之作用。

統治帝國之權 則爲帝國之主權。日本帝國。爲天皇所統治。雖然。天皇不能自行萬般之統治。故設各種機關。使執行之。此謂之統治機關。而天皇則立於統治機關之上。總覽此統治權。(憲一、四)

統計 就各種之物件。詳爲計算。一覽而知其數目狀態者。曰統計。統計。能知物件之原因結果。可爲事業之參考用。

就各種之物件。詳爲計算。一覽而知其數目狀態者。曰統計。統計。能知物件之原因結果。可爲事業之參考用。

統帥 天皇爲總大將。卽大元帥。指揮命令海陸軍。此指揮命令之權力。曰統帥權。屬於各階級之將校。則非統帥者。乃統帥之機關也。故各機關之命令。卽天皇之命令。(憲一一)

統率 與統帥同一意義。

統督 爲統一監督之意。以多數之人。爲自己之部下。而命令之。曰統一監督。

絞首 爲死刑之一種。往者死刑則有斬首絞殺等。今只有絞首一法。絞首用絞首臺。於獄中行之。(刑一一)

虛偽 知與事實相反。而表示意思。謂之虛偽。以陷人於錯誤之目的。而行虛偽。則爲詐僞。因詐僞而害他人之權利者。則受法律上之制裁。(民九四、刑二七二)

裁可 裁可者天皇批准法律案之意思發表之行為也。提出於議會之法律案。僅由議會議決。尙不得爲法律。法律案必經天皇裁可後。始生爲法律之效力。此外於發表勅令。亦有裁可。故以廣義釋之。則裁可爲天皇發表決定意思之權力行爲。裁可之形式。以簽名蓋御璽爲常。(憲六、職三二)

裁決 官府裁斷決定事情之適法不適法。或正當不正當。曰裁決。如對行政訴訟之上級官廳之裁決是也。(府廳一一、郡一一、市町村五、八)

裁判上之離婚 離婚有協議上與裁判上二種。按法律上所定之原因。裁判之結果離婚者。曰裁判上之離婚。卽有強制力之離婚也。(民八一三)

離婚有協議上與裁判上二種。按法律上所定之原因。裁判之結果離婚者。曰裁判上之離婚。卽有強制力之離婚也。(民八一三)

離婚有協議上與裁判上二種。按法律上所定之原因。裁判之結果離婚者。曰裁判上之離婚。卽有強制力之離婚也。(民八一三)

裁判 判斷當學者之爭訟。有國內司法機關所行之裁判與國際上之裁判二種。國內裁判。謂裁判所行於原被告間之裁判。並包含判決決定命令等行為。(憲二四、六一)

裁判官 為裁判所構成員。裁判斷訴訟之職之官吏也。稱判事。或稱評定官。為終身官。其地位則依憲法保障之。非據法律之規定。不得免官。任免裁判官。則屬於君主之大權。(憲二四、五八)

裁判所 謂執行司法權之公堂。非指建物也。憲法有裁判所以天皇之名。行司法權云云。通常裁判所之組織。雖據裁判所構成法。行政裁判所。則依特別法律。(憲五七、五九)

裁判所構成法 規定裁判所之組織。其職員之資格。權限。監督。及可行其職務之區域等之法律也。

裁定 由一定機關裁判決定行政上權限之爭。曰裁定。今雖不用此語。前此關於地方行政之事件。則由法制局規定之。

裁判確定 某事件之裁判上辦法已完畢。其上訴期間。亦已經過。以通常辦法。不能更動之狀態。曰裁判確定。欲更動此裁判。祇有非常上告及再審二法耳。(刑三〇五〇、民訴四六七)

裁判籍 法律區畫一定地方。使該地方住民。或與該地方有法律關係者。受該所在地方之裁判所管轄。故由裁判所觀之。則為土地之管轄。由人觀之。則為裁判籍。裁判籍又有普通籍與特別裁判籍二種。(民訴一〇至二五)

視學 謂觀察國家之教育事業也。司此事務之機關。曰視學官。又稱視學。周流各處。而從事其職務。

解剖 將一體之各種機關。分層切斷說明之。曰解剖。

解消 解除而使其關係消滅。曰解消。

解除 停止契約及其他之現在關係。使回復於從前之無關係狀態。曰解除。得行此行為之權。曰解除權。(民五四〇至五四八)

解除條件 因該條件之成就。使法律上之效力消滅者。曰解除條件。例如以十日內不交貨則解除買賣之條件售貨後。十日內不交貨。則買賣之效力。當然消滅是。(民一二七、一三一、一三三)

解散 議會之解散。則謂任期前解除消滅衆議院議員資格之處分。又公司等之解散。則謂解除契約。廢去一定之事業也。(憲七、四四、五五、民六八、商四八)

解雇儲 解除雇傭契約。使其失其關係。曰解雇儲。其順序方法等。詳見民法。(民六二六、六二七、六三〇)

詔勅 關於憲法上大權之事項。其重大者。則用詔勅發表之。例如召集議會。則為詔勅。其稍輕微之事項。則為勅令。(憲五五)

詔書 發表皇帝意思之文書。曰詔書。不問其關於國事與否。實公文中之最尊嚴者。(刑二〇二、典一六)

評定 為評議決定之意。即調查事實。依其結果。決定

資格價格等也。(商六四六、六四八)

評定官 行政裁判所設評定官。從事與司法裁判所之列事同一之事務。

評價 於買賣及其他之法律行為。當事者以外之第三者。受某人之託。對當事者間為目的之物。評定之相當價格。曰評價。(民三三八、一〇三二、商五〇)

証書訴訟 以支付一定金額。給付其他代價物若有價証券之一定數最為目的。而行請求之時。一切用文書証明其為必要之事實。而提起訴訟。曰証書訴訟。故視通常之訴訟辦法。則以簡易迅速為旨。其立証方法亦明白。即時得調查之。故能使債權者容易且迅速有對該債務者之執行名義。而原告於辯論未終結以前。得變為通常之訴訟辦法。又以關於商法規定之票之請求。作為証書訴訟主張之時。則稱匯兌訴訟。(民訴四八四至四九三)

証據 訴訟上証據。為關於當事者間所爭之重要事實。裁判所方有所疑。而能使其無疑之行為。即依立証。判事確信該事實為真實之心証之結果也。行得証據之方法。曰証據調。証據方法。為人証。書証。鑑定。檢証。及訊問本人五種。(民訴二七三至二八八、刑訴九〇至九二、民一八六)

証據判斷 為確定可証據之事項。與對此之証據方法之關係。以審理力。判斷各証據方法。足証明該事實與否。曰証據判斷。

証據保全 証據有遺失之虞。或料為難於使用之時。不問提起訴訟之前後。預作証據調。使無論何時。皆可使用之手續。曰証據保全。(民訴三六五至三七二)

詐計 詐偽之計策也。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如誣偽其事。實。則不為罪。必有一定之詐計始論罪。

詐術 為使人陷於錯誤所用之手段也。(民二〇)

詐稱 反社會上法律上之真實地位姓名職業年歲住址等而稱之。曰詐稱。刑法有罰對官署詐稱身分或姓名之條。刑二三一、三三二)

詐偽 隱蔽真實。或曲解作為不真實。或捏造虛構不真實。裝為真實。以使人人陷於錯誤。因其錯誤。使表示意思。而受損害之行為也。依此法而行之契約。謂之詐偽契約。以此法取得財產。謂之詐偽取財。(民九六、七五九、刑三九〇至三九三)

詐 與訴訟同一意義。即非以人民相互之意思。所能決定者。又有未決定之意外事情時。為請裁斷決定。稟明官署。亦謂之詐。(刑訴一三、六三、民訴四、九、四八)

訴狀 向公堂申告訴訟之意之文書也。訴訟非必需文書者。亦有以口頭行之。(民訴一九〇、一九二、二〇四)

訴追 謂權利被侵害者。追索侵害者。至於訴訟也。

訴訟 因權利之請求。請裁判所行裁判。曰訴訟。故訴訟有普通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別。以請裁判之機關各異故也。民

訴五一至五六。六〇・一〇三)

訴訟行為 精裁判所屬斷權利義務之一切行為。曰訴訟行為。(民二。八二)

訴訟能力 謂能行訴訟行為於有效之資格。此資格之有無。視民法民事訴訟法等之規定。(民訴四三至四六)

訴訟上之救助 對因無資力。不能行訴訟者。而使其能行之方法也。得請此救助。以自已及其家族之生活上有妨礙者為限。但又以為訴訟目的之權利被侵害。不可不防禦之。或其權利有充分伸張之望者為限。(民訴九一至一〇二)

訴訟費用 因訴訟事件直接所出之訟費也。通例歸訟負者出之。(民訴七二至八六)

訴訟 因行政廳之不當處分。人格之自由被毀損之時。上控於上級行政廳。曰訴訟。即所謂行政訴訟也。(市三五。町村三七。府縣三八。都二三)

訴權 謂提起或繼續訴訟之權利。

貴族院 為帝國議會之一部。國家之立法機關也。以皇族華族及勳任議員組織之。(一)皇族至成丁。公侯爵至二十五歲。則列於議席。(二)伯子男爵。則各以七年之期限。由同爵中互選五分之一。列於議席。(三)由有功於國家。或有學識者之中。特行勅任為終身議員。(四)由各府縣因土地或工商業。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十五人中互選一人。而勅任為議員。三為勅選議員。四暨亦勅選。以其係由多額之納稅者互

選。故普通皆謂之多額納稅議員。(憲三四)

貴族院令 規定貴族院之組織。議員之資格權限等之勅令也。非經貴族院議決。則不得改正變更之。此即勅令。為憲法附屬法之一種。(憲三四)

貴號 為社會尊貴之稱號。如華族之五等爵。及學者之學位是。(刑三一)

買戻 行使依與買賣契約同時所行之意思表示而保留之贖回權。曰解除買賣契約。民法於不動產之買賣。則認此方法。即所謂買戻權是也。(民五七九至五八五)

買賣 當事者之一方。約將某財產權。移於其對手。其對手約出物價之變務契約。曰買賣。即賣主出貨。買主出價。互相交易之謂也。其方式等。詳見民法及其他之規定。(民五五五。五五九。商二八六乃至二九〇)

貸方 指記上由自己之手而出者。皆為使用於貸方。記於貸方欄。故即付物價。亦為貸方。

貼用 粘貼而用之之謂也。

貿易 買賣各異其生產地之貨物。曰貿易。又稱交易。雖然。國內之買賣。則不言貿易。今日言貿易。則指國際之買賣。

貯蓄 謂不耗費金錢物品。以備日後之需用。貯蓄糧食。則稱貯穀。貯蓄金錢。則稱貯金。郵政局及各銀行等。皆辦理貯金付息之事務者。

超然 謂無所依賴。獨立於衆之狀態。不與政黨相提攜。

施行政務。則稱超然內閣。又不謀之他人。而行其所信。則稱超然主義。

逮捕 用公力捕拿犯罪者及有犯罪之嫌疑者。制限束縛其身體之自由之法律上執行。曰逮捕。(憲二三、五三、刑訴五八五一六)

開申 將在自己轄權內所行之某事情。申詳於監督官廳。曰開申。

開拓 普通不視為經濟目的之土地。以生產的利用之。曰開拓。故不必開墾成田。山林則作為山林。以生產的利用之。使為經濟上之目的足矣。

開國 往者日本不與外國交際。謂之鎖國。去今四十餘年前。始與外國交際。此交際之始。曰開國。

開票立會人 於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地方長官由開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人。使於開票之日。至開票所。監察開票者。曰開票立會人。此皆為監察選舉之不正。以保其公平而設者。(選五四、五五)

開票區 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收集由投票區送來之投票箱之區域。曰開票區。開此投票箱。計算投票及投票人總數之地方。曰開票所。開票區同都市之區域。例如東京市之各區為投票區。而開票區則為東京市。開票所則為東京市役所。(選五、五三、五四)

開票管理 謂在開票所擔任關於開票事務者。以都市長充之。(選五)

開票錄 開票管理者記載關於開票之顛末。同開票立會人簽名之記錄。曰開票錄。於議員之任期間。當併投票錄保存之。(選六〇)

開業 謂開始營業也。故開業之準備與開業。不可不區別之。在鐵路公司等。從事建築。則為開業之準備。及實際轉運旅客貨物。則為開業。(商四六)

開會 開會即開始會議也。帝國議會。通常天皇行開院禮。命開會。議員應召集之時。則議會成立。待其成立。使兩院議員集於貴族院。行開會之禮。開始會議。(憲七、四四)

開墾 以耕種之目的。施工事於山林原野等處。曰開墾。換言之。開墾即新開田園之方法也。(市町村九七)

間接 以他人為介而相連接也。例如主權者之命令。則經各機關之手。而達於人民。反之。無他人為介者。則稱直接

間接稅 納稅者不自負擔稅額。而使他人負擔之稅。曰間接稅。例如酒稅。雖由營業者完納。其實則買酒之人負擔之。故由國家觀之。則使他人間接徵收也。此即所謂間接稅。

間諜 傳一國之軍情機密於其敵國者。曰間諜。故日本人而將日本國之軍情機密。傳於他國者。或他國人來我國。偵探以上之事。傳於其本國或他國者。皆謂之間諜。(刑一三二) 階級 謂設於事物上下間之層次也。

集治監

為監獄之一種。拘禁處以徒刑流刑及審法懲役終身者。即收容自由刑十二年以上之罪人之所也。設於三池。小管。宮城。空知四處。(憲一·三)

集會

以為其共同行為之目的。而多數人之會合也。故須與出於偶然之羣集區別之。關於政治之集會。雖受國法之制限。其自由。憲法則有明文保障之。(憲二九)

集權

謂權力集於一手也。故與自治不相衝突。使地方團體自治。初非分權。不過委任以某事務耳。

雇員

官廳等為使其補助官吏之事務。不問其資格之有無而採用者。曰雇員。各公司等。亦有用此名稱者。

雇傭

因當事者之一面。與其對手約。為之服勞務。其對手約給以報酬而生效力之契約也。如雇車夫拉車是。(民六二三五六一)

順位

民法上之稱順位。謂可占權利者地位之順序。使相讓者或先取特權者有數人之時。法律上則不可無順位之規定。例如對債務者之一切財產。則依共益之費用。葬禮之費用。雇人之薪水。日用品之供給等順序。而債權者有知取特權。

(民三二九至三三二。三七三。九五五。九七〇。九八二。九九四)

順適之為替

在外國匯兌。由我國付出外國之銀兩少。由外國支取之銀兩多之時。匯兌行情狀態。曰順為替。即匯兌行情低落之時也。以進口金銀多。故銀根鬆。拆息賤。各

種事業。皆有生氣。

預戒令

為一種之行政命令。即對認為有出於擾亂公共安寧秩序之行為之恐者。制限其自由。預行警告。令其謹慎也。警視總監。北洋道長官。府縣知事。則有發此令之權。

預納

為行其行為。依法律規則之規定。對官署預繳保證金等。曰預納。(民五五六。五八九。商一四九)

預備費

為補預算之不足。或為充預算以外之必要費用而備之費也。前者稱第一預備金。後者稱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則不可不設預備費。(憲六九。會計七)

預算

預定每會計年度收入交出之金額範圍。曰預算。國家之財政。則不可不依歲計預算收支。故預算不成立之時。則依前年份之預算。預算非法律。非命令。乃一種之行政事項。憲法之所謂預算。則謂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君主命令其施行者。府縣市町村之預算則各異。當就特別法研究之。

(憲六四。六五。七一)

預算不成立

憲法上之預算。則不可不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協贊。亦有已付議。因議會之否決解散。不適用等種種事情。未得裁可者。於此之時。則生預算不成立之結果。如不提出於議會。或未議定。則無預算。故無成立之理。此即

其所以異於不成立者。(憲七一)

預審

刑事之裁判手續。有預審與公判。預審乃就某犯罪。決定應開公判與否之一階級。認為犯罪之時。則移於公判。

不然而免訴。輕罪雖不必預審。重罪則必須經預審。除特別事情外。預審概因檢事之起訴而成立。(刑訴六七至一五七)
預審判事 謂從事預審事務之判事。預審判事。有時則執行與檢事同一之職務。(刑訴一四二至一四九)
項目 區別長篇文字之段落用之名稱也。

十二畫

債主 與債權者同一意義。謂對特定之人。有要求特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者。以狹義言之。則稱金錢之貸主爲債主。

債券 記載證明確有債權之債票也。公司銀行等借債之時。則發行債券。(商一七三。二〇五)

債務 對某人爲或不爲某事之義務也。如借貸金錢之債戶。其債務。則爲還錢之義務。出租房屋之房東。其債務則爲勿

防害房客使用房屋之義務。(民四一二至四二〇)
債權 對特定之人。使行某事。或要求不行某事之權利也。

如債主之權利。履主之權利。受扶養者之權利是也。債權或稱人權。(民三九九至七二四)

勤勞 醫生律師官吏教員等一切勤務上之勞力。雖非直接從事生產。於生產上能間接生大效力。故謂之勤勞。

募集 定一定之任務若資格。招集欲從事乎此者。曰募集。
填補 謂以他物填充欠缺也。(商六七。一九五。三八四。六五三)

嫌疑 爲某人或會爲某事。雖不分明。料其大約如是。曰嫌疑。(刑訴附二)

幹線 爲區別鐵路之總用語。即幹路也。

廉價 謂價格之比較的低廉。凡物皆有行情。即需用者供給者所認爲可之價格也。視行情略低者。謂之廉價。與行情相去遠甚者。則不得謂之廉價。

工匠 關於物品之形狀花樣彩色等之新考案。曰工匠。其可應用於工業者。註冊後。得專用之。此爲法律所許。即所謂**工匠權**也。(意一)

意思 爲因自覺熱慮。而決欲實行之心之作用。即心神之發動也。爲他人之所認識。故意思之表示。即爲行爲之原因基本。(法七。民九二。一九一)

意思表示 法律行爲。則不可不爲將各人之意思。表示於外部。爲他人所能認識者。此謂之**意思表示**。欲使意思之表示。在法律上爲有效。須(一)意思(二)表示(三)意思與表示一致(四)有任意之表示之四條件。故意思表示。爲法律行爲之基本。(民九三乃至九八)

感染 使某性質轉移附著於他物。曰感染。

損害 謂失所有利益。或不得所應得之利益也。無權利而

損害及他人者。則不可不賠償之。即所謂損害賠償也。(民四四·一九一·七〇九·二四八·商三四八·五四四)

損害保險

謂賠償因被一定之危險而生之損害也。承諾此意思表示。許給以一定之報酬。即損害保險也。(商三八四至四一八)

損害賠償

因不當利得或不法行為。使他人人生損害之時。則不可不使其回復於未損害以前之實力。此謂之損害賠償。(民四一四至四二二·七〇九至七二四·商二〇·一三七)

損壞

即毀損破壞之意也。

搜查

打聽事實也。故與尋覓物件之搜索異。犯罪之搜查。則打聽犯罪之有無。及犯人為何人。並尋覓證據物之方法也。(刑訴四六·四七)

搜索

為扣留留置查驗物件。知其所在之方法也。刑事訴訟之搜索。則證據物之所持者。不從裁判所命令提出之時。或被告不到公堂之時。作為扣留留置查驗物件之手段而行之強制處分也。故分為住居搜索家宅搜索二種。(刑訴一〇四至一〇八)

新株

股份公司增加資本之時。新招之股。曰新株。(商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七至二一九)

會社

雖為二人以上。以營利之目的設立之團體。在民法。則不稱會社。而稱法人。即所謂民事會社也。商法上之會社。即公司。係以行商行為之目的設立之社團法人。據商法之規

定。會社凡五種。即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及外國會社是也。(商四二·四三·二五五)

會期

謂自開會之始至閉會之間。即議會活動之期間也。每年召集之通常會期。概為三月。臨時會期。則以勅令定之。(憲三九·四〇·四二·五三)

會計

謂關於財產之管理。及金錢之出納等事務。國家之會計。則因募集國債。徵收租稅等。調製歲入歲出之總預算。決算經常臨時收入支出之現計。由大藏大臣造具。經閣議付會計檢查院審查確定。政府將該檢查報告。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年度

政府之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此十二個月之間。為一年度。

會計檢查院

檢查確定關於官款之收支。官有物及國債之計算。而監督會計。即行政府歲入歲出之每年度決算。及關於官立財團之收支並官有物之決算。政府給以補助金或特約金之公私社團財團之收支決算者。檢查之目的。在計算上行政上及預算上之監督。與收支之現計報告對照。查核相符與否。準據法令之規定及預算。判決為正當之時。則對出納官吏。發認可狀。解其責任。如有必要之時。則查問之。

使行辨明正誤

如仍屬不正當。則通知所屬長官。使行處分。檢查院則就決算審查確定之事項。作報告。將其成績。上奏於天皇。(憲七二)

會議

多數之人集合。各述其意見。其結果作一定議之友

法也。(憲四八)

歲入 在一會計年分之利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曰歲入。

國家及其他法人之歲入歲出。必立預算。以使會計確實。(憲六四七二)

歲出 一會計年分之一切經費。曰歲出。與歲入同編入預算。(憲六四·七二)

歲用 爲一會計年分內之經費之義。

毀棄 爲毀壞放棄之意。(刑四二四)

毀損 爲毀傷損害之意。卽惡毒物本來一定之狀態。而以人爲變更之也。(刑四一九·民訴六七八)

毀滅 爲毀損滅失之意。例如爲債務者已償還債務。債權者將借據破壞之是也。故與毀棄稍異。毀滅既毀損之後。卽無形跡矣。

毀壞 爲毀損破壞某物件之義。故意毀壞他人之房屋物件者。刑法有罰之之條。以其不獨爲財產上損害。且損害及公之秩序故也。(刑四一七·四一八)

準士官 供職於海陸軍。而與士官相當者。曰準士官。準士官受一切之待遇。

準用 類似之事實。亦可用該規定。曰準用。此爲對適用而稱之語。(法二四·民一三·三五·四一·一〇·商二三·六二·三〇)

準占有 準物之占有。而占有權利。曰準占有。卽指權利

之現實管理關係。爲自己而行使財產權也。(民二〇五)

準現行犯 不確確認現有犯罪情形。以其與現行犯相同。有須急行處分之事情。準現行犯。行與此同一之手續者。曰準現行犯。(刑訴五七)

準備書面 民事上訴訟。當事者之辯論。以在裁判所。用口頭行之爲原則。此謂之口頭辯論。未開口頭辯論以前所需之準備。則以文書行之。此謂之準備書面。準備書面。須載法律所定之要件。詳見民事訴訟法。民一〇四至一〇八)

準禁治產 此爲限定的禁治產制度。雖非心神喪失。而智識之發達作用不完全者。或浪費財產。反於公益。累及親戚者。法律上對此等之人。禁其自由治產。曰準禁治產。如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則裁判所得依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或檢察之請求。行準禁治產之宣告。受此宣告者。曰準禁治產者。可行此宣告之裁判所。視禁治產。準禁治產者。得設保佐人。如設保佐人。則民法所載之財產上重大行爲。須有保佐人之同意。未得其同意之行爲。日後得取消之。故準禁治產者。爲限定無能力者。參看禁治產條。(民一·至一三·九〇八·九七五)

滌除 民法於抵當權。則用滌除之語。抵當權之滌除。乃抵當不動產之第三取得者。從法律所定條件。提供不動產價格於抵當權者。使該不動產上所有之抵當權消滅之方法也。

(民三七八至三八三)

瑕疵 猶言缺點。以此故事物為不完全。意思表示之瑕疵。謂因欺詐強迫等。不能為完全也。物之瑕疵。則為當時所不知之缺點。(民一二〇・一八七・五七〇)

當主 華族之戶主曰當主。當主授爵。則稱某爵某某。

當坐 猶言暫行放置。無永久之望。

當事者 謂與某事情有直接關係之對手。訴訟之當事者。為原告被告。買賣之當事者。為買主賣主。此當事者以外之人。稱第三者。(民訴二九・四〇・四二)

當選人 依選舉方法。得有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人。但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則須有以選舉區內之議員定數。除載在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而得之數之五分之一以上之得票。(選七〇至七九)

當選訴訟 失當選者。即自信有當選之權利者。關於當選之效力。有異議之時。由地方長官給當選執照。告示當選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以當選人為被告。出訴於控訴院。曰當選訴訟。但以已達於規定之得票得票之理由出訴之時。則以選舉長為被告。於地方長官告示無當選人。定選舉日期。再行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行八〇至八五)

當籤 撥搖籤附權利義務於多數中之某人之一種方法。曰抽籤。抽籤而得籤。曰當籤。如徵兵等之當籤。則為義務。當籤等之當籤。則為權利。

督促 與催促同義。

禁止 謂防遏某行為也。即使人向某行為強為消極的也。法律上出於此作用之時。謂之法律上之禁止。刑法大部分之規定。概屬於此。

禁令 禁止之律令也。國家對人民。有命其行為者。又有禁其行為者。對人民禁止之命令。謂之禁令。關於刑罰之律令。其大部分皆屬於此。

禁制 為禁遏制止之義。即禁止某行為也。(刑四三)

禁治產 謂禁其治財產。即法律上無自行管理處分財產之能力之狀態也。凡有心神喪失者。裁判所得依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事之請。行禁治產之宣告。受此宣告者。曰禁治產者。行此宣告之裁判所。為專囑本人普通裁判籍存在地方之臨裁判所管轄者。禁治產者立後見人。使看護疾病。代管財產。代行一切事情。禁治產者禁治產中獨單所行之法律行為。皆可取消之。故禁治產者。為絕對無能力。又舊法與於禁治產。則認民事上與刑事上二種。新法典則不認刑事上之禁治產。(民七至一〇・七七四・九二〇)

禁獄 為科國事犯之刑。有輕重二種之別。關於內地之獄。以拘束犯人自由。(刑二三)

禁錮 為科輕罪犯人之刑。有輕重二種之別。皆以拘束犯人。之身體自由。達刑之目的。(刑二四・三三三)

禁壓 以公力禁遏強制行為。曰等壓。如為送警察之目的。制限人之自由。即依公力之禁壓也。

禁斷 明示其行為而通行禁止之也。例如禁止鴉片等。則謂之生殺禁斷。

經由 猶言經手。欲稟請於大臣。須經由所轄府縣知事。

經理 猶言整理。陸軍之會計監督等用之。

經常 對臨時而稱之語。尋常預言平時。預算則有經常費臨時費之區別。經常費。即每年普通必需之費用也。(會六)

經費 生存所需之費用。曰經費。國家與個人。皆有需乎經費者。(憲六六、會二、三)

經濟 人類欲得財使用之。以滿足其欲望。此種順序的活助或狀態。稱之曰經濟。通俗亦有以節制儉約之義用者。

經濟學 研究組織社會之人類及國家對財之關係之科學。曰經濟學。經濟學大別分為純正經濟學應用經濟學及經濟政

策學三種。
經濟的行為 欲滿足欲望而動作之狀態。曰經濟的行為。故經濟的行為。有二要素。即欲望及勞動是也。此二要素。為吾人經濟上活動之根源。

罪 謂行以法律預加刑罰制裁禁止之事。或不行其所命令之事。且本人應負責任者。通例以與犯罪同一意義用之。如為之區別。罪則謂法律規定之行為。犯罪則謂行法律規定之行為之事實。(刑一、七五至八三)

罪狀 犯罪之情形也。一切犯罪。雖有同罪名者。非同罪情也。例如同一竊盜罪。其中則有種種輕重情狀。

義務 應為或不可不為某事之法律上責任。曰義務。負此責任者。曰義務者。法律不強制者。雖為各人所應行之事。不得謂之義務。故學者於此稱之曰本分。以最狹義言之。則義務即債務之代名詞也。(憲二〇、二一、民五四、九四至九五、民訴五三五)

落第 謂不能登第。即考試不入選也。

落選 為選舉落第之意。即選舉競爭失敗。不得當選也。

著手 組織實行及接著於實行之各舉動。曰著手行為。與預備異。例如將殺人而磨刀。則為預備。持刀向人。則為著手行為。雖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因有意外障礙。不能終結實行之時。則謂之著手未遂。就各行為不能區別其為預備為著手之時。則有種種研究之價值。

著作 將自己之意見及技術。發表於文書圖畫彫刻模範照相等。曰著作。故專記述他人之意見技術者。則非著作。(憲二九)

著作權 因著作作者已呈報官廳註冊。得占有複製翻譯與行該著作物之權利。此謂之著作權。其手續。詳見著作權法之規定。

萬古不變 萬古謂上自天地開闢。下至萬世。即無論至何世不變。曰萬古不變。

萬有 指在宇宙間一切之物。即含有萬事萬物之謂也。

萬國公法 即國際公法。謂管理明明諸國間相互之交際上關係之規則。而致力能及於列國一般者。

萬機 謂使役種種機關而行之事務。即一國全體之政務也。

補正 文書等有錯誤之處。補行更正。曰補正。

補完 文書或手續等之不完全者。為之補足。令其完全。曰補完。

補助貨幣 其公稱價。實於所含有之金屬分量之價格。而強制通用之額有制限者。曰補助貨幣。即所以補助本位貨幣。使交易便利者。其制限額。則視貨幣種類而異。銀貨至若干元。銅貨至若干錢。皆以法律規定之。

補則 為補法令之其規定特設之一部規則也。憲法第七章。則作為補則。以規定不入前規定之事項。其他法令中。此例亦不少。

補缺 為元一時之缺之而填補者。曰補缺。補缺選舉。謂議員等缺額時。選補其所缺之數也。補缺員。謂預備缺額時。代充該職者。

補習 以一定之課程為不足。復補修稍高尚者。曰補習。如小學校卒業者。再使入補習科補習是也。

補籤 期票次次作廢書。至無餘白時。黏一紙於期票。以補其餘白者。曰補籤。(商四五七、四九七)

補償 賄補缺損。使無不利益。曰補償。例如為傳染病。

使撲殺病馬。給若干元補償之是。

裏書 為證明匯票等之權利轉移。於裏後證明被裏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裏書人簽名。此謂之裏書。(商四五至四六四)

試掘 未開採之礦產。為國家所有。故欲行試掘。則不可不先繳試掘費。行試掘辦法。此謂之礦業上之試掘。(續一、二)

試補 於一定之期間。就本廳長官之所任命。練習事務。而待任官者。曰試補。各省及裁判所皆設之。如外交官試補及司法官試補是也。(梅五八至六一)

該當 合於制定之法律規則。曰該當。

資力 謂資產上之力也。即有對他人履行義務之財產也。與俗稱身代同。(民四四四、五六九、九二二、九五六)

資本 資本謂可依勞力。提出於經濟社會。直接或間接作為收益之方便。預算其價格者。故有財產而無用之之目的。或浪費之。其財產則不足稱為資本。及一旦作為收益之方便用之。雖現實不為生產上動作。或不生利息。亦可為資本。且不可不為能預算其價格者。資本又有固定資本與流轉資本之別。(商二〇一、一四三、一五一、一六〇、一七八、一九四、二二〇、民一〇〇七)

資銀 為行其事以之充資本之金錢也。(商五三六)

資格 人之能辦其事。或能就某職務所有之特別社會的

位。曰資格。法律上之資格。則爲依法律承認者。憲一九。選一八。稱五八。民訴一〇七。

資產 爲資本之財產也。雖與財產同。言資產則爲絕對之意。言財產則爲關係之意。國家之資產。則非國民之共有財產。民三七。四六。九五九。

賄賂 謂欲以不正保護自己利益之希望。將錢財物品等。贈與當路之人。刑二八五。二八六。二八八。民八一三。破一〇五三。

借貸借 營業者之一面。使其對手使用某物。及爲之收益。而對手給付租價之契約也。如地皮房屋及其他之動產。皆可依此法利用之。民六〇一至六二二。

賃銀 勞動者對其勞務所得之報酬也。如工匠之工錢車夫之車錢是。

農租 爲農商務大臣之別名。

農商務大臣 管理統轄關於農。工。商。水產。林野。礦山。發明。意匠。商標。特許及地質事務。爲行內部分行政之一部之中央官府。農商務省。即其中央事務分配之一也。

農業學校 以養成能從事耕種。養蠶。牧畜等農業之實業者。或可爲簡易農業徒弟之教員者爲目的。教授學術技藝之所也。視地方情形。有以公費設之。受國家津貼者。

運河 爲通行船隻而設之人工河道也。放出於自然者。則非運河。又雖成於人工。係爲水利而設者。亦不稱運河。

運送人 謂以在陸路或江河港灣。轉運貨客爲業者。故運送人之目的物。爲貨物搭客。其轉運區域。以陸路或江河港灣爲限。海上及海外之轉運。則海商營之。運送營業。即謂運送人所營之業也。如車夫挑夫鐵路公司輪船公司等。皆運送人也。(商三三二)

運送取扱人 謂用自己之名。以介紹轉運貨物爲業者。故用自己之名。以受他人轉運貨物之委託。代其介紹爲業者。則謂之運送取扱營業。(商三二二)

運送保險 轉運貨物之時。貨主爲賠償對該貨而生之損害而行之保險也。(商四二二至四二六)

運動 爲經營社會之公共事業。奔走於各人之間。曰運動。從事運動之人。曰運動者。(選七八。九二)

運搬事業 爲載客或貨。由此處運運至彼處之事業。該社會之交通交換所不可缺者。在陸路。則有道路橋梁鐵路等陸運業。在水路。則有航行江河海洋等水運業。

過失 缺注意曰過失。缺普通人應加之注意之程度。則爲輕過失。重大過失。則謂因缺少許之注意。而生自己所欲爲以外之結果。陷於錯誤。如以打鳥之意。開鎗殺人是也。(刑三二七至三二九。民七〇九)

過半數 謂全數之半以上之數。行會議體之評決時。則依過半數裁決。(憲四七。商八七。九三)

過料 科違反行政規則者之所謂行政罰也。金額視各規則

而異。故與刑法之科刑。則不可不區別之。(民八四、商二六)

一) 違法 誤解法令之所命。或不知而不出於法令所命之所為。

曰違法。與違反略異。惟普通則一律通用。

違約金 與人立約。有不踐約則加害於對手之推定。亦理

所當論。相約對此推定。而不踐約。則出一定之罰款者。此

罰款稱違約金。即賠償損害之便法也。(民三四六、四二〇)

違警罪 為現行刑法規定之三種犯罪中最輕者之名稱。犯

此者。處以拘留或科刑之刑。(刑四二五乃至四三〇)

逼迫 流通非常滯澁之狀態。曰逼迫。金融逼迫。即由恐

慌及其他之原因。而金錢流通滯澁之謂也。

道德 為人所當遵守之道也。雖非如法律有明文之規定。

為人所不可不同法律遵守之。法律之由道德而出者亦不少。

隔地者 對對座而用之語也。故不必兩地遠隔。即依電信

電報電話用人等之往返。互通意思之地方之關係。亦稱隔地

者。(民九七)

隔離 為不接近之意。傳染病患者。則應隔離之。又為此

而設之室。則稱隔離室。

電信 為通信機關之一種。用電信機作符號以代書信往返。

其文書曰電報。

電話 電話亦稱德律風。為通信機關之一種。係最近發明

者。依電氣作用。能於隔地者間通話。故話電於時間之經濟

上。為最必要者。普通電話之外。則有自動電話。

預布 不問徵收代價與否。分散於需用者。皆曰預布。

又在法律上之語。則與公布異。此則指生實權力之時而言。

(版一九、刑三)

預金 依一定之契約。為他人存款曰預金。存款有浮存

存等種類。通例有利息。銀行則以存款為一部之事業。

十四畫

偽計 詐偽之計策。曰偽計。設偽計以陷一般之商民及農

工業者。刑法有罰之之條。刑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

偽造 以新材料製造冒充真物之物。曰偽造。故製造真

物迥不相侔之物。如玩弄紙幣。則非偽造。(刑一八二、一九

四、二〇二、二〇八、二一三)

偽證 有證人之義務者。不問其為袒庇或陷害被告。對裁

判官。作不實之證言者。謂之偽證。出於此種行為者。為偽

證罪。(刑二一八至二二六)

僱用 超過其身分而使用之。曰僱用。例如帝王為一國主

權者之名稱。非主權者。而稱帝王。或身分不相應者。妄僱

內外國之寶星。即僱用也。(刑二二三)

僱竊 越其身分。將某物歸於自己管轄內。曰僱竊。如一

國之邦土。爲主權者所管轄。而已欲代其管轄。即僭竊也。

(刑一一)

境界 二個以上之物。作爲一體接洽之部分也。土地之境

界。則謂土地與土地之分劃點也。(市四·町村四·五)

嫡出 行法律上有效之婚姻之男女間所生之子。曰嫡出。

故嫡出子。爲行合法婚姻之夫之子。而婦所產者。(民八二〇至八二二)

嫡母 日本民法明認庶子。故雖非實母。對此庶子。則稱

父之正妻爲嫡母。(民七八·七七三)

實子 由自然血統而生之子。曰實子。嫡出實子。謂行法

律上有效之婚姻之男女間所生之子。民法則用此語以別於養

子。實子節中。則分爲嫡出子庶子及私生子規定之。故實子

爲包含此三種者。(民八二〇至八三六)

實方 對養家稱在實家之方面之親族。曰實方。俗稱里方。

(民七三〇)

實家 自己所生之家。換言之。自己始有戶籍之家。曰實

家。此爲別於養家或婚家之語。(民七三九·七四〇·七四一)

實業學校

以養成能從事農工商各種實業者。或能爲徒

弟教員者爲目的之學校也。各處皆有之。如農業學校工業學

校商業學校是。

實質 謂實際之性質也。如言法律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則

爲形式。法律所規定之事情。即其實質也。

實踐 實際踐履也。例如當買賣物品。賣主交貨。買主付

價。即實踐也。實踐契約。非僅僅申請承諾所能成立。必實

際履行權利義務而後可。

實擔法 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之法律也。德國學者謂之實

體法。即英國學者之所謂主法。憲法民法刑法等屬焉。

對人信用 謂債權者信用債務者之才智藝能道德等。毫

無擔保之信用也。此種信用。應置信用於人。故可謂之能合

信用之本質者。

對手 猶言相手方。即當事者之一面也。

對外 政治上對外國之關係。曰對外。

對抗 謂對他人作法律上有效力之主張也。

對物信用 依抵當或質等之擔保而行之信用。債權信小

者不履行義務。則債權者得扣留該擔保物。此謂之對物信用。

抵當有二種。即書入質入是也。

對席判決 裁判所使被告到堂。經辯論判決之。曰對席

判決。對缺席裁判用之。(刑訴二〇七)

對照表 於二以上之部類下。蒐集複雜之事實。比較各自

之性質數量等。曰對照。記載此等文字之文書。曰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爲商業上最重要者。(商二六)

對當額 謂與某物相當之對價額。如給付金千元者。報之

以有千元之價之物件之反對給付。則爲對當額。(民五〇五)

對價 對一面之某行爲。應由他一面給付之價格。以代其

行為之利益者。曰對價。例如因使用某物。收取租金。作為對價是。(民八八、三〇四、一一四二)

對審 裁判所因裁判某事件。與被告人相對審理。曰對審。此為別於不與被告人相對而行之審理(即預審)而釋之語。刑事訴訟法之所謂公判。即對審也。

對質 裁判所為發見事實。傳集訴訟關係者於一堂。使對面質問。曰對質。(刑訴九八、九九、一〇〇)

慣行 謂從來已成習俗通行之事情。

慣習 謂國民之間作為永遠常例通行之慣行。慣習雖非法律。有以法律附與同法律之效力者。此謂之慣習法。法二。民九二、二一七、商一、二八三)

慘刻 一切慘苛刻薄事情。通釋慘刻。刑法有懲治以慘酷之所為殺人者之條。

慈善 無法律或道德上之義務。而救助他人之不幸災害。曰慈善。如紅十字會孤兒院等。皆屬於慈善事業者。(民三四、市町村九七)

摘發 為指摘發表之意。(刑三五八)

榜示 謂懸標札等。以示某事情也。如貼門標示住址。懸招牌示營業。皆榜示也。(民施四〇)

構成 集在職者使成立一體。曰構成。裁判所構成法。即規定構成之法律也。又構成地方團體。亦須依法律行之。(憲五七)

榮典 榮譽之賞賜也。如有受人尊敬之性質之形式的附與是。授與國家之榮典。屬於天皇之大權。爵位勳章等。即國家榮典之重大者。(憲一五)

漂泊者 無一定住址及職業。而漂流於四方者。曰漂泊者。此種之浮浪者。有害於公益。故刑法罰之。(刑四二五)

漂流物 水上之遺失物。曰漂流物。即漂流於水面。不知為何人遺失之物也。漂流物之為水漂著於江海沿岸者。則謂之漂著物。(刑三八五)

滿了 謂所定之事實已終局也。(民一四一、一四二、六一九、商一六六)

滿限 謂期限完滿也。

滿期日 謂期間之末日。例如由一月六日起。定二十日之期間。將六日算入。則二十五日為末日。即滿期日。不將六日算入。則滿期日為二十六日。日本民法。則採用後者。(民一四三、商四四三)

漏洩 謂洩洩告秘密之事。如漏洩秘密者。(刑三六〇)

滯納 即欲水勿由器物或其他處流出。而終流出之謂也。故秘密事情為他人所知時。亦用此語。

滯納 謂到期尚未完納也。

煽動 謂到期尚未完納也。

煽動 謂到期尚未完納也。

煽動 謂到期尚未完納也。

煽動 謂到期尚未完納也。

煽動 謂到期尚未完納也。

獄丁 獄內之役人。從事各種的職務者之名稱也。

獄司 掌獄內事務指揮獄丁者。

獄則 監獄管理囚人之規則也。(刑五三)

瘡啞者 瘡爲耳不能聽者。啞爲口不能言者。此既瘡且啞者。在刑法。有作爲無責任能力者之特典。即瘡啞者犯罪之時。不論罪是也。(刑八二、八三)

監查役 股份公司之查帳人也。爲監督查核內部之事情會計等事務。保護股東之利益者。商法則定爲常設之機關。公司之取締役(董事)種之內閣員。監查役。則猶之會計檢查官。即民法上法人之監事也。

監視 爲主刑完畢後。因欲達科以刑罰之目的。制限其自由之處分。而執行監視之目的。則在令其謹慎。刑法有犯某罪付幾月以上幾年以下之監視之規定。刑一〇、四〇、四一)

監禁 謂禁自由人於某地方。不使他出也。不法之監禁。刑法則有罰之之規定。(憲二三、刑三二至三三五)

監獄 爲收容罪人。依法律執行刑罰權之所。管監獄之衙門。曰監獄署。(刑二五)

禍亂 猶言禍難擾亂。即能損害國家之意外事情也。

管財人 謂管理財產者。破產管財人。則爲公平處置破產。裁判所所命之機關也。(破一〇〇八、一〇一二、刑三二)

管理行爲 保存財產。且以改良利用等爲目的之行爲。曰管理行爲。故權利不因此而轉移喪失。例如修理房屋。或

租與他人。收取房租是也。(民二五、一五九、二五一、六九七、八〇一、九七八)

管視 爲管理視察之意。即巡視部下之事業也。

管轄 謂所管理之範圍也。有土地之管轄與事件之管轄等。(刑訴二五至三九、民訴一至三一)

管轄違 裁判所不得裁判該管轄以外之事情。即所謂管轄違是也。管轄違之裁判無效力。

緊急 爲緊要急迫之意。(憲八、七〇)

緊急勅令 帝國議會閉會中。天皇有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或免災厄。依緊急之必要。發代法律之命令者。此謂之緊急勅令。形式爲命令。其實質則法律也。發布此勅令後。下會期須提出於帝國議會。如議會不承認。政府當宣告此後失其效力。(憲八)

緣組 使當事者之一面。去其案而入於其對手之家。且使生親子關係於其間之法律行爲也。關於此之要件及其他。詳見民法親族編。(民七八六、八五一)

綱領 以某物爲基礎之規則也。其細密者。皆本此綱領規定之。故憲法爲一種之綱領。

罰金 法律作爲犯罪之制裁。由犯罪者強取之金錢。曰罰金。在新刑法。爲主刑。其額爲二十元以上。但減輕之時。得爲二十元以下。(新刑一五)

罰則 罰者剝奪制限身體之自由及財產等。以殺人之利益

之方法也。規定此方法之法令。曰罰則。又有於法令中之一部。設罰則一節者。

署名 自書姓名。曰署名。署名調印。即簽名蓋印也。(商四三五至四三七。民訴一〇五。五四〇。刑訴二〇。七七。

(一一三)

臺灣總督府 爲管轄臺灣島及澎湖列島之官署。其地位同內地之各省。總督府設民政局軍務局。於總督指揮之下。處理行政司法及軍務。

臺灣總督 爲管轄臺灣島及澎湖列島。於該區域內。有發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之權之行政官。親任官也。以海陸軍大將者中將充之。總督於委任之範圍內。統率海陸軍。受總理大臣之監督。總理一切政務。又掌區域內之防備。保持安甯秩序。認爲必要之時。則使用兵力。統督其所屬諸部。及各地方廳。一切負責任。

臺灣總督府法院 屬臺灣總督府管理。掌民事刑事之爭訟事件裁判所也。復分爲地方法院與覆審法院。地方法院。猶內地之區裁判所。以單獨判官。行民事刑事之第一審裁判。及刑事之預審。覆審法院。設一部或一部以上。部長以下。以判官補之。爲覆審各地方法院之裁判。及裁判關於裁判官轄之申請之所。設於總督府所在地。

興行 以營利爲目的。臨時開張遊藝及其他之業。曰興行。例如有角力演劇等。以入門費及其他之名稱。徵收金錢。令人

觀覽是。(刑二六二)
蓄積 即不使用物品而留存之謂也。

製作物 依製造工業產出之物。曰製作物。即工業上之製造物也。(民三三四)

製造工業 以粗製品製精製品之努力。曰製造工業。誤殺 誤認爲其目的之物體而殺之。曰誤殺。如本謂殺甲而殺乙是。誤其目的物之種類者。則非誤殺。如謂殺島而殺人是。故誤殺當與過失殺區別之。

誤認 誤認事實之謂也。如認甲作乙。認乙作甲是。

誣告 以無罪者爲有罪。告訴告發於裁判所。曰誣告。誣告爲陷人之行爲。故刑法有治誣告罪之條。(刑三五五至三五七)

誣罔 以事實不存在爲有。欲害人之名譽者。曰誣罔。對死者之辭毀。非出於誣罔。故刑法不罰之。(刑三五九)

認可 內容已成立之事項。由監督官應認爲法律上有有效正當。許其實行之行政處分。曰認可。即與以有效行爲之要件也。(民三八。九三八。町村五九。六〇。六一)

認印 爲印之一種。上刻姓名。對實印而言。事之小者。不必用實印。則用認印。(刑訴二二)

認知 於私生子則用此語。私生子之認知。爲履行法律所定之方式之父或母之任意自由。故私生子由被認知之時起。爲取得嫡子之身分者。(民八二七乃至八三六)

認定 未證明事實之真相。推定爲或然者。曰認定。(市三
一、町村三三)

認許 於某事件。認其標準爲正當。而允許之。曰認許。
(民三六、裁四〇)

認諾 以對手之請求爲至當而應之意思表示。曰認諾。如
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等是。(人訴一〇)

誘拐 對在他人監督之下者。以欺詐或其他甘言。得不完
全之承諾。以使其脫去監督者之監督保護。曰誘拐。(刑三四
一至三四五)

謀殺 殺人之意思起於前。深思熟計之後遂行者。曰謀殺。
刑法有預謀而殺人者。即規定此謀殺。以別於不同起殺意與
否而決行之之故殺。各異其刑罰。謀殺爲死刑。故殺爲無期
徒刑。(刑二九二、二九三、二九七、二九八)

誑惑 乘人之無智不識字。示以某事實。謂即其原因。或
即其結果。作荒唐無稽之說。以迷惑之。曰誑惑。故與欺騙
有智識者之欺罔稍異。(刑四二七)

說諭 爲上者對在其管轄之下者。告以某事之適利害得
失等。曰說諭。(刑一六三)

輔佐人 謂於口頭辯論之際。補助原告者被告或其他之人。
伸張或防禦其權利者。爲輔佐人。須有訴訟能力。非爲律師
者。則請裁判所隨時可取消之許可到堂。換言之。裁判所一
且許可之後。認爲不適宜者可斥退之。輔佐人之陳述。以訴

訟當事者即時不取消或更正爲限。則視爲當事者自陳述者。
輔弼 大臣陳自己之意見於君主。以啓其聰明。即補助其
行使大權。曰輔弼。憲法云。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負責任。故
輔弼不得其宜。則對天皇。於憲法上之職務。不可不負責任。
輕罪 科以禁錮罰金之刑之犯罪也。詳見刑法。刑一八。
三四、三八)

遞次 猶言順次。如由甲至乙。由乙至丙。由丙至丁是。
遞加遞減 遞次增加。曰遞加。遞次減少。曰遞減。文
明雖與年遞加。道德則與文明遞減。

遞相 爲遞信大臣之別名。
遞信 傳遞書信也。

遞信大臣 爲管理關於郵政電報鐵路船隻海員航路標識
及郵局匯兌郵局存款等事務。監督電氣事業。擔任遞信事務
之中央官府之一。而遞信省。即此行政事務之分配也。

遠洋 遼闊之海洋。曰遠洋。若干里以上稱遠洋。初無客
觀的區別。

銀行 以貼現匯兌借款存款爲業之金融上一種機關也。日
本銀行。爲日本惟一之銀行。有發行紙幣及其他之特權。

銀貨單位制 以銀貨爲本位貨幣。其他貨幣。皆作爲
補助貨。是謂銀貨單位制。中國及墨西哥。皆用此制度者。

閣令 謂內閣發布之命令。至於爲何事情。則不能預定。
閣議 謂內閣之會議。須閣議之事項。大抵以命令定之。

其未定者。認為必要之時。亦得提出。

障礙 妨害的故障。曰障礙。例如本欲殺人。方拔刀而刀

為他人所奪是也。(刑一一)

需要 有必需而求食物。曰需要。經濟學上之需要。則謂

欲得其財之願望。與足購買之之實力結合者。

領事 受本國政府之委任。駐札外國。負保護本國及本國

臣民之利益之任務者。其職務。則有作關於國家及臣民之利

益之報告書。觀察商業之經過。及駐札國境內之航海工事。

監視條約 保護本國人或他國人。此外本國船隻入管轄地之

港口時。調查關於船隻之一切事件。或調停船內之爭執。知

為海員及本國國民之犯罪人。則捕拿之。或援救遭難船隻等重

大任務。

領事裁判權 謂他國臣民。不受所寓之國法律管轄。而

聽本國所派之領事裁判之權利。故與治外法權異。乃條約之

結果也。

領海 謂視為一國領土之海之一部分。潮落時至距海岸三

英里處止。為該國領海。即所屬國主權所能及之處。大洋則

不屬於何國。故非領海。謂之公海。

十五畫

價格 謂財與財之交換比例也。價格又有使用價格與交換

價格之別。

劇藥 謂過量則有害於身體生命者。其種類以法律定之。

劇聚 謂誘導聚會也。刑法有規定關於兇徒劇聚罪之條。

(刑一三六)

墮胎 用藥品或其他方法。以殺胎兒之生命。令其產出。

墮胎 墮胎為法律所禁。犯者依刑法處罰。(刑三三〇至三

三五)

墳墓 通例稱葬死人之處。曰墳墓。雖然。亦有不葬死體

之墳墓。又有葬死體之地。不足為墳墓者。為戰爭而埋沒之

處。則非墳墓。故墳墓不可不為人所認為墳墓之處。發掘墳

墓。為害風俗無禮之行。故刑法有罰之之條。(刑二六五)

增價競賣 債權者受抵當權標除之通知時。將抵當物件

以消除者提供之數目以上拍賣之。曰增價競賣。詳見民法。

(民三八四至三九〇)

增額 謂增加之數。例如因加修理。而房屋之價格增額

是。(民二二七、二九九、三二七、四八五)

審判 為審理裁判之意。即調查是非曲直。而使其判明也。

審查 審議查定某人或事物。附以資格或決定之所為。曰

審查。(議二五、四〇、選二四)

審級 訴訟有一次不能定案。而繫屬於上下之各裁判所者。

故稱其所繫屬之裁判所階級。曰審級。(民訴八九)

審理 爲審議處理之意。

審問 國家之機關。以其職權。就人民之身分及行爲等。

詳爲糾問。曰審問。吾人非據法律。則不受審問處罰。憲法

有明文保障之。(憲二三)

審議 詳細研究討議利害得失。曰審議。(憲五六)

履行 謂遂行自己之責任也。

履歷 一個人之歷史也。如某人曾從事何事業。或曾作何

官是。

幣制 關於貨幣之制度也。

廢止 使已發布或實施之法律命令等。不生效力。或使其

失效力。曰廢止。而廢止之方法。有明示與默示二種。(民二

三四、民九、商二四)

廢疾 因不治之疾病創傷。不勝與普通人同等之職業者。

曰廢疾。出於生成者。則稱不具者。(刑三〇〇)

廢家 於家族存在時。使其失其家名。曰廢家。故與絕家不

同。非新立家者。若因本家之相續或再與其他正當事由。

得裁判所之許可。不得行廢家。(民七六三、戶一五二)

廢置 爲廢止設置之意。即謂廢某物新設某物也。如市町

村之廢置分合。廢止甲村。合併於乙村。或廢甲乙丙三村。

新立一村是。(府經三六、市四、町村四)

廣義 廣大之意義也。即包含一切言之之謂也。如言法則。

使包含法律勅令命令及其他之規則也。

彈力 雖爲某物而收縮。復能自伸張之力。曰彈力。不獨

有形物。即無形之事情亦用之。關於貨幣之流通。謂金貨爲

有彈力者。即其例也。

徵用 爲徵收使用之義。如爲公共事業。即可徵用土地等。

徵收 強制而收入之謂也。

徵兵 依法律強制而募兵之行政處分也。規定此方法者。

爲徵兵令。臣民依此法律。有兵役之義務。

徵發 不問平時與戰時。方調動海陸軍。賦課徵收所需物

件於地方人民。以供消費使用。賠償對價償分之方法也。

徵稅令書 催告履行納稅義務之文書也。徵稅官依法律

之規定。對納稅者若有納稅義務之市町村發之。

徵稅傳令書 市町村長據徵稅令書調製發與各納稅者之

文書也。納稅者據此文書。當於期限內履行之。

徵憑 爲徵收證據之意。即行某行爲之證也。如殺人衣服

有血跡。則謂之徵憑。(訴九〇、九一)

徵償 由犯罪者徵收裁判費用。或取回依犯罪而得之利益。

使賠償國家並個人之損害。曰徵償。刑法有徵償處分之規定。

(刑四五、四八)

懈怠 謂因不注意或忘却。不爲通常人所應爲之事。或爲

所不應爲之事也。負過失責任之行爲也。懈怠之義與如此。

倘未生某結果。則有謂之怠慢者。(刑三一七、民訴一七三)

一七六

慾望 凡人常有不足之概念。此不足之概念。與欲滿此概念之願意。並稱之為慾望。經濟學上慾望之大小多寡。為人類與動物。野蠻人與文明人所由岐之起點。即人類之活動及社會之進步之原動力。故慾望為經濟學所必需之根本觀念。

數人共犯 犯罪之主體為二人以上。曰數人共犯。即犯罪之事實。雖係一個。而合二人以上之意思犯之之時。則為數人共犯。其罪視以一人犯之為重。以難於防禦。令社會恐怖較甚故也。例如三人合謀為強盜後。各定分擔。搶掠銀錢。則為共犯。強盜罪雖同一。而犯人則有三名。(刑一〇四至一〇)

數量 為件數及數量之略稱。(民五六五 民訴三八二。五五九。七三〇。商三九。二八八。二九〇)

數罪俱發 一人犯罪二次以上者。同時在裁判所審理。曰數罪俱發。如一罪業經確定判決者。則非數罪俱發。乃再犯也。改正刑法草案。有所謂併合罪者。即數罪俱發之謂。以合併未經確定判決之罪處斷之故名。(刑一〇〇至一〇三。刑改革五七至六七)

敷金 租房屋或他物之時。習慣上租戶存於租主之押租。作為租錢之擔保者。曰敷金。其性質雖可依當事者之意思決定之。通常則視為約定。由租借關係而生之債務。其未償清之部分。由敷金扣除之。(民三一六)

敷行 猶言鋪張。如說明其事。用冗長之語言文字。詳細說明之。即敷行也。

敷設 將物件平鋪於地面。曰敷設。如敷設鐵路是。與建築架設等區別用之。

暴動 為暴亂之舉動之意。即蔑視權利義務。毫無忌憚。行所欲為也。(刑一三至一三八)

模形 為模擬之形體之意。仿某物而作之樣本。則謂之模形。

模範 即可為人法則之意也。為使人仿此而設之物。曰模範物。

概則 謂概略之規則也。對細則用之。

概括法 種種事項。不一一說明。而作使此等包含於某文法內之規定之法律也。此法法文甚單簡。而體裁亦佳。惟解釋則極其困難。

樞密院 以樞密顧問組織之合議官府也。為歷天皇諮詢之最高機關。惟不能干與施政。(憲五六)

樞密顧問 為天皇最高之顧問官。而輔弼行使大權之憲法上機關也。雖與國務大臣同為憲法上之政府。祇能在內部應對諮詢。陳述意見。不得對外部行使大權。(憲五六)

樞密 樞要之政機也。猶言重要之政務。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即參與國家之樞機者。

標識 猶言目標。即行某行為一定可據之工設物也。(刑一

六五·一六六)

毆打創傷 謂毆打身體使創傷也。刑法有關於此種犯罪

之規定。視創傷之程度。各異其刑罰。(刑二九九至三〇八)

潛匿 為潛伏逃匿之意。即深藏其身於密。不使為社會公

衆之耳目所見之謂也。

熟慮 謂充分考察事物也。

確定日附 指名債權之讓渡。非承諾書之日子確定者。

則有欺詐之虞。故於此之時。必須以有確定日子之證書行之。

詳見關於此之特別法。(民四六七。民施四至八)

範圍 謂預定之境界以內。即各人之所為。亦有範圍。不

宜越而出之。(民五。四三)

編入 猶言列入。

編制 謂集合使成團結之隊也。集兵卒成隊。集隊使成大

隊。當編制也。(憲一一)

編輯 謂集種種事情。為一種之圖書也。

緣故 謂與某事實有直接關係也。(市五五。町村五三。民

九四五)

締結 為締盟締約之意。(憲一三)

締盟國 謂與之締結條約之國也。

緩漫 為徐行不活潑之意。

罵詈 不問事實之有無。以辱人之目的。破口咒罵。曰罵

詈。

衛生行政 為保全國民之身體康健。以預防危害。及療

治已發之疾病為目的從事之行政。曰衛生行政。故由衛生局

設置預防傳染病及醫藥業並關於醫院之規則。行國民衛生之獎

勵監督。

複本位制 用二種以上之本位貨幣制度。曰複本位制。

日本現雖採用金貨單本位制。採用複本位制度之國亦不少。

複利 計算利息。先計算某期間之利息。以此利息為本。

再算利息。謂之複利。亦稱重利。

複法貨制 發行二種以上之貨幣。以法律規定各貨交換

之比例。一切交易貨信。不問用何種貨幣。無所不可。此種

制度。曰複法貨制。

複雜 數體之結合也。對單獨用之。

複雜合力 在經濟社會之各個人。欲由種種方面。互得

便利。而相合力。曰複雜合力。

複雜國 二國以上互相結合。共有君主或某組織者主權之

國家。曰複雜國。其結合之事項。有對外國者。有並及於內

部之行政者。如德國及瑞士是。

褒章 (一)不顧自己之危險。救人性命者。(二)德行卓絕

者。或勤精於實業。可為眾民之模範者。或與公益。成績昭

著者。(三)盡力於公同之事務。功績顯著者。為表彰以上三

種之人。由君主給與之徵章。曰褒章。三種中(一)給紅綬褒

章。(二)給綠綬褒章。(三)給藍綬褒章。

課 分擔事務之部。有釋課者。
課賦 謂賦課税金也。

請求 對當事者之一面。有求行為不行為之權利者。行使
其權利曰請求。(民七。一三。三〇。一四七。三七四。四二〇。八一八。商四八。八三。九六。一四〇。二四二。民訴
一九〇。三八二。刑訴六七。一九五)

請負 當事者之一面。許包辦某事。其對手對該事情之結
果。許給以報酬之契約也。(民六三三至六四二)

請願 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法規。請於君主議院及各衙
門。曰請願。例如行政衙門不為人民團體圖之利益之時。遞
稟催促之。以動其意見。或為通長言下情。上書於皇帝。及
呈意見書於議院。皆請願也。(憲三〇。議六二至七一)

請願委員 在議院接收請願。查驗有無違式之委員也。
(議六二。六四)

請願書 臣民請願於皇室政府議院所用之文書也。請願書
常用表請願式。不許用不敬之語(憲五〇。議六二至七一)

調度 預算應需必要之物品。曰調度。局警則有調度課
度員等。

調書 記載調查事項之文書也。(刑訴一〇九。一二一)

調劑 謂調合藥劑。即將某物品變形或混合為一種藥品也。

論告 就他人之事情。述自己之所信而爭。曰論告。如檢
事在法庭之辯論是。

論理 表達意思。其前後之關係。須無衝突矛盾。不然則
不能發見真理。論理。即調和之法。說明此法者。謂之論理
學。

誹毀 以惡言毀損人之名譽。曰誹毀。刑法不問事實之有
無。凡公然之演說。或公布文書圖畫。或作雜劇偶像。或論
發他人之惡事醜行等行為。皆作為誹毀罪罰之。(刑三五八)

質入 將財產與於人。使生質權。曰質入。即所謂設定質
權是也。為此質入之目的物。曰質物。行質入者。曰質權設
定者。受質者。曰質權者。(市一二三。町村一二七。商三六
四)

質入證券 質權營業者。依存貨者之請求。將存貨作押
之時所發之證券也。與棧單一併發之。(商三五八)

質權 債權者占有受自債務者或第三者之物。作為該債權
之擔保之權利也。如債權者未受債權之償還。得就該物。先
於他之債權者。受自己債權之償還。質權有動產質不動產質
權利質三種。略異其規定。(民三四二至三六八)

質淫 即女子得報酬而與男子同妾之謂。娼妓為國家公許
之質淫者。娼妓以外之質淫。概為法律所禁。賣者及其媒介
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賣掛代金 謂交貨未收取之物價也。即掛欠之額也。故
未交貨之間。則不得謂之欠帳。

賣渡 賣主依買賣契約交付物品曰賣渡。

賠償 因應歸於自己責任之行爲。如損害於他人之時。爲回復其損害之支付。曰賠償。與歸還所借者之償還。則不可不區別之。(民四六一七〇四)

賦課 攤派金錢物品等於國民。曰賦課。(市町村八八、九〇、九三)

踐成契約 此爲對諾成契約之語。不僅以當事者之意思成立。必實際將物交付後。始成立之契約也。如買。使用貸借等是。亦稱要物契約。以需交付物故也。(民三四四、五九三)

蹤跡 過去存在之形跡也。(船舶三九)

輻重 用馬或車。轉運貨物。曰輻重。多軍事上用之。(徵九)

適用 制定爲某事實所應用者。而應用於該事實。曰適用。如應用於類似之事實。則非適用。乃準用也。(法三、民四九)

適法 爲合於法律之意。即謂與法律規定之趣意相當也。(民一八八、六一三、七六三)

適齡 適於作某事之年歲。曰適齡。多用之徵兵。據徵兵令。男子以滿二十歲爲適齡。又婚姻亦稱適齡。(民七八一)

遲滯 謂不於履行債務之期日遂行之也。因此遲滯。則生種種不利益之效果。債權者拒債務之履行。或不能受之之時。亦有遲滯之責。(民五六、四九五、商一一、三七、九九、一

二九、一七四)
遭難 身體財產等之毀傷損失。曰遭難。如財產爲盜賊所劫。身體爲兇徒所傷是也。

鄰佑 謂有事則互相協助之鄰人。

養子 謂依縁組之法律行爲。領他人爲己子者。故養子取得嫡出子之身分。(民八三七至八七六)

養父母 養子稱養家之父母。曰養父母。亦稱養親。

駐在 當川駐札於一定地方。曰駐在。

駐節 與駐在同。惟外國公使等始用之。

十六畫

勳章 賞有功於國家者懸佩之寶星也。其種類不一。視其功勞之種類。分別賞之。授與勳章之權。爲天皇之大權。(憲一五)

勳勞 謂有大功於國民福祉也。如稱元勳等。皆冠於國家有最大勳勞者之形容詞也。(費五七)

噸數 謂船隻載貨之量。洋船稱幾若干噸。猶之和船稱幾若干石。軍艦等稱若干噸。即此噸數也。但噸數之計算。係計算船體入水中所能排之水之數量也。

學生 謂有一定之師。從事研究學業者。雖然。近來則對

生徒研究視此高尚者為學生。

學監 管理學校之醫學。曰學監。校長熟長。為對學監之

名稱。(刑三一)

學說 學者自己所傳學術上之說也。

導火線 為惹起運動之端緒也。如洋鎗所用之火繩是。

憲兵 在警察官與普通兵士之間。司在軍籍者之司法行政警察事務。為司法警察官之一種。又應檢事指揮。搜查犯罪。

(刑訴四七)

憲法 謂規定國權之本體與行用之大綱者。日本憲法。凡

七章七十六條。其實質。則總統治權之主體。客體。機關。作用之大則也。(憲五一·七三至六七)

憲政 為憲法政治之意。

戰爭 國家國民間之爭。以干戈決之。曰戰爭。國際公法

上所謂戰爭。則謂總稱國際公法主體之強行力之爭者。(民訴一八二·一八四)

戰時 通常國際間布告宣戰以後。曰戰時。雖然。無宣戰

之形式。而行戰爭之行爲之時。亦稱戰時。戰時有可適用之特別國際法。即戰時國際法是也。(憲三一)

戰端 為戰爭之端緒之意。即戰爭之始也。(刑一三三)

戰鬪 執干戈槍礮。實波防禦攻擊。曰戰鬪。從事戰鬪者。曰戰鬪者。不戰鬪而在戰場者。曰非戰鬪者。國家之兵備。即所謂戰鬪力也。

機務 機樞之事務也。法制上用機務之語。多指國家機要之政務。

機密 欲出於隱機之處置。而秘密者。曰機密。故關於機密之事。皆不明言其理由及運用。

機械 施機巧之器械。曰機械。如發汽機不必直接用人力轉動。亟須指示方向。能自轉動者是。經濟上機械為有形資本之一。

機關 極活動裝置之機器。而為他目的所使役者。曰機關。故機關雖有事務。非為自己。乃為他人而作也。國家及法人為遂行其目的。則有各種之機關。(市町村七二)

獨立 不為同等者之權力所管理而生存。曰獨立。故雖受國家之管理。不失為獨立人。惟一國而受他國之管理。則不得謂之獨立國。

獨立人 謂不依後見佐保等他人。而能行法律行為之人。(市町村七·民一五)

獨法 獨逸(即德國)法律也。英吉利法律稱英法。佛蘭西法律稱佛法。皆此例也。

獨斷定教 謂自信惟我獨善之主張。

積量 船舶車馬所能載之分量也。如昔幾千噸之汽船。幾百石之戰船。幾十貫之貨車是也。(船舶四·二·船艦八至一六)

積極 進而行某行為。曰積極。即立於消極反對之地位者。如論某行為在法律上應罰之與否。謂應罰者。則為積極論。

謂不可簡者。則爲消極論。

膨脹 容積之擴大曰膨脹。此語向應用之有形物。近來無形之事情亦用之。如身代之膨脹。或財政之膨脹等是也。

蕩盡 消毀淨盡之謂也。

融通物 可爲私權之目的。及法律行爲之目的者。謂之融通物。雖然。如道路之公有物。光線海洋之公共物。及法律禁制之物。則釋之爲不融通物。

衡平 對某物能保其平均。曰衡平。如天秤之兩端無上下是。英國對普通法。則有所謂衡平法者。卽加相當救濟於社會狀況之法律也。

褫奪 向所給與者。由與之者強行取回。謂之褫奪。

親任官 爲勳任官中之特別者。其辭令書。天皇親行簽名之後。給蓋御璽。再由內閣總理大臣或首座之大臣副署。

親告罪 非由被害者或被害者之最近親族告訴。則不問之之犯罪。曰親告罪。如姦通罪及誘拐幼者之罪是也。(刑三四四·三五〇·三五二)

親族 身分關係相近之一族也。卽與自己血統連續者。及依婚姻或養子緣組。而血統相連續者之間。皆互稱親族。據民法之規定。則以(一)六親等內之血族。(二)配偶者。(三)三親等之姻族。爲親族。由此親族關係而生之權利者之私權。曰親族權。(民七二五至九六三)

親族法 規定關於親族間事情之一種法律也。卽民法親族

編所規定者。(法三)

親族會 爲協議決定與某人或其家之利害。有重大關係之事件而設之機關也。裁判所由本人之親族。及與本人或其家有緣故者之中。選定會員組織之。卽所謂親戚協議會也。(民九四四至九五三)

親等 示親族親疎之等級也。親子間之一世爲一等。以自己爲標準。上數父祖會高。下數子孫會元計之。至於旁系親之親等。則依由本人或配偶者。溯於同始祖。下至於他一人之世數計之。例如伯叔父母與我之親等。則知由我上溯爲同始祖之祖父父母爲二世。再下溯於伯叔父母爲一世。合爲三世。故爲三親等。(民七二六·九五五·九八四·九九四)

親裁 不委任於統治各機關。而天皇親自裁斷決行。曰親裁。憲法上之大權事項。皆出於天皇親裁者。

親屬 猶言親戚親類。刑法適用此二字。以規定其範圍。現行民法。則改爲親族。(刑一一四·刑訴二四·一〇四·一五九)

親權 父或母本於爲父或母之身分。依法律之規定。對其家之子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之集合。曰親權。有此親權者。曰親權者。(民八七七至八九九)

諭示 舉某人不合之處。或該關係所不得已之事情。依平和之意思表示。醒人之迷惑。曰諭示。(民訴三〇八)

諾成契約 無須交付現物。與當事者表承諾之意同時成

立之契約。曰諾成契約。普通之買賣交換等。皆屬於此類者。
詰問 行政長官等。因某事務。徵一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意見。曰詰問。此為屬於內部之事。故其結果。於國法上。無何等之關係。(府縣四五。郡三三。市三四。町村三六。民訴一三三)

諮詢 指示某事項。就此問其意見。曰諮詢。(憲五六)
豫備 欲行某行為。方其實行著手該行為之先。須有若干之用意。即準備也。此謂之預備之行為。觀實行則為間接而離隔。故預備為表示著手實行以前之意思之一切動作。犯罪之預備行為。則以不罰之為原則。

賭博 演能分敗勝之遊戲。觀勝敗授受財物。曰賭博。此為刑法所禁。
賭場 行賭博地方曰賭場。
賭越 賭越猶言越過。在刑法則不值指越過。凡破界限線者。皆謂之賭越。故刑法之賭越。包含借入。(刑三六八)

輸出入 由他國運生產物至內國。或由內國運往外國。曰輸出入。其目的則在於有無相通也。
輸出入超過 為出口超過進口超過之義。出口超過。謂出口貨總價額。多於進口貨價額。進口超過。謂進口貨總價額。多於出口貨總價額。

輸出入稅 課進口貨出口貨之稅。曰輸出入稅。課稅之法有二。從進出口貨之重量課稅者。曰從量稅。從進出口貨

之價課稅者。曰從價稅。
辨別 區別普通所能知之是非善惡良否之能力也。刑法功者或精神病者等。則作為缺辨別能力者。雖犯罪無責任(刑七八。民九六九)

辨償 代他人賠償債務之謂也。又有交貨之義務者。至不能交出之時。以款代之。亦稱辨償。(民一九四。破九九五)
辨濟 依適於債務本旨之給付。使債務消滅之履行方法也。如借款之還款。賣貨之交貨是。(民四七四。至五〇四。五八二)

辦理公使 對無普通全權公使之外國派遣者。雖然。其職務與特命全權公使。初無以異。惟無代表一般之資格。就各事項。祇代表本國之君主或政府而已。
辯駁 為辯論駁擊之意。於他人之議論等。有可攻擊處。乘而攻之。即辯駁也。
辯護士 在裁判所受當事者之委託。或從裁判所之命。行法律所定之職務之律師也。執此業者。則不可不依辯護士法所定之資格。呈請允准。(民一七一。民訴二)

遺失 即於自己不知之間。離其所持內之謂。故遺失物。為現得所持之物件。而於物主不知之間。不知去向者。關於此之特別法。稱遺失物法。(刑三八五。民一九三)
遺言 某人以使在自己身故後。生法律上效力之目的。而作之遺囑。曰遺言。欲使其有效。則不可不遵種種之方式。

(法二六、民一〇六乃至一一二九)

遺留分

相續財產之一部分。而不因被相續人之自由處分而剝奪。必不可不遺留與其相續人者。曰遺留分。故相續人視其種類。得以遺產之半額或三分之一等為權利而受之部分。即遺留分也。民一一三〇乃至一一四六

遺產相續

相續。有監督相續與遺產相續。於被相續者身故後。承受其財產。使歸於各相續人所有。曰遺產相續。(民九九二乃至一〇一六)

遺棄

有扶養之義務者。棄其應扶養者於不顧。不給以衣食。此所為。曰遺棄。又棄去自己之所有物。亦稱遺棄。(刑三三六)

遺傳

謂由自己之血族祖先繼承之身體上及精神上之性質。疾病之為遺傳性者殊不少。

遺贈

使自己所有財產。於身故後。歸於他人所有之意思表示。曰遺贈。故為片面的無償法律行為。民一〇八八乃至一一〇五)

選任

由多數人之中。選拔某人。委以一職務。曰選任。如為委託以自己之職務。選用他人為代理人。即選任也。(民一〇四、九一、南八七、九〇、二二六、二四八)

選擇債務

債權之目的。有二個以上。可依當事者之一面或第三者之選擇。以其中之一償還之。曰選擇債務。行此選擇之權利。曰選擇權。債務者以有此權為原則。例如債務。

者立以米或麥償還之契約。屆期於二者之中。選擇其一。是也。(民四〇六至四一一)

選舉

由多數人之中。選拔適於辦某事之人。曰選舉。即選拔最適任者之方法也。在日本。選舉概以投票行之。選舉。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等名稱。此即視選舉人資格設限制多少之區別也。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資格。納稅額為十元以上。年歲為二十五歲以上。故為制限選舉。普通選舉。關於選舉人資格。不設資產制限者。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亦設資產上制限者階級。然則此亦不免為制限選舉矣。(選八、二九、府縣四乃至四五、郡四乃至二八、市一至二九、町村一至三一)

選舉人名簿

記載在選舉區內。有選舉資格者之姓名。官階。職業。身分。住址。生年月。納稅額。及納稅地之權。自上自衆議院議員。下至府縣會。郡會。市會。町村會議員之選舉。均須備此名簿。在市則市長。在町村則町村長。調查有住所。在該管內者之選舉人資格調製之。但除町村會外。町村長則調製人名簿正副二本。呈於郡長。其應修改者。則郡長修改之。副本則發還町村長。又在市制町村制。則製選舉原簿。記載各選舉人資格。據此原簿。製選舉人名簿。(選一八、府縣九、一〇、郡九、市一八、町村一八)

選舉法

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並選舉方法之法律也。此為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改正發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

略稱。此法凡十三章百十二條。為憲法附屬法律之一。(憲三
五)

選舉長 行選舉議員時。統轄關於選舉之事務者。曰選舉
長。在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則以地方官充之。在府縣會都
會議員之選舉。則以市長郡長充之。又管理市會町村會議員
之選舉之長。曰選舉掛。以市町村長若其代理者充之。(選六、

六四至六七。府縣二五。郡一三。市二〇。町村二〇)

選舉立會人 為監察選舉會者。選舉長由各選舉區之選
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在府縣會郡會議員之選舉
則為二名至六名。有議決投票之拒否並效力之權。在市町村
會。則無立會人。以選舉掛代之。(選六六。府縣二四。二八。

郡一三。一七)

選舉區 選舉衆議院議員之一定土地區域。曰選舉區。即
由每選舉區。定應選出議員之數。該區內便宜上再分為數投
票區。集該投票區之選舉票。在開票所開票。開選舉區內選
舉會。定當選人之重要區域也。此選舉區及由各選舉區選舉
之議員之數。依選舉法附屬之別表。例如東京市府之內。市部
則出十一人。郡部則出五人之議員。市部郡部。各為選舉區。

前選舉法之別表。劃東京市之一區若數區及一郡若數郡。為
一選舉區。由各選舉區選出議員。故為小選舉區制。今制則
為大選區。此外為選舉區者。縣選舉府縣會郡會市會之議
員。不設投票區。(選一。二)

選舉訴訟

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之效力。有異議之選舉
人。得以選舉長為被告。由選舉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内。出
訴於控訴院。此謂之選舉訴訟。在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之選
舉。有不佩服縣參事會及郡參事會之決定裁決者。得出訴於
行政裁判所。(選八〇。府縣三七。郡二三。市三五。町村三

七。)

選舉會 行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時。在各投票所投票舉。
投票管理會。作投票錄。將投票箱及選舉人名簿。送往開票
所。開票管理會。則於投票箱到齊之翌日開之。計算投票總
數與投票人總數。查驗投票之有效無效。報告選舉長。選
舉長則會同由該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出之立會人。於指定
之地方及日時。調查開票管理會之報告書。以得有效投票之
最多數者。為當選人。是謂選舉會。但投票必須有以該選舉
區內之議員定數。除載於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所得之數之五
分之一以上。要之。選舉會。即為選舉長就候選者中。調查已
得舉定足數者。決定當選人為誰而開之會也。府縣會及郡會
議員之選舉。雖亦有選舉會。其辦法則略簡。不設開票所。

選舉長於各投票所之投票錄及投票箱到齊之翌日。會同選舉
立會人開箱。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以得有效投票之
最多數者。為當選人。在自治體之市會町村會議員之選舉。
則於投票之日。在投票所開選舉會。(選四二。五四。六一。
六四。六六。七〇。府縣二〇至二九。郡二一至一八。市一

九五至二五。町村一九五至二六)

選舉錄 記載選舉會頗末之記錄也。由選舉長同立會人簽

名。於議員之任期間保存之。府縣會郡市會町村會議員之

選舉亦有選舉錄。其性質亦略相似。(選六七。府縣三〇。郡

一九。市二六。町村二七)

錯誤 以任意行之之行為。誤認為事實之真相。或因誤解

若不知法律之規定。欲思與表示不一致之時。謂之錯誤。例

如以買米之意思買麥。應於一禮拜內呈報之規則。信為二禮

拜。十日後始行呈報是也。(民九五。七〇六)

隸屬 猶言附屬。即所以輔佐為主者。縣屬則隸屬於縣知

事。祕書官則隸屬於大臣。

靜謐 猶言平和。刑法有害靜謐之罪。即謂蔑視國家公權

之一部。擾亂國家所欲保護之社會一般之平和之罪。如聚集

兇徒之罪。妨害往來通信。侵入人之房屋。及拒施行公務之

罪是。(刑一三六至一八一)

默示 此為對明示而稱之語。消極的之意思表示也。契約

則認默示之承諾。法律之廢止。亦有為默示之廢止者。

默秘 對某事實。無所陳述。不令他人知之。曰默秘。裁

判所傳集證人之時。則令其發無無論何事。概不默秘之誓。(民

訴二九〇。二九八。刑訴一四。一二二。一二五)

默許 默示之許可也。例如有許否他人之某行為之權利者。

雖目擊其行為。而不否認之。則為默許許可者。是謂默許。

十七畫

優先株 視普通股為優等之優先股。曰優先株。有此股票

者。則優先於普通之股東。或優其成數。分派利息。現行法

惟新招股之時。始准發行此種股票。(商二二一。二二二)

優先權 有能排斥他之競合權利而行使之優等之力之權利。

曰優先權。例如抵當權者。於該抵當物。對無抵當之債權者。

即普通之債權者。有優先權。故可先於他之債權者。行使權

利。優先權之順位。即謂有此優先權者。不止一人。得行使

該權利之先後次序也。(民三三九。三三一。一〇四七)

償金 作為賠償支付之金。曰償金。即賠款也。(民二〇九)

償還請求 持票者於不能憑票支取之時。對移轉該票於

自己者。請求償還前此所給之票款。曰償還請求。(商四四三。

四八六至四九六)

壓制 利用權力或腦力。無理制止之。曰壓制。

徵章 為表示某事情或所屬制定之記章紋章等。曰徵章。

政黨員之用徵章。則為法律所禁。

應當日 謂與某一定之日相當之日。如期間等之計算。本

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應當日。則為翌年之三月二十九日。故亦

有無應當日者。

擬判 假定某事實。論應如何判斷。曰擬判。

擬制 現實不存在者。依制度而準於實際存在。曰擬制。

例如財團或社團等。本來雖非人。稱之曰法人。作為權利義務之本體。即據法律之擬制也。

擬律 對某事實。欲適用法律。曰擬律。例如假定某事實。研究可適用何法文。即擬律也。(刑訴二六九)

檢定 檢查其實力經歷等。審定為有資格。曰檢定。

檢事 與判事同為裁判所之職員。在判事則立於原告之地位。而提起公訴。請求法律之正當適用。監視判決之執行。又在民事上有必要之時。則來通知。陳述意見。又關於裁判所及有關於此之司法及行政事件。則為公益之代表者。行法律上及關於其職權之監督事務。(民七。二五。七五。七五八。七五七至六六。七九至八四)

檢疫 為預防傳染病等之蔓延。於船隻出入。汽車開到之際。查驗搭客。或施行消毒等。曰檢疫。

檢案書 被犯罪之嫌疑之時。有使醫生驗屍者。醫生記載關於此案始末之規格。曰檢案書。(月一二五)

檢視 被犯罪之嫌疑之時。由警察官驗屍。曰檢視。檢視調查。即警察官所填之規格也。(月一二五)

檢證 裁判官於發見事實之必要上。有因不能將目的物送至公堂。親臨犯事地方或其他地方。自行踏勘證據物者。謂之檢證。即不外蒐集證據物之手段也。(刑訴一〇二)

檢察官 為臺灣總督府法院附屬檢察局所設之官職。與內地之檢事同。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行刑事訴訟。監督裁判之執行。於法院所管之民事訴訟。則代表國家。

檢閱 為檢查閱覽之意。(船員一六)

濫用 謂過某程度。或違某方法使用之也。(民八九六)

濫發 謂越其程度發行也。

濫費 謂越其程度。或反其用法。消費金錢物品也。

濫清 債務全數還清。曰濫清。(民訴九七)

營造物 由物之用法觀之之語。不問其所有權之本質所在也。故公之營造物。則不問物之為公有私有。由其形體觀之。則直接為公益行政之目的用者。如道路。江河。學堂。醫院之類是。(市町村六。九九。府縣九。郡八六)

營業 以營利為目的。獨立作為職業。對公眾行者。曰營業。依營業之國法上手續。則有免許營業。認可營業。屈出營業。自由營業之別。經濟學上營業之意義。則謂一切貨物之生產。皆由自然。勞力。及資本之結合而成。其生產有永續之性質者。稱之曰關於物之營業。或單稱營業。營業又有單獨營業社會的營業二大類別。(民六。一五。商一八。一九)

營業所得 同利潤。參看利潤條。

營業組合 在一定地區之同業者。為圖共同利益。或營業上之管理而設之公所也。設立組合。須以該地區內之同業者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立目的規約及維持之方法。精行政官

應允許。組合地區內之同營業者。必須加入。組合亦不得拒絕之。

營業稅 於法令之範圍內。對以營利為目的。作為職業者。依課稅標準及稅率。每年賦課之稅也。其可賦課之營業種類。見營業稅法第一條。如物品販賣業。銀行業。照相業。酒館業。娼客等二十四種。各府縣依稅法對營業者之營業。加徵本稅十分二以內之稅。曰營業附加稅。

瞭知 謂知之甚清楚也。

總合法 調查種種事實。發見以此所得之智識。管理多寡事實之一種方式之法。曰總合法。對分釋法用之。

總則 於法律之部首。規定可適用或有關係者。曰總則。民法刑法訴訟法等。皆設總則。作通於全體之規定。

總理 為總括處理之意。事務雖分屬於各種之機關。亦不可無統一之者。此統一之機關。即總理也。

總務長官 位於各省大臣之次。所以補助大臣之機關也。大臣除參與天皇之政務。輔弼副署。為傳於外部。發必要之命令外。一切事務。得委任於總務長官。故總務長官。為補助機關之最有力者。司監督諸部屬。處理一切事務。

總監 為總理監督之意。立於各官吏之上。而監督之也。總總攬 為總合收攬之意。即將分派者集於一身之謂也。總統治權。謂統治之作用。雖分屬於各機關。為其原動力之機關。則總於天皇也。(憲四)

總攬

縱容 默許被害之謂也。即雖有排除他人某行為之權利。而聽其所為。不之問也。(刑三三三)

聯邦國 為表國際的結合之語。各國家於內外政務。有共通制度。同時於其共通以外之事情。各國家則有對其他內外之獨立權。為一種之複雜國。如德國是。

聯邦會議 由聯邦中之各國。委派委員使協議。或各國一致。派一名之代表者。使議對外之方法。其議決不過約束各國政府耳。故各聯邦之議決。必作為法律或命令發布之時。始可行於各聯邦。

聯結 與同一資格者合力為一國以當事。曰聯結。如聯邦國。即多數國家聯結而行對外之行為者。

聯隊 為軍隊一部之名稱。認為能當一方面之敵之團體也。通常分一旅團為二聯隊。

臨時會 議會有通常會與臨時會二種。每年開會一次。曰通常會。此外臨時開會。曰臨時會。臨時會之會期。別以勅令定之。雖有以議定總預算與否。區別兩者者。尙未得其當。(憲四三)

臨監 謂臨場監督也。

臨戰地境 遇戰時或事變。需警戒之地方。則宣告為臨戰地境。行政司法等事件中。有非請軍隊司令官指揮。則不能執行者。亦戒嚴之一種也。

臨機 猶言臨時。言隨機應變之處置。即謂不先預定。隨

時酌行之處置也。

臨檢 官吏至藥事地方稽勘。曰臨檢。(刑訴一四二、一四四)

四)

贖本 謂正本之鈔本。而可代正本用者。正本只有一通。贖本則可作數通。其使用法。視其種類而異。

講和 與交戰國議和之謂也。宣戰講和。屬於天皇之大權。

講和

(憲一三)

講座 對應講授之學科。特定之專門教務。曰講座。大學之專門學科。則稱某某學講座。使教授擔任教務。

謝入金

謂作為其行為之報酬之金也。

購買

物品之需用者。將物品買入自己之手。曰購買。物品之需用。雖無甚大變化。購買力則屢有變更。購買力減少之時。即變成凋零市景矣。

避病院

為收容傳染病患者。設於空曠地方之病院也。為各市町村所設置者。

隱行

不問害人與否。凡人所不可行之惡行。又為世人所惡者。皆謂之隱行。摘發他人之惡事隱行。以毀損其名譽者。刑法則有罰之之條。(刑三五八)

隱居

戶主於生前。本自己之自由意思。辭為戶主之身分。使家督相繼人承繼之事實。曰隱居。得隱居之時及條件。參看民法之規定。(民七五二乃至七五五。戶一〇〇)

隱庇

謂雖非故意不使他人知之。尚未為人所知者。如因

隱秘之占有者。及尙居於隱秘是。(民一九〇)

隱蔽 謂將某事實。故意不使他人知之。故無使他人知之之義務。而不使之知。則不得謂之隱蔽。(民八四)

十八畫

擴張 猶言推而廣之。

舉證之責

聲明一定之事情者。為證其事實之確實。有列舉證據之責任。此謂之舉證之責。例如訴訟之原告。於自己所請求或供述之事實。則有舉證之責。被告於作為防禦方法提出之事實。則有舉證之責。簡言之。主張特別狀態者。則有舉證之責。有此舉證之責者。受裁判所之證據調。當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預繳費用。如不繳費。則不作證據調。有舉證之責者。謂之舉證者。(民訴二八八)

歸一

為歸者統一之意。即分為各種者之集於一處之謂也。例如政權雖分配於各機關。而歸一於一國之主權者是。

歸化

他國或無所屬國之人民。以一定之條件。取得某一國之國籍。曰歸化。例如英國人之轉英國籍為日本人。或無國籍者之為日本人是。欲歸化。須請內務大臣許可。其條件詳見國籍法。(國七至一一)

歸航

船隻歸路之航海。曰歸航。(商五八二)

歸屬

自然或當然屬於某人所有。曰歸屬。例如無相屬人之財產。歸屬於國家是。國家初非有權利者。以出於自然或當然故也。雖然。國家既定此事之後。則成為權利矣。有使歸屬於自己之權利者。曰歸屬權利者。(民四二·七二·二五)

五)

瀆職

瀆其職務。即蔑視公務。而出於不可行之行為也。

(刑二七三至二七五)

爵位

爵為授華族戶主之榮譽名稱。有公侯伯子男五種。位為授華族高等官其他有功於國家者之榮譽表彰。有正從各八級。授與爵位。為天皇之大權。有明文規定於憲法。(憲一

五)

繁文

謂辦理事務之方法。恆於形式一面。而製無用之文書等。

繁冗

為繁多贅冗之意。謂事物之無用者多而且繁之狀態。

繁殖

謂同一種類之物之增加。即生子生孫使其數日多也。故非生物則不繁殖。人類動植物雖繁殖。土石金屬等。為無生物。故不繁殖。

翻譯

將一國之語言文字。改為同意義之他國語言文字。

日翻譯

將一國之語言文字。改為同意義之他國語言文字。

職氏名

為官職姓名之略稱。如言某局長某某。戶籍某某。其是。(民七·戶九·一三)

職印

職務上所用之印也。大抵刻官職姓名。或刻官職。

(民七·戶九)

職制

對官制則有職制。即規定職務之分配也。在公司銀行等。則往往有用職制名義。以規定與官制同樣之事情者。

職業的分業

地方的分業及技術的分業。併此為三大分業。即人各以其所從事之職業。彼此互相交換。以滿各種欲望之方法也。例如有木匠泥水匠石匠。則可以建屋住。彼等又依網總店布店米店鐵器店雜貨店以為衣食。彼等又同依醫生律師銀行製造工業牙行農業。以交換其欲望利益是。

職權

官廳不必行命令權。雖然。處理事務。則往往需能束縛人民或他機關之權力。為執行此職務所與之權力。曰職權。(民六七·民訴四五·刑訴九一)

聽許

承諾也。即使他人之希望滿足也。

舊法

謂以前所行之法律規則也。對現行之新法用之。對新法典。則稱舊法典。(刑三)

藏相

為大藏大臣之別名。

藏匿

謂將人及物件等。藏於隱密。不使他人知之也。(刑三八八·三八九·刑訴一〇四·一〇五)

覆沒

為顛覆沈沒之意。即謂船隻等。因衝突或風浪。顛倒破損。而沈沒於水中也。(刑一六九)

轉付

債權之轉付。謂無須民法上代位之手續。將債務者之債權。移於債權者。使其自行債權之權索。或以票面數目償還之。以代支付也。(破一〇一九)

轉付命令

為以票面數目代支付。將債務者之債權。委付於差押債權者。申請於裁判所而得之命令也。

轉貸

借戶不還貸主。而貸之第三者。曰轉貸。一旦借出之物。重行售賣。由貸主視之。則謂之轉賣。

轉質

質權者將其占有之物。轉與於他人。曰轉質。(民三四八)

轉籍

移籍曰轉籍。如由甲町村移戶籍於乙町村。由甲縣移戶籍於乙縣是。(戶一八〇、一八九、一九五)

鎮守府

謂海軍常川駐札之所。猶在陸軍之師團。日本有鎮守府數個。如橫濱須賀美等。即其有名者。

鎮臺

今無鎮臺。以前稱鎮臺者。猶今之師團。為陸軍之一部團。

鎮撫

謂抑制發動。使歸於穩也。

鎖鑰

如字釋之。雖為鎖鑰。法律上(刑法)之解釋。則為鎖鑰之義。(刑三六八)

闕席裁判

有刑事被告人不到公堂。而行裁判者。此謂之闕席裁判。其效果與普通之時異。詳見刑事訴訟法。民事上之缺席裁判。則謂口頭辨論期日。原被告中一面不到堂。公堂依到堂之對手之聲明。判決之也。(刑訴二二六至三三四、民訴二四六至二六五)

闕損

公司等無可分派之利益。曰闕損。與損失略異。損

變務契約

謂使當事者兩面發生義務之契約。例如買賣。買主則生交貨之義務。買主則生付價之義務是也。(民五三三至五三五)

雜役

謂司雜事之勞役也。刑法內亂罪條下有雜役云云。則謂亂衆於亂首指揮之下。執種種雜務者。(刑一二二)

雜劇

雜說也。作為雜劇偶象云云。則指以演劇毀謗人者。如演以害人名譽之目的而編之劇是。(刑三五八)

額面

謂實票股票等之票面也。言額面何圖。即謂票面所載之銀數也。(商一二二、一九四)

十九畫

勸解

裁判所使勸其和解之手續也。今無此制。以某方法。排斥他人。圖一己之利益。曰壟斷。

懲戒

因官吏公吏等違背服務法規而加之行政上制裁也。故懲戒非普通裁判所行之。有行之之特別機關。(憲五八)

懷胎

猶言懷孕。(刑三三〇、三三三、三三四)

獸醫 醫牛馬狗犬等家畜疾病之醫生。曰獸醫。獸醫猶之普通醫生。無執照不得營業。此即所謂免許營業也。

疆界 猶言境界。疆界線。即分界處所劃之線也。(民二二五。二二九)

穩婆 以收生爲業者。與產婆同。雖然。產婆依法令所定。穩婆則含無資格而從事此業者。穩婆爲婦女陪胎。則處以刑罰。(刑三三二)

競合 各權利於同一之目的物上。互相衝突。曰競合。例如甲於此物上有抵當權。乙有先取特權是(民三二九至三三一)

競落 於拍賣時。出最高價。承買拍賣物件。曰競落。此承買者。曰競落人。即已有爲承買人之權利義務之謂也。爲主之債務者。不得爲競落人。此爲競買之原則。(民訴五七七。五八〇。六九〇)

競買 依競買法買賣之方法也。於多數購買者所出之價中。視最高之額。定承買者。以公之處分。發賣物件。多用此法。以可免估價之舞弊不公也。以競買之方法承買。曰競買。該承買者。曰競買人。競買法。即規定關於競買方法之法律。

競買有四種。一曰動產之競買。二曰不動產之競買。三曰船舶之競買。四曰增價競買。動產之競買。執達吏行之。其他皆爲區裁判所管轄者。(民一九四。三九〇。商二八六)

競賣委任 欲拍賣動產者。委託於執達吏。曰競賣委任。

(競四。七。一四。二二)

競賣調查書 受拍賣動產之委託之執達吏。因行此方法。記載有關於此之必要事項。簽名蓋印之證書。曰競賣調查書。

(競一四)

繫獄 謂發監禁於牢獄也。

繫鎖 謂如練使不能自由運動也。如將瘋狗狂獸等。念於繫鎖。而放在路上者。刑法有科罰之條。(刑四二六)

羅馬法 爲古代羅馬所行之法律。各國法律。淵源於此者不少。欲明法理。勢不能不研究之。此羅馬法所以成爲今日之一學科也。

藥局 謂備藥品配合之所。

藥劑師 開設藥館。照醫生藥方。爲之配合藥劑者。曰藥劑師。猶之醫生。有一定之資格。非請內務省允准。則不得營業。

藩制 在封建時代。中央政府。曰藩府。或稱公議。散在地方之諸侯政府。曰藩。藩制即謂置藩治天下之制度。明治之初。廢藩制爲郡縣制。今郡縣制復行改良。稱地方自治制。

證人 於承審官面前發誓後。就過去事實。陳述自己之實驗之第三者。曰證人。故當事者不得爲證人。證人所陳述之言語。即所謂證言也。(刑訴一五至一三四。民訴二八九至三二二)

證左 猶言證據。即當時在場實見之謂也。

繼續犯 爲刑法解釋上之語。即謂犯罪行爲之繼續較久。

有不即完了之性質者。如不法監禁罪是。關於繼續犯之學說。

言人人殊。詳見刑法。(刑訴一〇)

繼續取得

屬於前權利者之權利。按法律或意思表示取得之。曰繼續取得。即權利主體之變更。而移轉或承讓。則

因繼受取得而生。如買賣贈與相讓是也。

蘊奧

謂深遠不易測知之事情。

覺書

作爲不忘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之證而立之文書也。今雖不之用。前此則用之種種事情。與外國締結條約。尙且有稱爲覺書者。(民訴三六二)

觸反

爲抵觸背戾之意。

議決

依會議決定可否之作用。曰議決。不可與決議混而爲一。決議乃此作用完畢之成績也。雖然。可決否決。皆議決也。帝國議會之可決立法事項。謂之協贊。得加於此議決

之數之權利。謂之議決權。(憲三八、四六)

議定

討論審定。曰議定。即某事項之利害得失。以二人以上合議研究之結果決定之也。(憲七一)

議長

代表議會。統轄議員。整理議事之首長也。(憲四七)

議事

議會對議案而動作。曰議事。即由發案至於議決也。(憲四六、四七)

議事日程

謂每日付於議會議事之個條事件也。記載依此議事日程議決之事。及其他關於議決之事項者。謂之議事

錄。(議二六)

議員 爲組織議會之一個人。而有與於會議之權限者。曰議員。雖然。議員對外部。則不能有所作爲。(憲五二)

議案

作爲應付會議者。提出於議會之事情。對外部尙未生效力者。曰議案。法律案則因作爲法律。預算案則因作爲

預算。而失爲議案之性質。約言之。即應付諸討論會議之原案之義也。(議二七、二八、二九、三〇)

議院法

即規定帝國議會之成立作用之方法等事情者。爲憲法附屬法律之一。(憲五一)

議會

由貴族院衆議院而成之立法機關也。故協贊立法。雖爲兩院全體之作用。而議決則各院各行之。此爲議會之原則。但兩院有協議會之特別動作。(憲第三章)

警戒

於能防害安富秩序之事變未發以前。警察使其不發之方法。或已發之後。變害處置之術。謂之警戒。

警官

爲警察官之略稱。警察官有行政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掌搜查犯罪。提起公訴。行政警察官。則

司預防一般之危害。

警保

爲戒變保安之意。猶言保安警察。內務省則有管此事務之警保局。

警部

列任警察官也。警部長則爲責任官。充各府縣警察部長官。二者皆爲司法警察官。聽檢事指揮。搜查犯罪。又

行地方行政之警察行爲。(刑訴四七)

警備 爲警戒守備之意。即措意於應變。爲之準備也。

警視 爲警察監視之意。又有所謂警視官者。委任之警察官也。警視廳。爲東京警察局。以總監以下之官吏組織之。

對東京府廳。則在獨立之地位。

警視總監 國內務大臣指揮監督。總理東京府下之警察

救火及監獄事務之官也。關於各省主務之警察事務。則受各省大臣指揮監督。於高等警察事務。則聽內閣總理大臣指揮

此外則同檢事。有爲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之權。

警察 爲維持安甯秩序。保全公共利益。直接制限人民之自由。在必要之時。則用強制之行政行爲也。

釋放 免其因公力之拘束。令其自由。曰釋放。(刑訴七三。

一六六)

露店 在路旁陳列物品售賣之攤。曰露店。

露積 物品堆積於露天處。曰露積。

二十一 畫

屬 承上官之指揮。分屬於各課。從事庶務之行政補助官也。爲列任官。各省及各地方官府北海道廳。皆設之。

屬人法 謂法律管理之範圍。視人而定者。例如如日本人民。無論至何地方。一切以日本法律管理之是。

屬地法 謂法律管理之範圍。視地方而定者。例如在日本地方者。不問其爲何國人。一切以日本法律管理之是。

攝政 以天皇之名。行統治之大權者。曰攝政。天皇尙未

成丁。或有長久之障礙。不能親裁大政之時。則設之。攝政以成丁之皇太子皇太孫任之爲原則。例外之規定。詳見皇室

典範。(憲一七。七五。典一九至二五)

護送 即監護送往之意。如押送犯人。防其脫逃。則謂之護送。

譴責 官吏懲戒法上之制裁也。如有不合事情。則用譴責等辭令。

贓物 謂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故竊取之金錢。爲贓物。

以該金錢贖買之物件。則非贓物。(刑三九九。刑訴一。

顧客 商家稱購買物品者。曰顧客。

二十一 畫

權力 非法律防與者。謂足使他人服從。而保護之之固有實力也。國家非依法律而得權利。乃有固有之權力者。

權利 得依國家所認法律之保護而主張之意思常態也。換言之。吾人之行爲中。國家不以法律禁制之自由也。即法律

上可行者。權利雖爲對人及物行者。而主張權利。則惟人能

之。(法八·民四·一七九·四二三·八三二)

權利拘束 已有由公堂行判決之權利及義務之訴訟程度

也。換言之。起訴之請求。為受訴之公堂之裁判所拘束。訴

訟物之權利在何人。尚不可知。其裁判未決定以前。不得自

由處分也。(民一五〇·民訴一九五)

權利能力 謂享有權利之資格也。凡人皆有權利能力。

惟行使權利。則不可不為特別之人。此謂之行為能力。

權利質 非生質權於權利之上。乃質權者於可充該質權價

清額之限度。代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也。為債權讓渡之一種。

(民三六二至三六八)

權限 為消極的觀察委任事務之語。即謂不為他人所犯之

範圍。職務則為以積極的觀察權限之稱。(民二五·九九·六

〇一·商三〇)

權能 為有權利負義務之能力。而由權利之作用觀之之狀

態也。權能依臣民絕對服從國權享有之。即由國權之保護而

生者。

權原 取得權利之原因也。例如代理。有依法律之規定者。

有出於委任者。其權原各異。(民一八五·二四二)

權義 即權利義務之謂。

竊盜 他人所有且所持之有價財產。以故意竊取之所為。

曰竊盜。對強盜用之。刑法則視其罪情之輕重處罰之。(刑三

六六至三七七)

贗造 謂製造與真物相彷彿之偽物也。故製造一見即可與

真物區別者。則非贗造。

邏卒 為巡邏調查之役。猶今之巡士。

鑑札 某種營業。非請官允准。則不得行之。為此發給之

執照。曰鑑札。營業者從事營業之時。則不可不攜帶之。如

獵戶是。

鑑定 依學術技藝之智識。就其事實隱遮意見。曰鑑定。

依法律之規定。從事乎此者。曰鑑定人。(刑訴一三五至一四

一·民訴三二二至三三三)

鑄印 以金屬鑄成之印信也。即普通稱為機印者是。

鑄造 謂鑄解金屬。製造物件。

鑄貨 謂已鑄造之貨幣。如金銀貨是。

變死 謂不免保其天年。因意外之事而死。有變死者之時。

非就其原因查驗後。不得下葬。

變則 謂不依矯正之順序。

變革 為變化改革之意。謂與從來之狀態不同也。

變造 謂變真物之形狀花紋分量等。使誤認為真物之違法

也。如以五元之貨幣為十元。當二十之銅貨為五角之銀貨。

二二三畫

變造也。(刑一八三至一九三。民九六九。商四三七)

變換 爲變更交換之意。即彼此掉換也。如地目之變換。

即謂改旱田爲水田也。(戶七五。船員四八。地租四至八)

變亂 謂世變騷亂之狀。如戰爭暴動是也。(刑一三三。商

三九五)

變遷 猶言變更。

鑛業 開採鑛產及其附屬之事業。曰鑛業。鑛產之未開採

者。爲國之所有。故關於鑛業。特設規則管理之。如鑛業條

例同施行細則及鑛業警察規則等是也。

驚逸 謂因驚而逃也。如在路上使犬馬等獸類驚逸。則治

以違警罪。(刑四二六)

體刑 謂加於身體之刑罰。往者有笞杖烙印等種種體刑。

現行刑法。則無體刑。死刑雖絞首。非體刑。乃生命刑也。

體樣 以法律預定之辦法之一圖。曰體樣。

二十四畫

囑託 將自己所應行之事。託之他人。曰囑託。(刑訴七〇。

一八。二六民一三六。一五二至一五五。二八一。二九

四。三〇二。三四六。五五七。七二五)

讓步 退讓縮少自己所主張之權利。曰讓步。例如案百元

之賠款者。依其對手之惡情或他故。減爲九十元。即讓步十元也。當事者於其所爭之事件。互相讓步。以止其爭。實爲和解之一要件。(民六九五)

二十五畫

蠻族 謂野蠻之民族。世界人民。分爲三級。最下曰野蠻。

其次曰半開。最上曰文明。曰開化。歐美多文明人。亞細亞

富於半開。其他之大陸。則尙未脫野蠻。

羈束 爲羈絆束縛之意。即謂被某物所拘束。不能自由活

動也。(民訴八)

羈絆 謂身體不能隨意自由也。如殺人作爲僮僕使役。即

身體受羈絆也。(民一四)

觀望 猶言眺望。觀望亦一種之權利。不得無故侵害之。

考 試 法 官 應 用 法 律 章 程 彙 編

憲政編查館奏定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其考試科目凡五項第三項爲現行各項法律及暫行章程旋經法部奏稱籌備立憲以來法律章程至爲繁曠館章旣以現行爲限若不將應用各項明白指定將泛涉者旣與司法無關淺嘗者轉以空疏倖獲且考官命題亦必須有遵用之本明示塗轍海內乃得所率從所有各項現行法律及暫行章程擇其有關於司法者一一標明種類暫爲法官考試之資奉 旨依議

案考試法官第一場現行各項法律章程出二題今法部旣經開單奏准是考官出題不能出法部指定各種之外本館特將指定各種彙印一冊並附法官考試施行細則以供預備考試法官者研究之用○定價四角

釋 解 定 官 程 章 局 議 諮

諮議局章程並選舉章程頒行後各省奉行者遇有疑義皆電咨憲政編查館隨答隨覆嗣經編查館奏稱將節次答覆電稿咨稿彙印成冊先後通咨各省一示奉行者以率循一資講習者之研究嗣京外各衙門於奏定章程有疑義者應以官定解釋之說爲據本館特將編查館彙印之冊益以官報所登奏摺及以後咨文電文之有關解釋諮議局章程者彙訂一冊凡宣統二年五月以前皆已采錄無遺以備政學界參考研究之用○定價四角

印重

漢譯日本法規大全

減價五十元預約八元

本館譯印日本法規大全風行一時其價值不待贅述現當預備立憲時代法官考試文官考試逐漸舉行研究政法者日益多則需用此書者自日益衆惟原印係用連史紙成本較鉅每部定價二十五元寒素之士頗以爲不便屢承各處移書以酌減賣價爲言本館特改用有光紙重印字跡大小與原版一律分訂八十册另附解字一册定於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五元如預定者只收工本八元比原價不及三分之一現已發售預約券諸君欲購者請先付四元即交預約券一紙出版時續交四元憑券取書該券售至八月底爲止刷印無多購者從速遲恐不及特此廣告另印樣本一册欲閱者函示即當寄贈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箋釋

陳承澤編

府廳州

縣自治

與城鎮

鄉不同

本書一

一比較

且就現

行諸法

令參攷

互證以

資研究

二角五分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三角

孟森編 此書專就章程中所列之事逐項詮釋詳列辦法徵引法令明顯周匝最適于地方自治之用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 三角

楊廷棟編 此書專就章程原文逐條詮釋詞淺義顯而引例取譬又極周匝選舉方法言之尤為詳備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五分

王士森編 此較諮議局章程尤繁非有提綱挈領之書未易著手此書言簡意賅極合地方自治之用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 二角

鍾達編 是書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逐條解釋並與外國城鎮鄉之制度比較言簡意賅剖析無餘

陶保霖著

調查戶口章程釋義

此書將民

政部所頒

章程逐條

解釋最為

明亮凡任

調查之員

得此一書

自易著手

一角五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法 院 編 制 法 講 義

陳承澤編

二角五分

考試法官籌備各級審判廳無不以法院編制法爲準則本法於機關之設備職掌權限之規定皆採用各國制度而仍寓體察本國情形惟條文謹嚴初學未易貫通陳君編爲講義分類蒐材一一詳說凡應法官考試及從事各級審判廳者讀此于法理實情自無障礙

第八百七十二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提中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宣統二年八月七版

(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詞典一冊)

(紙布面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原 著 者 日 本 田 邊 慶 彌

繙 譯 者 侯 官 王 我 臧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京 師 奉 天 龍 江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太 原 西 安 成 都 重 慶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滄 州 長 沙 常 德 漢 口 南 昌 蕪 湖 杭 州 福 州 廣 州 湖 州

※ 翻 印 必 究 ※

五七九四

53
1945



.4
=2